

飲冰室叢著第九種

卮
史
鱗
爪

啓超自署

敘

世界有公理邪。強權而已矣。歷史上國名何啻千數。今所餘者數十爾。其它皆殲石也。而此數十中。其運命與殲石爲鄰者。又十而七八也。豈必徵諸遠。其與我接壤雞犬聲相聞者若干國。而今安在也。又豈必徵諸遠。我生數十年來。眼見其社爲屋而宮爲瀆者。抑寧止一二數也。麥秀漸漸兮禾黍油油。彼狡童兮。不與我言兮。吾最近得交一越南亡命客。嘗有以語我來。吾聞之而不知其涕洟之何從也。願我不自哀而哀人耶。人將哀我。讀此編毋哀焉而懼焉。其或庶幾。

乙巳九月

飲冰識

例言

一本書乃由越人巢南子自述。其間文字不有雅馴處。悉仍之。存其真也。

一書中尙有用越南字者。蓋著者之意。非徒哀告於他國。實欲以並警其國人也。吾儕雖不解。而可以意會耳。

一吾國人於越南興亡陳跡知之者希。驟觀是書。或且茫然。故特編越南小志一卷。以爲參攷。亦採集舊籍十數種以成之也。

外史鱗爪

飲冰室叢書第九種

新會梁啓超箸

斯巴達小志 壬寅

發端

歐西惟古代近代有歷史。而中世無歷史。非無歷史也。其歷史黑闇而不足道也。故讀歐西中世之歷史。與讀中國數千年之歷史無以異。若其古代近代。則爛然放大光明矣。古代歷史。國別雖多。要其中心點不外希臘羅馬。希臘歷史。建國不尠。要其中心點不外斯巴達雅典。

論者曰。雅典爲文化之祖國。斯巴達爲尙武之祖國。斯固然也。又曰。雅典爲自由政體之祖國。斯巴達爲專制政體之祖國。似也。然未得其真也。斯巴達之專制。與東方

所謂專制者大異。彼蓋民權之專制。非君權之專制也。斯巴達置兩王。置五執政官。置元老議會。國民議會。置兩王者。使互相牽倚。不能獨行其專制也。一國主權。全在五執政官之手。而此執政官每年更任。由元老國民兩議會選舉之。其民權之昌明。何如也。近世立憲君主國。皆以「君主無責任」之文。載諸憲法。且言君主不能爲惡。夫君主何以無責任。何以不能爲惡。其責任皆大臣代負之也。普魯士憲法第四十條云。各大臣代負國王責任。凡關於政務之公文。必使責任大臣署名。蓋方爲有效。其餘各國憲法。亦大略類是。故憲法立而革命之慘劇。可以永絕。所革者責任大臣。而於君主無與也。此誠過渡時代絕妙之法門也。而其精神其體例。實自斯巴達啓之。斯巴達實今日全世界十數強國文明國之祖師也。

墨子非攻。春秋無義戰。雖然。此自宗教家救時之言。大同太平以後之義。而決非可以施諸今日。且按諸天演物競之公例。其勢抑有不能至者也。故尙武精神。爲立國第一基礎。識者所同認矣。而自今以往。二十世紀之世界。更將以此義磅礴充塞之。非取軍國民主義者。則其國必不足以立於天地。然則今後有國民之責任者。徒法

雅典而不足以自善。其不能不兼法斯巴達。昭昭然也。故雅典爲十九世紀之模範。斯巴達爲二十世紀之模範。之十九世紀民族主義時代也其所爭者在國內君與民所爭者在本國與他國本族與他族之間故當法斯巴達安在乎斯巴達之可以歧視也。

凡世界之文明國。未有不爲「**法治國**」(Constitutional State)者也。但其民智開民德盛者。則其民不假他力而能自範於法之中。故監督之責可以稍殺。其民智稚民德弱者。則其民未能以自力以與法相浹。故監督之權不得不嚴。但使其法爲衆人而立。經衆人所認。而與衆人共守之。則以專制之手段行法。乃正所以進其民而成就其可享自由之人格而已。中國以專制聞於天下。然專制尙非所患。所患者。彼非有法之專制。而無法之專制也。故四萬萬人。若散沙然。暴君汙吏。得以左右其手。強鄰外敵。得以吮剝其膚。然則救今日之中國。莫急於納一國國民於法之中。夫古今中外之「**法治國**」。其整齊嚴肅。秩然不可亂凜然不可犯者。孰有過於斯巴達乎。斯巴達實今日中國之第一良藥也。作斯巴達小志。

第一節 斯巴達立國起源

希臘人凡分四族。曰德利安族。Dorian 曰渥奇安族。Achaean 曰埃阿尼安族。Ionian 曰伊阿里安族。Pelorian 而斯巴達實德利安族之代表也。皮羅般尼梭 Peloponnesus 之南岸。本希臘全國發祥古地。而渥奇安族所居也。至紀元前一千一百年頃。德利安族侵而代之。歷史上名爲希臘人種大遷徙之時代。德利安人既宅斯土。於其間有三國起焉。曰亞哥士。Argos 曰米士尼亞。Messenia 曰斯巴達。而亞哥士襲前王正統之名。得地最廣。乃數傳以後。亞哥士以占形勝而轉弱。斯巴達以處多難而獲強。則亦有故。蓋斯巴達國雖小。而在天羅達河之下游。宅於平地。加以四面環山。常保持德利安人強武之舊習。又其地土人勢甚猖獗。全州皆爲渥奇安。舊裔所分布。斯巴達人如以軍隊屯營於敵國中。刻苦稍弛。則滅亡相隨。其所以不能不實行專制政治者以此。其所以能養成尙武之習以霸全希者亦以此。

第二節 來喀瓦士之立法

紀元前八百八十年。斯巴達有大立法家來喀瓦士 Lycurgus 者起。時去斯巴達建國百餘年矣。來喀者。斯巴達之王族也。斯巴達本爲兩王合治政體。蓋德利安人之侵入斯土也。與土著雜居。凡爲六族。無所統一。後乃於六族中。選其二爲王。來喀卽其中一王之子也。少時被讒去國。歷覽外邦。先往格來特島。此島者「德利安」族原居之地也。政治最美。或謂後此來喀所定憲法。多取則於是云。其後復往埃及亞尼。又往埃及。或謂曾往印度在外十餘年。乃歸國。人民歡迎之。使佐王改革國政。來喀乃託於天神所命以制定法案。雖反對者不少。卒排萬難以行之。如是者有年。猶欲舍其身以成就此制。使垂久遠。乃告國民曰。吾受神命當復游外國。但非待吾歸來。勿改斯法。則國家之福。永無疆矣。遂去不知所之。竟不歸也。或言實自沈以死云。而斯巴達人遵其教不敢紊易者五百年。遂使斯巴達爲世界空前絕後第一完備之軍國。常執全希臘之牛耳。噫嘻。哲人之功在社稷。不亦偉乎。

案凡所謂國家者。必立法、行法、司法、三機關具備。若缺一者。不得爲眞國家也。中

國數千年來無立法之事。惟姬公之周禮頗近之。然亦僅有行政法之一部。不足爲國法之全體也。歐西則當數千年前。卽有來喀瓦士、梭倫、兩人傑。專任立法。其政治之日漸發達。不亦宜乎。

又案凡人終身不出國門一步者。則只有本羣之智識。而無他羣之智識。且既無他羣之智識。卽本羣之智識。亦不完備矣。來喀所以能爲斯巴達創此大業者。皆由放逐居外十數年之賜也。

第三節 斯巴達之政體

斯巴達之政權機關有五。一曰王。二曰元老議會。三曰國民議會。四曰執政官。而王有二人。執政官有五人焉。皆來喀瓦士之憲法所明定者也。

(一)王 斯巴達之王。其主權悉如荷馬時代。荷馬者希臘古代之詩人也。古代事跡不可考。荷馬詩所載者。史家稱爲

時代王也者。國民之祭司長也。每月必代人民祈禱於「焦士」。見水軍第一節之壇。全國中

到處有其采地。且常受人民之貢獻。其死也。布告全國。數千人相會。以十日間行大

葬禮。雖然其名則高。其權實微。一國政權。實在五執政官之手。要而論之。王者祭司長也。裁判長也。外征時之元帥也。於元老議會則爲議長也。於國民議會則有發言權也。至其所以必置兩王者何也。蓋利其互相軋轢。以王制王。希臘諸邦欲坊專制而廢君主政體。斯巴達則增益利用之。至其所以爲坊一也。二王之制。恰與羅馬之廢君而置兩「孔蘇」Consuls之執政官者相同。又斯巴達之王。不許與外國結婚。亦不許兩王室互相爲婚。蓋一則坊其與他王族相結託。藉聲援以增其權也。一則使兩王族永不歸於混一。長保其對峙之形也。然則斯巴達政體。名爲君主制。而實則貴族共和制也。

案斯巴達政體。爲天下古今最奇之政體。無一不與尋常異。而二王亦其一端也。中國古訓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豈不以二之則國不能立乎。而斯巴達行之數百年。爲上古第一強國。則又何也。國爲王之國。則一而不能二矣。國爲民之國。則一之亦可。多則亦可。有之亦可。無之亦可。故觀今日美利堅法蘭西政體。而知無

主乃亂之言不足信。

也。書經所言觀君主也。非謂主權也。若指主權言則固無以難矣。

觀上古斯巴達羅馬

時代

政體。而知民無二王之說不足憑。此豈目論之儒所能解也。雖然，吾中國固未始無之矣。周人流厲王於彘。而周公召公執政。號稱共和者十四年。此正與羅馬之

「孔蘇」若合符節者也。

又案斯巴達之王。實與今世英國之君主無異矣。雖謂民權發達之極點可也。

(二)元老議會 斯巴達之王。一如荷馬時代。有元老議會以爲之輔弼。所異者。彼則一切政事。由王決定。而授意於元老。此則王不能專斷而已。凡審判重罪。權悉在於元老。王不過爲之議長耳。其資格與他元老無以異。元老議會之議員。併兩王而其數三十。人民統分三種族。每族復別十部。部各出一人爲代表。二王實代表其中之二部也。其任議員終其身。由國民議會選舉之。非六十以上免功役者不得與選。此議會之職掌。兼立法行政司法三權。每一法案。由元老會議提出。非已表決者。不得提之於國民議會。其所最要者。則審判重罪。關於斯巴達人之生命者也。又有監

督人民品行之權利義務云。

(二)國民議會 斯巴達王每月最少必須以一次集會全國民。凡自由民得以其時露集於天羅達河濱之大地。共議決國家大事。凡與外國宣戰媾和締約。及元老議員高等官吏之選舉。憲法之應否修改。其權皆屬於國民議會。就其外觀之。似全握一國之主權。雖然。實非也。蓋此議會無權以提出各種法案。惟於元老議會所已決之案。或贊成或反對而已。既無修正之權。復無討議之權也。非得政府之許可。無論何人。不得演說。其取決也。不以投票。依軍隊之例。舉手以示可否。故國民議會。實則爲元老議會所操縱也。年在三十以上者。未經犯罪剝奪公權者。皆得與選。

(四)執政官 執政官號曰「埃科亞士」Ephors 譯言監督也。凡五員。任一年爲期。每歲由人民公舉之。此官自昔已有。後經來喀新法。職掌大變。權力益加。主擁護國法。監督國家一切公私權。以維持公共之秩序。檢察羣吏。有賞罰之全權。審判民事。斷重大之訴案。乃至人民日用飲食之事。一切得干預之。可以隨時召集元老國民

兩議會提出種種法案。凡國家財政外交一切最高權。均歸其掌握。國王每月必向「埃科亞士」以守憲法行特權自誓。「埃科亞士」則代表國民而奉答曰。王若不背此誓。我等決不侵犯王權。如是者以爲常。又每九年。則以王之有無過舉。筮諸神祇。若有災異。則「埃科亞士」提議使元老議會糾察王愆。國中一私人。皆有權訟王於「埃科亞士」。「埃科亞士」有權聽其訟。且得據法律停王權若干月若干年。其重者或逮王而寘諸理。王之見「埃科亞士」例須起立。當「埃科亞士」任內。其權蓋無限也。然所以限之者。則其任期不得過一年也。非五人悉盡諾不能辦理各事也。要其立法之主腦。在張民權而已。

案古今言專制政體者。必數斯巴達。就此觀之。可見斯巴達果非君主之專制。而人民之專制也。但其所稱人民者。國中一小部分耳。質而言之。則斯巴達民權之盛。殆有非今日

歐美諸國所能及者也。夫立憲君主者。過渡時代之政體也。而此之過渡。直亘數千年。遠溯斯巴達。近洎英倫。彼之所以戴此共主者。其精神一也。夫所謂「埃科

亞士』者與英國首相以巴力門 Parliament 多數黨之領袖爲之者何以異也。而英皇以神聖不可侵犯之條。著諸憲法。斯巴達則王可以被逮焉。非英國君權強盛之徵。而實其馴服之徵也。

又案漢制天子爲丞相起。天子爲丞相下輿。亦頗與斯巴達相類。

第四節 斯巴達民族之階級

凡區國民爲三階級。第一級曰「斯巴忒亞泰」Spartiate 第二級曰「巴里阿以概」Perioeci 第三級曰「黑埽士」Helots

(一) 斯巴忒亞泰 卽所謂斯巴達人。「德利安」族之子孫。有完全之公民權者也。一國官吏。惟彼等得任之。彼等居於斯巴達。而得名田於附近黎哥尼亞之諸地。使「黑埽士」耕作之。而歲徵其貢租。但須守二律。乃得享其公權以傳諸子孫。二律者。卽(一)服從來喀瓦士之訓練法。(二)負擔公共食場之費用。是也。食場制度詳見下 彼等有權以名最良之田。但不得增加。謂較吾他人者以歸己 不得賣售。不得贈與人。借與人。子孫

世襲其產。絕嗣則以歸諸國家。歸回國家後。授之誰某。則王之權也。惟各人於所有土地區域。例附屬以兵役之義務。「斯巴忒亞泰」人。凡分三族。族各三十部。部各三十黨。黨各三十戶。其在本級之人。本皆平等也。其有不能守前二律者。則降其權一等。故有優等公民 *Εἰσθητοὶ* 劣等公民 *Ἰπποπόνητοι* 之分焉。然劣等公民。亦可以復其權。凡斯巴忒亞泰人。例不自耕耨。至商工業則尤其所禁也。

案此制酷似周禮管子。其族部黨戶。卽鄰里鄉鄙卒伍連正之類也。凡名田者必帶兵役之義務。卽鄉出兵車若干乘甲士若干人之類也。民名田而不得自私。卽井田貫徹之類也。蓋封建制之完備者也。

(二) 巴里阿以概 住居邊徼之義也。黎哥尼亞州之沃壤。悉歸斯巴忒亞泰人所。而「巴里阿以概」居其周圍山地。專從事開礦及工商。故得此名。此種人無參與斯巴達國政之權利。亦無服從來略訓練之義務。有時爲重鎧兵以從軍役。故兵事上之訓練。亦受一二焉。彼等皆自由民得任意名田。而貢稅於國王。雖然。不得有完

全之公民權。不得與「斯巴忒亞泰」人通婚。

(二)黑埭士「黑埭士」者。農奴也。隸屬於土地。而為「斯巴忒亞泰」人服勞作者也。雖然。與尋常奴隸稍異。不能隨意買賣。惟隨土地。土地之主權易人。則此種人亦因而易主。蓋「黑埭士」者。非斯巴達人私有之奴隸。實斯巴達國家之奴隸。而分布之於各人之土地者耳。故雖在豐年。地主不得逾額以徵其貢稅。凡「黑埭士」皆冠皮冠。服毳衣。以示別他公民。戰時則攜輕兵器以從。斯巴達人之後。此種人本前此之士著也。初時抵抗「德利安」族最力。雖力屈為奴。其恨未嘗一日忘。斯巴達人為防其謀叛。故行軍國主義以壓制之。來喀瓦士之制度。皆為防制彼等而立耳。以上三級。其位第一者。有完全之公民權者也。位第二者。雖不有之。然尚有幾分之公民資格者也。位第三者。無權利之奴隸也。其人口多寡之比例。第一級最少。第二級三倍之。第三級二十倍之。其後「斯巴忒亞泰」人日漸減少。至阿里士多德時。僅餘千人。後竟以此致衰亡。

第五節 斯巴達之國民教育

來喀瓦士之立法。其重且要者。不在政體。而在人民之日用飲食及其教育也。蓋斯巴達之建國。本軫他族而奪之地。環其臥榻者。皆仇讎也。故非常戰常勝。則不能保其主權。而非身體精神皆優於所敵。則亦不可以蕪戰勝。來喀有察於是。故取教養之權。全歸於國家之手。凡「斯巴忒亞泰」人之初生也。先由官檢察其體格。不及格者。則委棄諸山中。故身體稍弱之嬰兒。非死則亦夷於第二第三級之列而已。其意以爲凡公民者。生而有護國之責任。苟不堪此責任者。而猶煦育之。是危國之道也。其及格者。復以葡萄酒浴之。是亦羸弱之嬰所不能受者也。兒童生六年。受家庭教育。及至七歲。則使離家以入所謂幼年隊者。有特別官吏。保傅指揮。而受元老議會之監督焉。其教育專重體育。剪髮使短。跣足裸體。以爲游戲。睡則疊蘆爲榻。衣則冬夏同服。食則賦以最薄之廩。使游獵山林以自給補。務養其耐寒暑耐飢渴之習慣。其有過失。則施以極嚴酷之鞭撻。以驗其能受與否。往往紮縛於神壇之前。集其父

母宗族而笞楚之。雖血濺祭壇。而顏色自若。從未有一發呻吟之聲者。蓋以流血爲榮。以流淚爲恥也。所以教之者使然也。

案立於生存競爭優勝劣敗之世界。豈惟智力之爲急。抑體力亦特重也。近世各國學校。以體育爲第一要著。雖不如斯巴達干涉之甚。然其精神則不相遠矣。中國以善傳種聞於天下。然爲父母者。率皆羸弱。猶復早婚早育。男女皆未成熟而生子。其所生之者。羸弱又必加甚焉。惡種相傳。每下愈況。人數雖多。半奄奄無生氣。不待敵國之蹙之。而已萎黃憔悴。凋瘵零落。不能自存矣。安得有來喀瓦士其人者起。而一掃其毒也。

年三十始爲成人。則使之結婚。得參與國民會議。可被舉爲官吏。雖結婚後。仍不許食息於家中。日則就公共食場以會食。夜則入營帳以就寢。其夫婦得相合并者。常不過一兩刻間耳。其妻常爲男裝。然後得見夫於兵營。史家布特嘗言斯巴達人往往有既舉子二三。而夫婦未嘗相見於日光之下者。非過言也。雖然。既成年者。毋許

不結婚。蓋以爲結婚者。對於國家之義務也。護國之要圖也。或有因人地之宜。而兄弟共娶一妻者。又既婚後若干年而不育。則國家例得使其離婚。凡此皆所以爲「斯巴忒亞泰」人種計也。自七歲以上至六十歲以下。皆依此嚴格以訓練之。斯巴達人。雖在平時。一如戰時。雖在鄉里。一如臨陣。凡男子皆須會食於公共食桌。Sytalia 每桌額定十五人。有新來者。必須得全桌員之同意。乃許加入。一國人除「埃科亞士」之外。皆有會食之義務。雖國王亦不得自別異。各員每月須納一定之食物。與些少之貨幣。以爲食場之費。其不納者。則剝奪其 Spartiate 之公民權。惟國王之食費。則以國帑支辦之。在食桌時。縱談國事。頗極自由。少年子弟。每從此得政治之智識焉。

文學者。斯巴達人所最蔑視也。彼以此爲武士道之蠹賊。故演說雄辯。亦斯巴達人所不喜。其發言也。惟以簡潔詞達而已。今日歐西稱此種論辯。爲黎哥匿派。斯巴達所在地

羅馬名譽
尼亞故

雖然。彼等未嘗吐棄詩歌。荷馬之詩。斯巴達人所常諷誦者也。此外復有

侑神樂歌、軍中饒歌、日夕高吟、以爲娛樂。若夫詞賦戲曲、則視爲下等社會行樂之具。無厝意者。農事則委諸「黑埭士」、工商則委之「巴里阿以概」、其斯巴達公民、專從事於武藝及田獵。其赴戰場也、服深紫之馬褂、捲勇壯之美髻、攜笛及絃、鼓勇前進。其臨敵也、恰如赴宴、盛裝美飾、和樂融融、同食桌之友相提攜、以共生死焉。

案觀此而斯巴達軍隊之精神、從可見矣。彼蓋以軍事爲國民唯一之責任、以軍事爲修身唯一之目的、以軍事爲人生日用唯一行樂之具。其訓練也、自有生而已然。其團結也、自平昔之親愛、其以軍國主義雄視千古、不亦宜乎。

斯巴達教育制度、不徒在男子也、而尤在婦人。其於女子也、不視爲家族之一部分、而視爲國家之一部分。故男子之尊重婦人、有非自餘各國所能及者。而婦人亦深自重。自知其責任之所在。史稱有他邦一貴族婦嘗語斯巴達王黎阿尼他之后曰：「惟斯巴達婦人能支配男兒。」后答曰：「惟斯巴達婦人能生男兒。」夫婦人亦孰不生男兒。而后之爲此言也。蓋以必如斯巴達之男兒、乃真男兒也。又以斯巴達之男

兒。無一人而非男兒也。故其婦人皆以代一國產育勇壯之國民。爲修身大業。至如女紅烹飪之事。非其所厝意也。凡女子皆與男子同受嚴格之教育。專以踢踘角。舐鬪拳各種體操術。使之相競爭。少女之體操場。使少男圍堵而觀焉。少男之體操場。使少女圍堵而觀焉。其技術之高下優劣。則互相以讚美而指摘之。以是爲激勸。以是爲訓練。雖然。其男女之別。肅肅如也。婦女人格之高尙純潔。舉希臘諸國。未有能斯巴達人若者也。

斯巴達婦人愛國之心最重。妻之送其夫母之送其子以臨戰場也。輒祝之曰。『願汝攜楯而歸來。不然則乘楯而歸來。』有一母生八子者。蔑士尼亞亞之戰。悉死於國難。而斯巴達卒以大勝。及奏凱招魂。其母不澣一滴之淚。乃高聲而祝曰。『斯巴達乎。斯巴達乎。吾以愛汝之故。生彼八人也。』當時以此名語。被諸詩歌。傳爲美談。卽此亦可見斯巴達婦人以愛國心激勵男子。而其所以立國之精神。亦於此可見矣。案讀斯巴達史而不勃然生尙武愛國之熱情者。吾必謂其無人心矣。吾嘗讀杜

詩曰：「爺娘妻子走相送，塵埃不見咸陽橋。牽衣頓足攔道哭，哭聲直上千雲霄。」又曰：「肥男有母送，瘦男獨伶仃。白水暮東流，青山聞哭聲。莫自使眼枯，收汝淚縱橫。眼枯卽見骨，天地終無情。」又曰：「聽婦前致詞，三男鄴城戍。一男付書至，二男新戰死。存者且偷生，死者長已矣。」又曰：「今君往死地，沈痛迫中腸。」讀之未嘗不嗒然氣結黯然魂傷也。夫同一送子也，同一死難也，而此斯巴達婦人之言，何其飛壯淋漓，使千載下讀之猶凜凜有生氣也。雖曰：民賊使戰，與國民自爲戰，其道大異乎。而吾國人之弱柔異意，爲數千年歷史之辱者，其果何日而始能一雪也。嗚呼！以二萬萬堂堂鬚眉，其見地曾無一人能比斯巴達之弱女耶。嗚呼！又案史記斯巴達女子愛國美談甚多，錄其一二。波斯之役，敵帥嘗遣說客賄賂斯巴達王格黎阿迷尼，王將許之。王有八歲之女在側，厲聲曰：父王乎，父王乎，豈可以五十打靈一打靈約當中國一千兩之阿堵物，而易斯巴達乎。王乃悚然謝來使。又有波里尼亞者，嘗謀反，敗逃入某神廟之一室，國人圍之，其母憎其不

忠也。率衆人運石堵其門。以致捕焉。皆歷史上之佳話也。又羅馬史中之愛國婦人。亦先後輝映。今擇取其一事與此相類者。附記之以資觀感。……紀元前四百八十八年。羅馬有倭西亞之難。其原因由羅馬一貴族名戈利阿拉拿者。欲廢護民官。爲市民所逐。奔倭西亞國。說其王。假其兵。以攻羅馬。殆將陷矣。遣人求和於戈利。使者三反不許。最後乃決議遣其母及其妻子乞哀焉。戈利之母。服衰經。圖示也。率貴族閹秀百數十人。往敵壘。戈利雖殘暴。然爲天性所動。一見便欲與母接吻。母肅然正容却退。峻詞拒之曰。『爲敵人耶。爲骨肉耶。今尙未分明。將軍安得近妾也。』於是乃率衆人納頭三拜。爲羅馬請命。戈利放聲大哭曰。天兮母兮。兒以母之故救羅馬。母以羅馬之故殺其兒。雖然。兒知罪矣。遂班師。

第六節 斯巴達行政瑣紀

來喀瓦士所行善政不一端。於前節所舉之外。其最著者。曰均田法。蓋來喀以前。斯巴達國情。勢亂無紀。而其原因率起於財產之不均。國中土地。皆歸少數富人之掌。

握其餘多數無立錐地。來喀瓦士乃分斯巴達所屬之土地爲九千區。凡「斯巴忒亞泰」一人占一區焉。來喀時代斯巴忒亞泰凡九千人分斯巴達屬以外之黎阿尼亞土地爲三萬區。凡「巴里阿以概」一人占一區焉。無大小。無貴賤。一切平等。

案近世哲學家論自由平等兩義。如狼狽之相依而不可離。然來喀瓦士之制度。其不自由。千古無兩也。其平等亦千古無兩也。斯巴達之治。無一不奇。此亦其一端。

斯巴達之土地財產。皆公物也。人民不有私財。故法律不禁盜竊。非惟不禁。且獎勵之。蓋將以此練其術智云。但盜竊而爲人所覺。則責其不智。而嚴罰之。嘗有一少年竊一狐。隱諸懷中。至被狐抓破其臟腑。終不肯放露之。使人見。泰西至今傳爲談柄。案此等法律。眞非異邦人言思擬議之所能及。然其人重名譽尊法律之心。亦可見一斑矣。

斯巴達所行用之貨幣。皆以鐵錢。其金銀一切禁之。或曰。是亦來喀瓦士所制定。或

曰。不然。來喀以前。固未嘗一用金銀也。

戀遷居奇以求贏利者。斯巴達人所最賤也。故此等事業。一委諸「巴里阿以概」人。當時「斯巴忒亞泰」之所以強在此。後此「斯巴忒亞泰」之所以衰。亦未始不在此。來喀瓦士爲欲保存其質樸武勇之國風也。故嚴禁內外交通之事。凡「斯巴忒亞泰」人。不許移住他地。移住者處以死刑。蓋彼之政體。軍政也。移住者視之與逃營無異。亦固其所。又不惟移住而已。卽游歷國外。亦非得政府之許可。不能妄行。而其游歷有大不易易者。蓋國幣之外。不許攜帶。而其國幣則鐵幣也。不能行於國外。凡攜帶金銀者。處以死刑。要之皆以限制國民之他適而已。其他國人亦非受政府之許可。不得入境。逮其後也。斯巴達之諸港。無外船之帆。斯巴達之諸邑。無外客之跡。皆來喀瓦士制度之結果也。

第七節 來喀瓦士以後斯巴達之國勢

以來喀瓦士之訓練。遂能使九千之斯巴達人。成爲一人。以九千之斯巴達人。而制

二十餘萬之低級人。以九千之斯巴達人。而雄長數百萬之希臘人。以九千之斯巴達人。而能統率列邦以挫勢力滔天之波斯人。近世國家學者。常言必須有二萬人以上。乃可以成一國之資格。若斯巴達者。以此區區之衆。而輝國民之名譽於一時。而垂歷史之光榮於萬世。嗚呼。可不謂盛耶。可不謂異耶。

當波斯王德雷亞士之再舉以伐希臘也。紀元前四九〇擁十餘萬之精兵。汎數百艘之戰船。先遣使風諭希臘列邦。使獻水土以納降。列邦皆望風而靡。及至斯巴達。斯巴達人則責其無禮。繫使者投之於井。曰。汝欲我水土。吾今以與汝。嘻。何其壯也。以常理論之。此豈非所謂以卵禦石。以螻當車者耶。而彼毅然行之而不憚者。有所恃也。所恃者何。曰軍國民之精神是矣。

案波斯遣雅典之使者。雅典人亦投諸深溝。蓋亦針對其水土之言也。當時有敵愾之氣魄者。惟此兩國耳。其狎主希盟。蓋亦宜哉。

斯巴達之國都。不設城堡。

至紀元後四百年。羅馬士德尼亞時代。始設之。蓋其時來喀瓦士之精神已喪矣。

惟以斯巴人之

愛國心以爲之防。古語曰。衆志成城。其能實行之者。惟斯巴達人耳。

近世各國之無城壁不在此論

蓋非以爲不必恃實以城爲不可恃而設防之具有較誠爲尤優勝者耳 斯巴達人常挑戰於其敵曰。『君胡不射？吾

正苦炎熱。願於君等萬矢如雨之下。稍殺烈日之威。以得一酣戰。君胡不射？此非客氣也。非大言也。蓋以斯巴達人之眼睨其敵。無所謂衆。無所謂寡。無所謂弱。無所謂強。一與相遇。則所向無前。蓋斯巴達人之尚武習也。而幾於性也。器械的也。而幾於理想的也。吾無以名之。名之曰武德。

當來喀瓦士時代。斯巴達之領土。不過黎哥尼亞之一小部分。恰如屯營於敵國之中央。然藉此訓練之成績。未幾遂併吞全土。黎哥尼亞全土其勢如旭日升天。更不可遏。復求新地於他方。於是黎哥尼亞之北。有亞爾哥士一國者。其國王富海頓。威名素著。握皮羅般尼梭半島之霸權。其後因祭典之爭。兩國開戰。端。斯巴達人大破之。略其地之大半。於是始定霸於皮羅南北岸。時紀元前八百年頃也。

得隴望蜀。人情之常。斯巴達既振威於皮羅。猶以爲未足。窺其西鄰蔑士尼亞國之

饒沃也。乃以疆場民婦爭鬩事藉口開戰端。自紀元前七百四十三年至七百二十四年。凡亘二十年間。蔑士尼亞人。知斯巴達之志。不滅國不休也。故出死力以抵抗。而卒不能敵。遂舉國以入斯巴達之版。此後蔑人潛謀獨立再血戰者四年。遂無成功。紀元前六八五年亞爾哥士。亦一度謀恢復。亦為斯巴達所敗。紀元前五四七年於是斯巴達遂為南希臘最強之國。執牛耳以盟諸侯。

當時與斯巴達並起。其勢力各蒸蒸日上。為兩平行線形者。則雅典也。雅典為邊狄加 Atrica 之首府。自梭倫 Solon 克里士的尼 Clisthenes 制定憲法。實行自由平等政體。鼓舞國民愛國精神。駸駸乎為中希臘之主盟。兩雄相遇。其衝突安可得免。當雅典人之得志於比阿西亞也。紀元前五六〇年斯巴達會合同盟軍。欲問其罪。戰雲慘淡。殆將破裂。忽有波斯人來侵之警。鬩牆之爭立解。同仇之念旋興。遂各捐私嫌。組織大同盟以拒強敵。時雅典以海軍著。斯巴達以陸軍名。兩者勢力。不相上下。然以令出兩途。兵家所忌。乃推斯巴達為盟主。海陸總督之權。悉歸其手。此雖由雅典能

讓之美德。而斯巴達人浴來喀瓦士之遺澤。實力震於殊俗。亦可概見矣。是役也。波斯人於撒拉迷士、布拉的亞、迷茄兒諸地。三戰三北。自茲以往。不能復引兵而西。斯巴達國勢之盛。至是達於極點。

案讀此可以見當時希臘人公益之心矣。對於內而甲團與乙團之爭。寸毫不肯讓。一旦異種大敵起。則忽棄小忿。握手同胞。文明國民。不當如是耶。使希臘而能永保持此精神也。則希臘雖至今存可也。末葉不悟。自相攜貳。以取滅亡。悲夫。

第八節 斯巴達之缺點

凡天下事倚於一偏。走於極端者。其所成就之結果。必較尋常為加良。而其所受之流弊。亦較尋常為加劇。於議論有然。於制度亦有然。故斯巴達之缺點。不可以不論。第一重體力而輕智力。德育智育體育三者。為教育上缺一不可之物。彼斯巴達人自有斯巴達之道德。今勿深論。至其蔑視智育太過。則立法人有不得辭其咎者。彼恐文學為武事之累也。雖然。即以武事而論。非有達觀之智識。則其武功亦不

可終。不觀夫紀元前四百七十九年。馬德尼亞人率波斯以陷雅典之役乎。斯巴達人背盟約而不相救。惟握哥靈士海峽以求自固吾圍。彼非畏敵也。實其關於大局。昧於戰略使然也。而斯巴達自茲以後。遂不振矣。此不過其現象之一端。偶然表見者。實則其受病早自數百年以來。而未流特承其敝而已。

(第二)務內治而忌外通。人之不能以區區一小羣而孤立於世界也。勢也。羣與羣相通。則能吸取他羣之智識之力量。以自利其羣。而斯巴達忌之如蛇蝎焉。我雖不往。終不能禁人之不來。况我正欲有所大往。而烏可以不利用人之小來哉。斯巴達人自造出一種特別人格於天地之間。高自位置。而不欲易種於茲邑。志固可嘉。而無奈其終不過於天演之公理。故後此與雅典相遇。而終不能不爲之下也。

(第三)善保守而乏變通。來喀瓦士之制度。治來喀時代之斯巴達。而利賴無窮。然來喀所以立此制者。有其目的所在。目的既達。斯百尺竿頭。當進一步矣。而斯巴達不然。則徒法之弊也。不法法固不可以治國。法不法尤不可以治國。來喀之制。所

以法法也。數百年後。而來喀之法。已成不法矣。彼英國之能以「法治國」爲一世師也。爲其法乎。抑有更存於法之外者乎。英國以「不文憲法」高視闊步於世界。蓋所重者法之精神。非法之機械也。而斯巴達則機械焉者也。彼斯巴達數百年之歷史。實來喀瓦士一人之傳記而已。舍來喀則無斯巴達。來喀不可復生。而斯巴達遂長此終古。吾聞來喀之功成身退也。誠國民曰。非待吾歸。勿改斯法。吾甚惜夫來喀之往而不返也。

以上三者。其弊同源。當波治的亞之役之起也。紀元前四三二年皮羅般尼梭諸邦。迫斯巴

達人使開聯邦總會於其都城。哥靈士之總代人起席而責之曰。「雅典人果斷敏

捷。天然具改革家之資格。而卿等指斯巴達人反之。惟務保守既得之事物。遂至其應盡

之責任。必不可缺之事業。棄而不爲。雅典人有學識。以佐其膽略。雖至危險之事業。

毅然赴之。處非常之逆境。無所於撓。而卿等反之。以尺寸之事業自畫。遭遇艱鉅。失

望落膽。不知所爲。雅典人決不退轉。卿等決不前進。雅典人常欲馳域外之觀。卿等

惟知有閩內之略。雅典人常思以新運動得新利益。卿等常恐以新運動失舊利益。一云云。此實可爲當時斯巴達人當頭一棒之言也。夫斯巴達人昔時之意氣。何以雄傑如彼。今也何以銷沈如此。毋亦世運進地位進。而羣治之實力不能與之俱進。故優勝劣敗之公例。終不可逃。而九跳十擲之乳虎。遂不免於蹶憊而無從復振也。雖然。此豈來喀瓦士之罪哉。

結論

新史氏曰。吾讀斯巴達史。怪其以不滿千里之地。不盈萬人之族。而赫赫然留絕大之名譽於歷史上。至今二千餘歲。論政體者必舉之。論教育者必舉之。論軍事者必舉之。誓胤之子。入學校。則必咕嗶其詩歌。而記誦其實錄。何其榮也。吾更不解乎有人民四千萬倍於斯巴達土地。二千萬倍於斯巴達之一國。而乃不列於公法。不儕於人道。演說家引爲腐敗之例證。報紙上借爲笑談之詞柄。舉數千年來上下古今之歷史。無此奇醜殊辱。斯巴達處四面楚歌之裏。而日闢百里之國者。則並臥榻而

不能保也。斯巴達當十數倍敵軍壓境之際。敢毅然戮其來使。之國者則如客子之常畏人也。嗚呼。人之度量相越。乃至是耶。是不能言其所以然。吾惟讀斯巴達史。而若有物焉。怦怦而來襲余心。使吾噫。使吾汗。使吾嚔。使吾慄。使吾笑。使吾啼。吾不知果何祥歟。

新史氏又曰。吾聞之前世紀之哲學家曰。政府者爲人民而立者也。人民者非爲政府而生者也。吾心醉其言。而竊不解乎。反於此公理之斯巴達。何以能立國於天地。何以能垂名於歷史。吾今乃讀夫所謂帝國主義者所自出之學說。吾今乃斯巴達之魂魄。歷二千餘年後。從冢中起。而復生於今日。而徧生於大地。吾又聞之先史氏曰。使斯巴達而能兼吸雅典之所長。以自營衛。則全希臘將入於斯巴達。全歐洲將入於斯巴達。顧吾竊睨夫眈眈逐逐於吾旁者。爲斯巴達還魂者若干國。爲雅典還魂者若干國。數十年前。尙猶斯巴達自斯巴達。雅典自雅典。今則斯巴達無一不雅典。雅典亦無一不斯巴達。一雅典足以亡我。而奈何雅典無量也。一斯巴達足以亡

我。而奈何斯巴達無量也。僅雅典足以亡我。而奈何其雅典而斯巴達也。僅斯巴達足以亡我。而奈何其斯巴達而雅典也。斯巴達而雅典雅典而斯巴達者徧滿於大地。於是乎不斯巴達不雅典者遂無所容。吾昨夜無寐而夢。何夢。夢啜黑羹。吾不知果何祥歟。

雅典小史

發端

新史氏曰。國無大小。要在其國民。所以用之者何如耳。今日言世界史者。必嘖嘖道希臘。希臘之地。不足以當吾一小省也。言希臘史者。必嘖嘖道雅典。斯巴達。雅典。斯巴達之地。舉不足以當吾一大縣也。斯巴達。當來喀瓦士時代。其有完全公民權者。不過九千人。雅典。當克里士典尼時代。其有完全公民權者。不過萬六七千人。以視吾一大鄉鎮。猶相懸絕也。而令數千年讀史者。無論言政治。言法律。言教育。言軍事。言生計。言學術。言技藝。皆不得不鼻之以爲祖。嚮之以爲鵠。而令數千年讀史者。心目中懸一偌大之雅典。偌大之斯巴達。一若其廣土衆民。與今日之英俄德美相等者然。而豈知其版圖。不過我古代一侯封。其戶口。不過我古代一師團也。萬二千五百人爲師嗚呼。果持何術。而能致此。

雅典與斯巴達。反對之兩極端也。斯巴達主干涉。雅典主自由。斯巴達重階級。雅典

重平等。斯巴達善保守。雅典善改進。斯巴達右武。雅典右文。斯巴達貴刻苦。雅典貴樂利。此其大較也。顧猶有當注意者二事。一曰斯巴達驟強。而雅典漸進也。二曰斯巴達之建國。專賴一豪傑之力。而雅典之建國。則由民族全體運動力使然也。斯雅二邦優劣得失之林。在是焉矣。

史家常言古代希臘者。今世歐洲之縮本也。吾以為古代希臘之雅典。又今世歐洲之英國之縮本也。其為海國也相類。其以商務致富強也相類。其思想發達也相類。其民以自由為性命也相類。其由專制政治進為貴族政治。由貴族政治進為完全之人民政治也相類。其進之以漸也相類。雅典之視英國。殆所謂具體而微者也。雅典立國之精神。歷數千年繼續不斷。以傳至今日。雖其間或稍銷歇。要不過如黃河之有伏流。蓄其潛勢力於歷史之紙背。及其一出積石。則千里一曲。沛然莫之能禦也。十九世紀。正雅典文明出伏流之時代也。豈惟英國。即今日世界上諸有名譽之國。皆移植雅典之花。以自莊嚴者也。作雅典小史。

第一節 雅典立國起原

希臘四大族。其最強武者爲德利安族。其最文明者爲埃及尼亞族。參觀斯巴達彼小志第一節彼則以斯巴達爲代表。此則以雅典爲代表也。雅典霸於邁狄加。Athens 邁狄加者。中希臘偏東之一洲。而突出東海之一半島也。有大山脈障其後。與本陸相隔斷。全州瀕海。海灣多而水深。適於碇泊。其平原開擴延亘於海面。交通最便。而雅典實爲邁狄加之首府。初立國於高丘。其古城下距海平六百英尺。城下市街下距海平三百英尺。丘上平坦。東西袤一千英尺。南北廣五百英尺。爾後戶口日繁。始廣布於丘下之平原。

太古之事。不可深考。據其神話。

希臘人以最早鬼神歷史名詞寫以前爲神話時代

則西曆紀元前一千七百

九十五年。有阿啓基者。始治邁狄加。遠紀元前一五五〇年。有啓克立布者。始爲王。劃邁狄加州爲十二國。各有酋長。其五代孫西士亞者。始統一十二國。名曰雅典。而諸市邑之貴族。悉爲雅典之貴族。西士亞復分民爲三階級。一曰貴族。二曰農民。三

曰工匠。凡貴族皆埃及尼亞人也。而其中復分四族。此等族制。至克里士典尼改革時代。歸然尙存。

第二節 王政之廢止

當德利安人移住之際。四層紀元前一千一百年頃埃及尼亞人之居皮羅殼尼梭半島者。皆被逐

而遁入遏狄加。有米蘭沙士者。遂爲遏狄加王。其子哥特拉士。卽雅典最後之王也。

相傳當時斯巴達人侵雅典。師將出。先祈於神。神託言曰。若不殺雅典王。則戰必利。

斯軍壓境。國垂破矣。王哥特拉士聞敵人之受此神託也。乃微服夜入敵軍。斯巴達

人不知其王也。殺之。翌晨視其鎧中印識。審爲雅典王。則大駭氣沮。謂拂神意。將遭顯

罰。遂班師。而雅典獲安。雅典人追念王之爲國家流血也。謂此後嗣王亮無能追其盛

德者。不足以瀆茲大位。遂廢王號。 *Kingly Rule* 而置所謂「阿康」 *Archon* 者。以爲

一國之元首。「阿康」者。執政官之義也。是爲雅典王政廢絕之始。

案哥特拉士之盛德。史家或謂爲齊東野語。信否未能確定。要之希臘各國。當時

皆厭君主專制之政。而貴族權力日漸增長。雖微此盛德之王。而雅典王政亦當漸就衰滅矣。但得此則益增其國史之名譽耳。

第三節 由一人政體進爲寡人政體

雅典王號雖廢。然猶沿家族國體 The Family State 之舊習。未能遽變。故其王權之消滅。則以漸進。哥特拉士殉國後。而「阿康」之職。乃由子孫世襲。終身在職。其主權所在。未嘗有變也。雖然。其精神固異於昔時矣。嚆昔之王。不徒握政治權也。實爲一國之祭司長。而主宗教之事。蓋地球上無論何國。其原始時代。莫不皆然。然中國亦然

使之主祭而百神事之其始見於傳記者推不詳屬

蓋以王爲神裔。而其位爲天授。此實擁護王政之甲冑也。

雅典之廢王不置。非直變更其名號而已。實決破神權專制之護符。故哥特子孫任「阿康」職者。雖實際與從前君主無異。然已失「神聖不可侵犯」之資格。後此民政基礎。實關於是。哥特之子米頓。爲第一代「阿康」官。其後世及者十三代。等是君權也。而昔也無限。今也有限。昔也無責任。今也對於議會。貴族議會而不得不負責任。貴族

之權。日昌一日矣。

紀元前七百五十二年。遂改終身在職之制定「阿康」之任期。以十年爲一任。然猶限米頓之子孫。方得就職。如是者復經四任。至紀元前七百十四年。始改定一切貴族。皆得有任「阿康」之權利。同六百八十三年。復大變革。改任期十年爲一年。改「阿康」一人爲九人。公任庶職。同稱「阿康」。蓋由世襲君主制一變爲終身「阿康」制。由終身制一變爲十年制。再變爲一年制。遂至爲九人合議制。至是而王權之跡始熄。雅典之有正史。實起於此時。今將九「阿康」之名稱職權略述之。

第一阿康 稱「阿康伊坡尼瑪」Archon Eponymos 蓋用其人之名以爲年號。故得此名。希臘各國皆以君其職權爲阿康會議之議長。代表國家威嚴。判決族制爭訟。

第二阿康 稱「阿康巴士利亞」Archon Basileus 蓋行古代王者之職權。爲一國之祭司長。凡關於宗教及殺人罪之爭訟。由其判決。

第三阿康 稱「阿康坡里瑪加」Archon Polemarchos 掌軍政。爲一國元帥。凡本國人與外國人之爭訟。由其判決。

自餘六阿康 統名的士摩的。Thesmothetai 立法者之義也。雖然其職權非主制定法律。而實專任司法之事。凡爭訟之案。不屬於前三人者。則由此六人決之。

第四節 平民與貴族之爭

前此政權之變遷。由世襲而選舉。由永任而限期。由獨裁而合議。皆貴族之力爲之也。至是遂爲貴族共和制。所謂「歐巴特列士」Ephoroi 即稱與貴族之名第一等所稱貴族四族皆以此爲

稱者。握一國主權。其餘人民。憔悴更甚於昔。蓋昔者君主雖以無責任之神權臨民。然獨夫之勢力。終不敵多數。故其施政尙往公平。順民所欲。及貴族政治興。全注重一階級之利益。且恃其團體。無所忌憚。行政司法之權。皆在彼輩。自餘人民。學識寡淺。不知法律。一任其所左右。人民多陷於農奴之地位。受地於貴族而代之耕。舉債以自給。債不能償。則自鬻其身及其妻孥以爲人役。至是階級之間。懸隔益甚。平

民之憾貴族。深入骨髓。革命之機。日急一日。

案貴族舉債於民而壟其利。古代萬國所同也。戰國策稱孟嘗君使馮煖持券往薛索逋。皆此類也。

當時遏狄加之人民。因其土地自然之結果。其職業大別爲三種。(第一)居於山谷者。其地產少。其牧場乏。故其民瘠貧。稱爲山谷黨。(第二)居於海濱者。從事造船航海製鹽漁魚諸業。其生計稍裕。稱爲海濱黨。(第三)居於平原者。遏狄加全州之利益。皆在平原。其附近多海灣。諸島橫接於海岸。農業商利。皆集於是。而貴族實壟斷其間焉。稱爲平原黨。三黨之利害苦樂。既已懸殊。而古代法律。所以保護債主權利者特重。債權者得沒收債務之財產子女及其本身。債權者謂有債權之權利者也。即債主也。債務者謂有債務之義務者也。即債人也。此二語爲日本法律上之名詞。今以其確切故採用之。平原黨利用此法律。益高其息率。務使負債之人民。無力負擔。因以籍沒其產。奴隸其人。兼併盛行。中產之家。不能自活。束縛日甚。自由殆漸滅亡。

雖然。埃阿尼亞之人民。最愛自由者也。必非能忍此而終古者也。於是紀元前六百

二十一年。競爭之潮。達於極點。其山谷黨激昂已甚。亟欲行破壞手段以達改革之

目的。其海濱黨稍持溫和主義。欲以正義要求貴族。使之承諾。至其敵愾之精神。則

兩者相均。先是雅典之法律。皆不文之法律也。不文者。謂未嘗著之竹帛。制爲定本。者也。如英國之憲法。即所謂不文也。

也法人民概無所知。一任貴族之上下其手。以故民益無所依賴。無所控訴。至是彼兩

黨所以要求於平原黨者。其第一事。曰「當先使我輩知法律之爲何物」。平原黨財

力雖厚。至其人數。實不逮彼等遠甚也。故不得不有所憚。於是舉「阿康」中之一人

名德拉康者。使之制定法律。後世所稱「德氏律」是也。德拉康非草制新律。而編纂

舊律也。採集前代野蠻殘酷之制。而引中發明之。自德氏律布。而人民之無告益甚。

史家某嘗言德拉康之法律。非以墨書者。而以血書者也。其刻薄寡恩。可想見矣。雖

然。法律之公布與否。實爲人民權利之第一關頭。德氏律雖不足道。然自有此舉。而

人民得有所憑藉。以爲競權之的。實開梭倫立法之先河。而雅典政治。自茲一進步

矣。

案法律公布。實爲保護國民權利之最要者。能得良法律者上也。卽不能。猶勝於無法而任暴君汗吏之意也。蓋法律既已公布。則無論治人者與治於人者皆不得不同受治於法律之下。孟子曰：「夫舜惡得而禁之。夫有所受之也。」卽其義也。

我國民間俗語有二語。云天子犯法庶民同罪。此語實含至理。惜乎吾國未嘗勃定一著民共守之法律。如何而前之法。如何而謂之犯其界。說淡然不分。明故其

實不通一 故泰西以民之爭權利者。必以求得一公布之法律爲起點。希臘羅馬

之前事。莫不皆然矣。羅馬自立十二個表。頒行法律。後馬政乃立國日以驗。近世各國之流血以爭憲法。亦

推此意而光大之者也。故英國有「大憲章」。「權利法典」等。而立憲之基礎以成。

匈牙利有「金牛憲章」。而自治之根芽不滅。推原其始。皆由治於人者與治人者

爭權限。而經千辛萬苦以得之者也。而今日歐美國民所以日進者。實皆賴是矣。

吾國周禮言懸法象魏。使民讀之。左傳鄭子產答晉韓起語。亦言國君有與商人

立約事。蓋春秋以前。其法律尙時或有與民同之之意焉。洎後世專制政體日益

進化。馴至一朝律例不許民間窺誦。則非直君權無限。並吏權亦無限矣。

第五節 大哲梭倫之出現

德拉康之新法。既不能宜民。亂機益磅礴。勢將破裂。不可終日。於是有救時之大豪傑出焉。曰梭倫。Solon。梭倫者。賢王哥特拉士之苗裔。而雅典之名門也。生西曆紀元前六百三十八年。正全國黨爭萌芽之時也。稍長。家中落。因從事商業。徧歷埃及亞細亞諸地。覽其文明。大有所心得。好爲詩歌。長於哲學。歸國後。以撒拉迷士島之役。立戰功。撒拉迷士島者。本雅與薩地。後爲米加拉。邦所奪。取雅典人。勿羅與等。不能恢復。歐愾之念。不銷。失至設禁。令爾有雷用。於此島者。處以死刑。梭倫以此島爲通狄加第一海峽。其得失。爲雅典命脈所繫。乃自作詩。俾狂行於市中。謂與其爲天地蒙蔽之罪。典人不如爲希臘。命脈所繫。乃自作詩。俾狂行於除此弊。本使梭倫爲大將。征撒島。而名譽益高。梭倫見國中商業日興。中等社會勃起。因知夫前此貴族獨握政權之制。之不可以久也。以爲非調和階級之爭。不足以致治。慨然有以此事爲己任之志。屢游說貴族間。使漸感悟。至德氏律發布後三十年。即紀元前五百九十四年。貧民之情狀。實不堪命。貴族若不讓步。則恐有梟雄乘

之以行僭主之制。危機迫於一髮。於是乃公舉梭倫爲第一「阿康」。畀以全權。使爲國家制定改革方案。人民咸歡迎之。各黨派顛顛屬望。梭倫乃得大行其志。自是雅典開一新天地。

案各國改革之業。其主動力者恆在中等社會。蓋上等社會之人。皆憑藉舊弊以爲衣食。其反對於改革。勢使然矣。下等社會之人。其學識乏。其資財乏。其閱歷乏。往往輕躁以取敗。一敗矣卽不能復振。故惟中等社會爲一國進步之機鏗焉。梭倫之能成大業。亦由洞悉時勢。而順應此原動力使然也。中等社會者何。則宦而達者。學而未仕者。商而致小康者。皆是已。

波蘭滅亡記 丙申

吾聞之。波蘭之再亡於俄也。俄人窮治倡義之黨。凡迹涉疑似稍預其謀者。皆解往西伯利亞及韋喀蘇山。勒令充兵。遷波人三萬至摩喀蘇。開墾兇蕪。無許隨帶眷屬。其人皆極爵紳富。及爲士者。概車馬纍纍相屬於道。如驅羊犬。田廬沒於異族。妻子夷爲奴。一千八百三十年三月。俄王諭波人。自七歲以上。凡窮困及無父母者。徙置邊地。初則夜拘幼孩。繼則白晝劫奪。其年五月十七日。有長車一隊。內置孩提無數。將解往西伯利亞。展輪之際。其父母號哭攀援。願與偕行。軍士怒。毆傷踏地。或入車下。甘爲輪蹶。蹂死。血肉狼藉。闖衢溢軌。孩童途中。僅食粗糲。有病卽棄置於路。旣斃。其餒尙在其側。乃至禁士民言語。用波土音。令悉從俄人方言。書院學塾。咸習俄文。時有士子及少年。潛聚偉塔那。用波土音問答。爲邇者所執。遂科重罪。嗚呼。國之不競。而受人縛。其荼毒之甚。豈可言哉。豈可言哉。波蘭當一千六七百年間。固歐洲之雄國也。旣而內政不修。君民上下。習於疲軟。在官諸臣。貪惰失職。民亂毛起。不能

自救公私困窮。日甚一日。至一千七百六十三年。俄命甘斯臨爲駐波公使。大出金帛。以賂波人。於是波廷諸臣。皆有倚俄之心。甚至百姓欲爲俄民者過半。是年十月。波王卒。俄遂以兵強立所愛爲波王。復與布立密約。有波蘭王位不得循世及之常。王死則令百姓公舉。如有擅立。晉兩國共廢之。等語。六十五年。波國民亂。乞兵於俄。以遏寇虐。俄兵乘勢入波。焚戮甚慘。是時波蘭孱弱已極。廷臣皆俄所命。所以波百姓尙多固結。陰以賄結其豪。使各相攜貳。波廷懲兵亂之事。下令凡士民聚會。講論政學者皆禁之。民氣益衰。一千七百七十二年。俄奧布共立約。分波蘭地。俄得一萬九千八百里。奧得一萬三千五百里。布得六千三百里。強使波王上書。獻地求和。所餘之地。僅四萬二千里而已。土耳其特倡義師。逞強扶弱。旋爲俄所敗。歐洲諸國。皆懼俄威。惴惴自保。無復有過問波事者。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俄與布廷私議。欲盡滅波蘭。免至遺民蠢動。九十三年。率兵八萬。壓波境。波弁哥斯基烏鎖起義。拒俄不克。遁至意大利。九十五年。俄奧布再分波蘭地。逼令波王遜位。許歲給銀二

十萬。以資食用。官欠債項。悉爲代償。波蘭遂亡。及亞歷山德卽俄王位。噢咻波民。疊沛恩施。視俄人有加。一千八百十八年三月。親至波蘭。關議院。諭於衆曰。爾國先世。本有議部。今所以復設者。因爾民智慧。能識大體。故以此權相畀。吾非不欲使俄民共循此例。奈粗忽愚頑。不敢遽授以柄也。波人悅其言。深相信愛。時俄以柴洪石爲波蘭總督。監理國政。而王弟君士但丁公爲大將軍。鎮守其地。間一歲再聚議。波人訴曰。吾等徒列議會。而權不少假。惟大將軍總督之命是從。是受欺於王也。不省。又廢波人新聞紙館。無許印售。波民之充兵者。亦皆散歸。波蘭全土。旣歸三國版圖。及拿破侖起於法。當許波人自立。稱華沙侯。拿破侖敗。各國大會於維也納。議定爲王國。以俄帝兼之。其後波民屢懷再造。一千八百三十年至三十五年。一千八百六十年至六十五年。兩次倡義。血戰頻年。或以將帥失機。或以軍民不習。或以衆寡懸殊。卒被強俄摧陷靡濟。廢波蘭總督爲聖彼得堡直隸。波蘭再亡。

論曰。俄之鯨吞蠶食諸國。以自廣大。雖由兵力。抑亦有權謀焉。或尊其教門以誘之。

或結爲婚姻以伺之。或通其權貴以脅之。以此道墟人國者。匪一姓矣。波蘭旣內政不修。積弱滋甚。家有狐鼠。乃欲倚虎狼以自壯。乃至擇肉以食。始相顧失色。無可爲計。豈爲至愚。不亦宜哉。大地兵氣。日結日深。好仁之士。倡爲公法學。冀以大義遏強暴。扶弱微。余觀俄布奧三國。結無道之約。出無名之師。矟然取二十四萬里之地。而瓜分之。諸國袖手。莫敢誰何。烏觀所謂公法者乎。不圖自強。而欲庇大國之宇下。藉他人之保護。嗚呼。則足以速其亡而已。今夫鄰俄之國。若瑞典。若丹麥。其地其民。未有以逾於波蘭。而至今歸然尙存。然則波蘭者。其亦自亡。而非俄之亡之也。

越南亡國史

發端

痛莫痛於無國。痛莫痛於以無國之人而談國事。吾欲草此文。吾淚盡血枯。幾不能道一字。飲冰室主人曰。嘻。吾與子同病爾。且法人在越種種苛狀。舉世界無知者。子爲我言之。我爲子播之。或亦可以喚起世界輿論於萬一。彼美人放奴之舉。著書者之力也。俄土戰爭。亦報紙爲之推波助瀾也。子如無意於越南前途則已。苟猶有意。則布之爲宜。抑吾猶有私請者。我國今如抱火厝積薪下而寢其上。猶舉國酣嬉若無事。語以危亡之故。藐藐聽之而已。吾子試爲言越亡前事。或我國大多數人聞而自惕。因蹶然起。有復見天日之一日。則豈惟我國賴之。貴國亦將賴之。余感其言。因披淚以著是篇。

一 越南亡國原因及事實

越南在漢唐以前本交趾一部。與林邑占城同爲獠狃未開之人族。秦趙尉佗時。漢

馬伏波時。漸成一小部落。迨宋以後。交趾英雄丁璿。丁先李公蘊。李太等繼起。築路籃縷。開拓漸大。已全有珠崖象郡文郎越裳等各部。漸成一國。至元時。有陳國峻陳光啓。越之人傑也。與韃人戰。戮元將峻都。虜太元子烏馬兒。捕送燕京。時有詩云。

奪槩章陽渡。

擒胡鹹子關。

太平當致力。

萬古舊江山。

其時人才。人人思進步。事事求進步。故國勢日強。黎朝時戰退明兵。又收占城國之半。併有林邑全壤。前阮光中君。又極英雄。攻敗暹羅。殺退洋艦。英威偉烈。實令人心口口欽仰。至今朝阮氏建國。國初人才。實能極力求進步。遂全有占城。又得富貴真臘地。真今四又西撫高蠻萬象。西北極哀牢鎮寧樂丸。南極崑崙島。北夾兩廣雲南。爲一全越南國。其時越南國。比唐時以前交趾部成五六倍之大。若使越南人君臣。常思進步。務益民智。務長人才。國計兵謀。事事求進步。豈非烈火得鉅柴。炎炎赫赫。光焰亘天耶。人亦有言。器滿則傾。越人彼時。自顧已滿。擁金睥睨。井蛙無天。文恬武

熙日甚一日。其間積腐政教。事事模倣明清。文人以陳編兔守。俗學鴉塗。自矜得志。武人以旗鼓美觀。棍拳兒戲。自謂無前。其最可鄙者。仰制民權。芻狗輿論。凡國家謀議。民黨從旁咨嗟而已。孟子有云。國必自伐。然後人伐之。於是。有數萬洋里外。于而來之佛蘭西國。有人呼為大法佛蘭西於百年前。遣其教徒來西貢河仙等處。乞講道。是爲嘉隆初年。是時法人已有窺覷越南之志。因見越南君臣輯睦。政教無缺。又國中虛實未詳。如何敢動。馴至嗣德初年。見越南的是野蠻政教。民權日削。公論不伸。知是越南垂亡時候。遂遣法教徒。問越南政府。陳乞通商。又大集商船於西貢。而以兵船出其不意。潛入沱灑。在廣南爲越南扼要海口攻沱灑。三年不能下。引去。自法人之失意於沱灑也。蓄憤潛謀。耽視更甚。是爲法人取越南之濫觴。

越南若及是時。大修兵政。大振民權。君臣上下。勵精圖治。深求外洋之智學。洗刷積腐之規模。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國猶可爲也。

乃越南朦朧雙睡眠。痿痹一病軀。尊君黨。抑民權。崇虛文。賤武士。盜賊窺伺於庭。妻

兒酣歌於室。主人擁被臥牀。時時作一欠伸。嗚呼。危乎。岌岌哉。

果也。負且乘。致寇至。嗣德十五年。法人以重兵厚集於西貢。要越南講盟。越國君以欽差大臣往會。越大臣奉國章如西貢。法人以兵劫盟。使紀盟詞曰。越南國君臣順情願。大法國保護。乞以六省爲讓地。嘉定邊和寶祥水陸安江河僊押國章訖。又定約章。有越南既願大法國保護。不得更與他外國交涉一條。是爲法人取越南之嚆矢。

其時三十省全轄未動。兵財充裕。苟奉命講和之人。有膽氣。有機略。但依通商講道前約。諤諤與爭。亦未至權利盡失。最可恨者。當時潘清簡林維義爲欽差大臣。二人羊豚其肝。狐鼠其技。一見法人。便戰戰慄慄。汗出如雨。倘法人要將其父母。獻其供宰。彼亦恭恭敬敬。雙手獻之。何況六省。

此六省者。人民勁悍。財粟豐饒。

西貢米輸出海口海國皆利之

實越南天府也。法人經營其地。已

有四五十年之久。至此時始出狠毒手段。越南堂奧。爲之闐然。嘉定蔭芹海口爲越南第一深廣海口。歐洲海船入越南。非此不達。是自西洋來之關鎖。

其時有鄉進士阮勳武舉人阮忠直鄉圍戶張定張白舉義兵與法人抗累數百戰。然以軍械不及法尋敗全家被戮墳墓一空。

阮勳最烈起兵時三爲法人所擒再脫於獄再聚義臨刑時有句云「縱死已驚胡虜魄不降甘斷將軍頭」終不屈死法人梟其尸投之海。

嗣德三十五年取東京河內城城臣黃耀以血書遺表自縊表有云「何忠義之敢言懼事勢之必至城亡莫救多慚北坼都人士於生前身死何裨願從先臣阮知方於地下」前法兵既歸東京壯烈伯阮知方父子殉難時以休官在家起義殉難者爲按察海陽北寧解

元阮高聚黨千餘謀復省城爲法所擒以手刀自剖其腹不卽死復自斷其舌而死有義人輓以詩云「誓心天地流腸赤切齒江山吐舌紅」

高旣死法猶以不得殺割爲恨也斷其首梟之未幾諸省相繼淪陷甲申建福元年法兵入順京海口劫越南以清國封王璽章繳還清朝清國以越南讓法實在是年嗟乎數千百年受封之榮不足以償一朝還璽之辱也枯楊生花何可久也老婦得

其士夫亦可醜也。越南之謂哉。

乙酉年。法兵攻京城。咸宜帝奔乂安省。詔四方勤王。而輔政大臣阮福說赴廣東。求粵督達愬清廷乞援。法人知之。向清廷阻其事。且問越南人來意。清政府憚法。遂安置越南人於韶州。

法兵掠乂安。奪咸宜駕。徙之巴黎城。尋以帝有謀歸國之志。徙之南斐洲阿爾熱城。禁南人往來。絕音問。

越南地勢險要。人兵勁捷可戰。法人非容易可取。緣嗣德時。有姦臣陳踐誠阮文祥富國。此二人者俱虎狼面目。狐獐肝腸。文祥比踐誠更甚。善于逢迎掩飾。深得主上心。嘗蓄篡奪之志。因國政內腐。法虜外窺。知法勢彊盛。遂借外交手段。脅制朝廷。以陰行己志。多以重賂結法人。約爲法人奧援。彼爲機密院大臣。每有機密。輒先洩於法。法人亦以重賂餌之。凡交通英德等事。皆爲祥所敗露。國中又有太后范氏。愚而貧。爲嗣德翼宗之生母。干預朝政。翼宗事事稟求母后乃行。阮文祥卽以法人所餌

之重賂。結母后心。昏嬰姦賊。表裏弄權。顛倒國政。陷害正人君子。或則橫被刀斧。或則黜削歸里。順京失守時。文祥實引法兵入城。阮福說出兵迎敵。使人向祥乞濟師。祥却向法營通信。絕彈藥弗給。城遂陷。法得國。祥自以爲功。謀求封王。法人惡其反側。恐留之爲後患。徙之海。溺其屍。以空鐵棺回。令祥子孫出十萬金以贖。法人之狡。猶如此。然引虎入室。爲虎所噬。彼假虎威以逞者。胡不以祥賊爲鑒哉。

小人當國。朝廷空虛。京城亡時。勤王詔下。應詔死事者。不是邊郡左遷。便是江湖閒散。無權無位之君子。手無寸鐵之豪傑。一旦義憤感激。視死如歸。除西貢淪沒已久。繩束太嚴。無可與法爲梗外。南北南圻諸省。以至山邊海徼。漢族清蠻。無處不有。揭竿斬木。與法人捐生。久者幾二十年。近者亦一二載。有與法人鏖戰死者。有爲法人拿捕以死者。有爲法人招誘不屈而死者。有陽爲法臣。陰結義黨。爲法人所覺而死者。有憤極填胸。自尋死法而死者。可惜幾千年江山精氣。所鍾毓之英人傑士。遭世不造。蘭薰玉焚。俱化作南海怒潮而去。冤哉痛哉。言念及此。爲之酸鼻。爲之痛心。爲

之撫膺大慟。欲言不忍言。欲不言。又不忍不言。嗟乎。海河清晏。則廟堂之上。庸夫高枕而飽餐。天地塵氛。則鋒矢之場。壯士捐軀而吞恨。使此數千百義人壯士。得於國未亡時。居之廟堂。布之州郡。國其能亡乎。晴天不肯走。直待雨淋頭。是誰爲之。是誰爲之。此數千百泉下義人壯士。其有知耶。其無知耶。必不樂其以國破君亡。賣吾一身忠烈之名也。哀哉痛哉。有國者。其可使國人。偏有忠烈之名哉。

二 國亡時志士小傳

阮碧 南定人。舉二甲進士。法人取興安。碧爲巡撫。櫻城死戰。城陷。棄妻子入山。結義士。北圻全轄義人。皆隸麾下。二年餘。屢與法戰。適勤王詔下。遂奉詔如粵。援清兵。黃廷經李子才等。謀復宣諒。與法戰死。碧家南定。去諒山十餘日程。法人謂死信詐也。逮捕全家。時碧母已七十矣。幽之坡室。法名人累年不得解。碧所居程浦社。以碧故。法人幽其豪役。沒其產。欲多方凌轢。以得碧之出也。一人盡忠。全鄉蹂躪。文明之流毒甚矣哉。

武有利 南定人。舉進士。南定城失守。利以督學棄官歸。法人初取越南。攻一城下。一府人勸取越南。攻一城下。

官銜而與 與其友杜輝僚陰圖收復。未發也。得勤王詔。遂起兵。法屢擊之。弗能獲。有越

南之豚彘而進士冠者。曰阮文豹。法以美官賂豹。豹爲之間。豹利同年也。利信之。豹道法兵入屯。遂被執。時北圻未定。法欲官利以收人心。竟不屈。遂以歲除日。梟斬於南城市上。時義人有輓聯云。未捷身亡。長使英雄淚滿。並遊顏厚。肯教夫子生還。蓋指豹也。

杜輝僚 亦南定人。二甲進士。國亡。與武有利同謀。法入幽之坡室。禁飲食不與。僚以老母無養故。不敢死。坐獄待命。如是者累年。亂定後。僚以潛匿無實狀。得免戮。然旬月間。必向法人點名呈面一次。又如是者累年。母亡。居喪終。悉召其門生子弟。囑之曰。昨所以區區忍死者。有老母耳。今母喪終。吾死矣。卽仰藥。僚丰神溫雅。而中存凜凜不可犯之概。人有說及法人及爲法奴隸之事。但微笑不答。然子房諸葛之志。實無頃刻忘也。被法人束縛嚴。無可伸展。齋志以歿。僚嘗有詩云。

千百年來有此日。十八九事不如心。

未老杜老空懷古。再生賈生徒哭今。

宋維新 清花人。進士。全家死於法。今無嗣。維新初罷官歸里。與舉人子宋維清奉勳王詔。舉義兵於清花。結山蠻岑伯燦丁文毛等。兵數千餘。屢挫法兵。又安解元阮季淹亦以義兵會。屯岑惻。時有清花人高玉體爲法獵獐。最得力。維新之故門吏也。維新爲所誑。被獲。維新一時有盛名。法奴隸者爲之謀脫死。竟不可。法人梟之。其家眷於維新未獲時。皆以幽獄死。阮季淹亦被戮。

阮敦節 清花人。倜儻有大志。謀舉義兵。未及發。事泄。法人幽之。杖之。鞠之。問其黨。固不言。法人引斬者數次。竟不斬。欲窮查之。盡得其全黨。乃已。敦節固終不言。法人發爲囚。徒牢堡。哀哉。著赭衣。荷板鋪。執役刀。從法兵背後。而供灑汲之役者。乃越南十年前儒冠文屨。目炬聲鐘之阮敦節也。敦節以進士歷官知府。素懷國憂。多結山寨好漢。不肯死。非憚死也。嗟乎。此老心事。何日作一聲泉下笑哉。

丁文質。父安人。應詔起義。兵敗被執。法人梟其屍。屍爛。門人乞收葬。法人但予屍。奪其首而火之。文明強國所爲。固如是也。丁文質其幸而身被之哉。丁父與其弟。既死於難。男二。姪二。女一。年甚幼。法人俱戮之。文明國嗜殺。固如是哉。丁初以進士蒞義興府。甚得軍民心。與法人戰。屢勝。南定城亡。義興府不能下。質受刑。乃酷慘如此。想是盡愛國者。犯歐洲之最重律科歟。

阮效。潘伯扇。廣南人。以散官起義。三年血戰。法人未有以敗之。會廣義人阮紳。初亦附名義會者。後叛義會。投入法。法人奴隸中之最頭角者。其黨黎潔亦爲法黠狗。效扇所在。必極力蹤跡之。法虎得紳。潔爲俚。捕效扇益急。效扇度兵必敗。全三省義人。必盡爲法魚肉。效乃與扇謀曰。三省義會。君與我實主之。事不可爲。有死而已。然俱死無益。君先死。我散其黨。而以身任法。人執。法人鞠問我。我極力爲吾黨解脫。死一我。不足惜。存吾黨。他日有成。吾志者。吾生也。扇慨然諾。遂著冠帶。望闕五拜。又向效再拜曰。君勉之。我去也。卽傾藥囊。一飲而暈。蓋扇初起兵時。卽以衣袋貯鴆藥。

有死志久矣。效被虜。解赴順京。法人集刑官廷鞠。時廣南三省義會。不下數百人。此其有名者。效獨稱三省人甘心作賊者。惟效一人。其餘皆爲效所力脅。彼懼燒毀。不敢不從。無他心也。斬效足矣。他不辱問。獄成。竟無一言。伸頸就戮。効麾下胡學。以布役起兵。有戰將名。亦被戮。嗚呼。二人者。家破矣。不問也。身死矣。不恤也。區區思存其黨。以爲後圖。彼其眼中胸中。但有祖國有同胞耳。此等肝腸。真是天地歛鬼神佩。爲其黨者。顧乃僥倖偷生。蹉跎至死。不知人間有何可羞可恨。其何以地下告程嬰哉。

黎忠庭 陳猷 二人皆廣義人。阮紳同鄉也。庭猷以廣義人抗法。紳以廣義人助法。庭猷以勤王死於法。紳實戮之。越南固紳之同種。廣義又紳同種中至親至切之同種。夫同種而不愛同種。亦已忍矣。乃又爲異種者拔刀刃。必殺吾同種而後已。獨何心哉。法人愛紳。慕紳庇護紳。於紳何取乎。倘使紳祖宗父母而生於法。法人能保其不助異種者以禍法乎。今日背越南忘廣義而助異種之法人。他日必將背法人忘欽使而助攻法之一種人。此翻覆事。阮紳固優爲之。法人而果愚昧與。法人而果

可欺可弄與。則必崇信此朝恩。暮讐反側顛倒之阮紳。阮紳必有以報法。聯法人以攻法。道與法異種者以攻法。固阮紳一反掌間耳。然法人決不愚也。法人決不可欺弄也。法人決不信此忘祖國而崇殊族之阮紳也。危哉阮紳。危哉阮紳。

范纘 平定人。以武學生起兵平定。勤王會人。纘其赫赫者。與法抗三年。弗克。入山死。法人募入山。尋其墓。掘屍而火之。此等奇駭事。乃文明國亦嘗爲之也。

黎寧 河靜人。以蔭生爲義黨倡。寧世家子。有厚貲。少年時。知國必亡。已有短刀匹馬之志。結納俠客。揮金如泥。手下嘗有數百死士。順京失。卽舉義旗。奉出帝詔。爲義軍參贊。多敗法兵。馘法將。會病斃。法人分插其村民。沒其社村號。兄弟五人。四死於法難。麾下裨佐。後隸潘廷逢。皆有戰將名。功雖不成。實義黨中之最表表者。

何文美 河靜人。以書生應詔。深沉有智。能易裝服。混入法營屯。爲義會疆間。時偷取法屯軍械火器。裝載入山。法人不能害。爲仇人中傷。自射其喉而死。美起居必以短槍隨。誓不污法人手也。燈蛾赴火。美誠可憐哉。然義黨中之最凜凜烈烈者。美旣

死。法人以不得殺爲恨也。割其首。梟之市。十餘日。彼僮僕者何罪乎。酷虐至此。此所以爲文明國也。

阮仕 又安人。初本偷漢。不事人家業。常以短刀隨身。聞法人名。輒怒目切齒。頭髮指天。誓必殺割此賊。投義黨爲領兵。經百餘戰。見法人未嘗避也。善撫士卒。恩愛備至。帥府賞賜銀錢。輒分予手下。一文不入囊。嗟乎。不愛錢。不惜死。兼而有之。得如此偷兒。我且焚香稽首而祝之曰。吾千拜汝。吾萬拜汝。仕死。法人發其墓。仕出身甚微。然義黨中之名戰將者。仕死後。又安更無如此人。

阮有政 阮春溫 皆又安進士。熱誠憂國。天性懇摯。溫比政又過之。溫被執。檻赴京。法人百般窘辱。終不屈死。揮刀割天。齋恨入地。仇人尙在。肯忍見其子孫耶。

潘廷逢 丁酉難作。乘輿播遷。以香溪縣爲行在所。河靜轄也。河靜屬又安。安靜全部。赴義最多。與法相持最久。被禍較諸省亦最酷。十一年間。販奴佃戶。偷漢屠兒。皆奮跡草萊。與法人拚命。有百戰間關。爲一時名將者。義兵掌營高勝。義兵提領阮橙。

尤庸中佼佼也。勝果敢善戰。能一見洋礮式製造。精巧不下於法人。與法戰。輒滅法一盡二盡等官。法兵相戒。遇勝輒避。使國中有數百勝。法人其不狼狽而西乎。勝自投軍。遇敵輒戰。眞法人之無賴賊。勝死。所居里。法人燬之。勝墳墓被掘。橙果敢不亞勝。而謀略又過之。法人初來。橙卽投法兵。爲細作。引法兵拿匪。卻陰誠徒黨。以酒具餌法兵。乘醉誅之。盡奪其砲。遂赴義黨。奉出帝詔爲領兵。橙赴戰。能避銳擊惰。以逸待勞。臨變從容。應機神速。有古名將風。累與法交槍無敗者。天方授楚。未可與爭。惜哉。橙勝死。河靜遂無名將。二人皆潘廷逢麾下也。逢書生時。已落落不入時套。舉廷試第一。尋補御史。會權姦當國。擅行廢立事。刀斧林立。乃集朝臣聽命。舉朝屏息。逢獨抗章嚴劾。義氣凜凜。不避鼎鑊。類如此。勤王詔下。逢方居母喪。以衰絰奉詔。築山屯。掠法堡。董率諸道義兵。二轄民大半歸附。法人號令不能行。法大奴黃高啓。逢回邑人也。以甘言厚幣誘之。不可。國新君爲法所脅。亦溫誘之。出終不可。法人糜其威眷。發其先墳。逢子弟哭告之。逢曰。世受國恩。與國同禍。我先人所甘心也。吾成

先志耳。死不休。遂據險養兵。儲糧造械。益爲進取之備。聲勢行於兩圻。會廣義賊阮紳爲法人獵獒。以數千習兵。與數千法兵。分道進攻。兵未入境。適逢病重斃。法兵遂搗巢焉。時麾下無橙勝比。兵遂潰。噫嘻。出師未捷身先死。長使英雄淚滿襟。逢臨殞。有絕筆聯云。九重車駕關山外。四海人民水火中。逢旣死。法人購得逢屍者。有厚賞。然逢麾下無肯指引者。法人遍求諸山中。得山蠻指逢墓處。法人發其屍。驗之。屍有枝指。棺面有咸宜帝勅賜兩圻經略大使平西大帥之印。乃出其屍。沃以火油。燒之。恐有斂灰而葬者。復散其灰。自古及今。未聞有如是之酷刑慘狀者。乃一於歐洲文明國見之。治真正盜賊。無此律也。况其爲勤王之義士耶。文明國其何以解天下之疑也。

乙未年七月。逢死。義黨潰。十一月。法人以軍費二十萬金元。賚四轄民賠償。國遂定。於是三十六省一百二十餘府縣之土地。一百兆男婦老幼之人民。以至山蠻洞下。南極河僊。北極諒山。西夾暹羅。東夾大。一不歸法人管轄。是爲法人取越南之

結局。

以後法人乃全出其經理越南之毒手段。以後法人乃徐展其蹂躪越南之狼脚跟。

三 法人困弱愚瞽越南之情狀

嗚呼。越南人三十年間。干戈了。又水火。水火了。又刀劍。幾番蹂躪。餘喘僅存。又豈堪法人之毒手段哉。今方日日割剝魚肉。嗚呼。越南豈不是早晚無遺種哉。今說法人之毒手段。只恐聽者猶以爲言者之過也。夫法國乃彊盛之國。而凌侮弱小之越南。成何國體。法人爲文明之人。而魚肉愚瞽之越人。成何政法。故說來。恐人或不信。然我據耳目之所及。從實說出。迥非臆聞。竊想。故將惡名歸于法人。若有一毫虛謊。天地亦不饒也。夫越南是有君者。今且說法人如何處置之。

越南故君。爲咸宜帝。沖齡在位。纔一年。有何失德。有何罪惡。不過一文弱之主耳。法人既攻下京城。咸宜帝于是出走。所到之處。尺地寸土。皆爲祖宗父母故地。於法何干。乃法人既追執之。又遷之絕域。曰南斐洲亞爾熱城。又幽之密室。又禁與外人交

通。又絕越人往來音信。以一有德無過之君。羈囚異地。法人倘欲殺之。則殺之已耳。而乃故留此一條命。歲取幾萬金。以爲供養之費。（法人於南國所入之常賦。分爲三款。其二款。全歸法人。越人不得干預。其一款。爲收養越國君臣之帑。每歲就此一款中。另摘出三萬金。奉歸法人。名曰供養越南王之金。）其實供養與否。越人如何得知。法人祇借那三萬金。留那一條生不堪生死不得死的性命。殘殘毒毒至此。法人卽白取那三萬金。越人莫敢誰何。法人要取之有名。好成個假仁義的。這是法人之狡險處。

越南現在之君。喚做成泰君。法人但留的內殿。與他居住。存的皇帝名義。與他稱呼。法人却以法兵環守殿門。一出一入。由法兵看管。國君出都門一步。須奉法人號令。國中一切政令詔旨。皆先稟白法人。得法人一諾。乃敢施行。或法人自傳出意旨。其越人爲奴隸者。行五拜三叩首禮。越人見禮唯唯遵辦。而那皇帝却兩手拱拱點一點。更不得開口問一聲。這是何事。如此爲國君。法人便廢棄他。使法人自公然書個大

法大越兩國皇帝。誰敢問他。豈不更乾淨了。法人故留此土居木坐的虛位。凡所爲種種惡虐。必布之於國中。聞之於外國。曰。這是汝越南君臣所願爲。曰。這是汝越南君臣所願受的。法人想道。越南人是無耳目的。外國人是無公論的。只那一條計。法人謂可瞞過了。這敢明明白白愚惑越南。這敢明明白白欺弄外國。果然越南被他愚惑了。果然大國被他欺弄了。無那個問他罪惡者。這豈不是法人之狡險處。

法人以保護二字。欺五洲疆國。一國有利。各國均露。這是公約中所有。法人却遮遮掩掩過。謂越南君在此。法人但保護客人。何利於越南。疆賓不壓主。想各疆國信法人此說。爲法人遮掩過。三十年來。無一疆國商船到越南者。無一疆國向越南開商館領事者。我謂各疆國。必不爲法所欺。此或有故。我未解得耳。法人因此緣故。繩縛束勒他王族極緊。每一月。兩三次檢王族譜宗人名。照名點面。有欠名的。法人必窮追。四面羅捕。嚴刑治罪。豈不是怕法人秘密情走洩麼。法人近來。絕王族的口食。王族人如何生活。却無一人出外控訴。皆以此耳。越南國是有臣的。看法人如何處置。

越南之臣請我同人聽者。

越南國破君亡。這般可痛可恨。那時越南臣子。受國王水土的恩澤。如何偷忍得過。若使越南人。個個都俯首貼耳。甘心事法的。竟成何世界。越南人勢力。固萬萬不及法的。與法爭命。猶如三歲兒童。去與拔生牛角的孟賁。一場決鬪。如何不敗。那越南人敗了。有不肯屈服的。有十分憤恨。憤極自死的。有投首求免罪的。不肯屈服的。如潘廷逢。范纘。一般人。法人偷容他。逃遁山谷。他固與草木俱朽。於法何傷。法人却極力下毒手。糜他妻眷。連累他鄉族。掘發他墳墓。他不肯屈服。到底是他分事當然。法人罪其生者。梟不憐病。是越人俗語。怎敢怨恨他。可憐死者屍骸。而生者當得何罪。法人竟暴露碎解。懸之城門。投之水火。如此豈不痛煞。那痛憤自死的。如阮高。何文美。一般人。他身既無辜自戮。他妻子既困苦無依。冤哭愁呻。天裂地坼。偷法人休手罷了。容他一滴血入地。於法何損。法人却思快積忿。必發其屍而火之。必割其首而梟之。彼窮鬼殘屍。何能作賊。黑黑禿禿的骷髏。受天地間僅有之苦狀。法人努兩目狠視。

拍手稱快快。豈不令人駭煞。彼投首求免罪的。如阮瑊、潘仲謀、阮光瑠、一般人。

此三名不

被法殺然他是二個道士一個他固怯怯的兒。蠢蠢的漢。大丈夫行事。豈有一經敗

輒。輒低首下氣。向人乞哀。此等臭皮囊。留之可嫌。殺之不忍。但自法人而論。便是他既降服的。又何他殺。可憐那安和北門外。一輩投降人。儘將一劍揮去。殺之已矣。又禁絕他家人族人。不許認屍收葬。暴骨流血。行人爲之絕跡。法人又極狡。初間一二出首。法人甘言醴賞誘他。自相牽引。陸續俱出。山中巢穴空了。便引出安和門。那時出首人都還贈他一劍。那時諸不肯出首的烈士。定當拍案叫快。既受殺降的名。又快烈士的志。又堅思舊的心。如此無名之刑。無辜之戮。文明人胡亦爲之。汝越南人。好睜開兩目一看。勿謂法人可信也。彼法人於國未定時。勸諭出首免罪文。千口萬口。汝今日視法人何如。汝尙信法人否否。法人又有最兇最狠的手段。又有最姦最譎的肝腸。初取越南時。他極以甘言醴賞誘越人。又以美官厚俸餌越人。他所行種種惡狀。嗾越人爲之獵鷹。如阮紳、黃高啓。

此二人最力

輩。其搏噬如意者。爲越國中

猴面彘腸無義無行之惡棍。實越人平素所不齒。法人却極尊崇之。如武允迓以一
 通言。至總督協辦。其他督撫名祿。督撫名芳。皆爲法通言。助桀爲虐者。法人種種惡
 藥。先以意指授此奴輩。欲東曠之東。欲西曠之西。此輩奔走不遑。法人坐享其利。此
 輩所分肥染指。歲積月累。而得之膏血。法人知其多也。即便索瑕吹垢。罰一罰。便雙
 手捧數十年臭囊。奉還貴國保護欽使了。全利歸法。而惡名則此輩分任之。其兇且
 譎。實爲古今第一無二的手段。

越南國是有民的。看法人如何處置越南民。請看一看。想我同人聽到這一段。有不
 拍案叫哀。擊天稱痛者。便是無耳目的。便是無心血的。便是非人種的。我敢斷斷說。
 無是天理。無是人道。我同人好聽去。我只怕同人掩淚抑惱也。我不忍說。然不說出。
 我同人如何得知。我豈不是死罪死罪。我說去。越民在國未亡時。國君取於民。有喚
 做庸錢。有喚做租錢。此外更無雜稅。其庸錢是身稅錢。却只八九千。或至二三十千。
 乃同出一口率。一率只有三百銅錢之多。蓋照戶不照口。所以甚少。其遇有凋瘵。更

行蠲免。其租錢是田土稅。有三十畝四十畝。乃出一畝稅。一畝稅。有一官。方斛粟之多。蓋任民開供。官不過問。所以甚輕。緣越南待民甚寬。這是嬌養姑息政體。漸成惰懶。矚飭氣習。實非富強的資格。法人得國。若稍留意興滯振敵。令民出銀出錢。爲民開智興利。國民豈不甚大幸福。如何怨他。那法人却無利民的意思。一切利權。都被法人掌握。越人却無絲毫分潤。故民財民力民膏脂。却千端萬緒索取。朝供到夕。夕供到朝。想如此月月年年。越人一定無食可餐。無衣可著的。其目有若干事。零零碎碎。却不勝言。請摘舉其大者。說與我同胞聽者。

(二)爲田土之稅 初法人令民盡括田土。依數開供。無得隱瞞。隱瞞者有罰。其田土沒入官。能覺出隱瞞者。有重賞。如現今陳日省。爲法通言。以查出丁田。得清化按察之職。此是法人嗾犬豕鷹的左券。田土分爲三等。上等田。每畝稅銀一元。土亦如之。中等下等準是而殺。與民訂約。永爲成例。纔得一年。法人謂南人留荒田土多。宜增加稅額。使南人勤於農業。法人將行一事。必設爲一巧飭仁義之說。瞞人耳目。這

亦是保護越南的話頭。這田土稅如是。遞年增加。下等加爲中等。中等加爲上等。其上等無可加。卽令於田簿。倍增其數。百畝增十畝。十畝增一畝。數年之間。田土但有上等中等稅。無下等稅。丁簿亦照此例。百增十增。一民村有不堪者。請法人勘度端供。法人不復究問。但準交這田土。與法農官耕墾。其稅。由總里責賠。越南例收稅人員有得曰現。民間出稅實田。爲法農占奪者處處而有。實是無路可訴的實狀。越南例收稅人員有得曰現。度日端供。向官乞

實情端與官不敢購也

(二)爲人口之稅。法人初言民生須爲國供役。古今通義。若欲終歲安業。須於身稅外。另出役錢。其人口稅銀。名曰公搜銀。每歲一壯丁出金二元二角。又役錢曰公益銀。每歲一壯丁出金八角。是爲每歲一壯丁納銀三元。然其初下令時。只金一元。遞年增加。至今西貢民。每丁歲納五六元之多。外兩圻諸省。歲每丁三元。或初成了。不滿三元。積歲遂增。尙未有已時也。越南有一小小事。說來可哭可笑。有某村人。照盛時丁簿太多。經兵燹後。耗其大半。法人丁例。有增無減。某村人一貧如洗。納個公

搜銀公益銀。實實不能堪的。智矣富人。哀此熒獨。乃相聚而謀曰。窮窘至此。無天可上。無地可入。我們盡率所有人丁。向貴保護官苦叫。任他烹宰。想保護官。必無盡殺我輩的理。看他如何處分。可憐他途窮計絕。作無首無尾的乞叫。他不想法人是狠狼毒毒的手。幾千百銀元。他如何肯放過。某村人一齊到法人庭下。蒲伏陳苦。法人謂。汝何不將汝妻兒家屋田地賣去。納銀與我大法便了。某村人慌忙。未及思算。哭一聲。向對法人。謂妻兒賣了。家屋賣了。田地賣了。只有一片天在頭上。未賣得耳。法官拍案大笑曰。好好。汝一片天未賣。將那天賣與我。寫下券文。我與汝免了搜銀罷。某村人面面相覷。未知如何回答。已見法官取紙筆來。押令某村人。寫下賣天的券文。寫訖。村人寫了本村同記字樣。某某人名。押手點指訖。逐出村人。其券文。法官納之袖。村人出。都想不出法官如何處分。有憂的。有喜的。有驚懼的。俱是未解法人的意。豈知某村人歸來。未入室。一隊巡警法兵。已四面圍著那村。疎疎密密。似攻城一樣。但聞彼處傳。此處呼。喧喧道。汝村人賣天與我大法。那村汝上面天。是大法有了。

非汝村有了。汝村人不得去走天下的。不得曝曬天光的。若見汝向屋牆外。出頭露面的。便是敢窺我大法天的。便是侵犯我大法天的。便是死罪。我大法決不輕饒。巡警兵護天的。一連三日。那村人直是水洩不通的。真是晝不見日。夜不見月與星的。此時村人愈窮窘。乃哭泣泣。千般訴。萬般哀。向法官乞許贖回那村頭上一片天來。真個是妻兒賣了。家屋賣了。田地賣了。方納清這搜銀。方纔討個安居的。法人方纔罷手。俗諺有云。

到底無天苦。畢竟有天好。

妻兒將奈何。田地未必保。

我贖吾天來。那天不是老。

又有寓越華商爲城廂旅民身稅。較本國人逾重。上等身稅。可六十元。中等半之。下等至少亦十元。以上各項公搜稅銀。法人給一紙牌。用法文法印。註明姓名年貫。爲隨身信符。不許遺脫。途行者。家居者。若遇密魔邪檢察。注人巡警兵爲密魔邪兵無此

紙牌。作逃搜論。卽得重罰。其有官紳在家。及現爲法從事者。照越南國例。無身稅銀。法人却給一免搜銀牌。每三年一換。領牌換牌。皆納銀三年。較搜銀更重。其紙牌。有青紅黃三式。黃者爲免搜紙牌。紅者爲受搜紙牌。青者爲外籍紙牌。外籍紙牌。又有一則稅例。南人遊商。自居里過別處。若忙急。未及向法官乞通行文憑。到別處時。向法官納銀元。領個外籍牌。是青牌者以住限速遲爲多少。領紙牌訖。方得投客棧居住。客棧若許無紙牌者居住。巡警兵覺出。拿向法官。主客同罰。此是要分客棧之利。民間雖納公益銀。役亦不爲之減。每役民。必曰許雇役錢。初時少支。頃間便變易其說。囊錢裹飯。任民自供。未嘗雇也。其譎處在狙詐奴隸。其凶處在土直人命。

(三)爲屋居之稅。照房定款。逐項徵收。其例不一。環城廂者。上等屋房。歲出銀九十元。或至一百元。中等屋房。歲出銀五十元。或至六十元。下等屋房。歲出銀二十元。或至三十元。房屋前後爲堂軒稅。南人曰堂外爲庭稅。南人曰庭外爲門欄稅。門欄外爲圍居稅。亦無一定規則。但按項出銀。照房屋例爲增減。處處門外。俱有法文爲

記。無者爲瞞稅。卽有重罰。登時逐去。若在村野。這稅則較輕。

(四)爲渡頭之稅。每到江河橫渡處。卽隔數尺水。而水上有一收稅公司。其役由南人領掌。其銀納於法官。每大江。一津次。一人渡江錢。可三四十個銅錢。極小江。一津次。一人渡江錢。可六七个銅錢。貧家貿易生理。極苦此事。

(五)爲生死之稅。男女初生。卽向法參辨堂呈開。納呈開銀。男女至死時。卽向法之參辨堂。乞驗。納乞驗銀。輕重視人之貧富爲差。此防逃漏身稅也。此是行之於西貢者。各處未有。法人徵收。皆以漸而至。不一時齊到。此是陰賤民脈處。

(六)爲契券之稅。法人知人間雇借。賣買田土家屋詞訟單憑。用紙必多。却生一術。於越南紙中。押下法人印信。凡上所用紙各件事。須向法人領這紙。納銀。竄領。若有不用此紙。名爲背國法。一切事。行不著。

(七)爲人事之雜稅。或請僧。或忌臘。或禳祭。或改一椽。或易一瓦。或送喪。或行慶賀等事。凡聚會一筵。一時辰。打一聲鼓。吹一口簫。不論貴賤何等人家。皆須向法官

呈納請銀三角。或五角。隨事之大小而定稅。法人給一小紙。乃得遵辦。名曰乞法銀錢。日間從輕。夜間倍之。此行之城廂者。村野各處未有。

(八)爲船戶之稅。這稅額亦照房屋稅額。分上中初三等。上等船戶。爲大商船。亦歲納銀百元。或至二百元。中等船戶。半之。下等商船戶。又半之。最慘苦者。是漁戶。漁戶人。無田地。無家屋。無工商各藝。以一葉爲生涯。朝得魚。暮得食。從前越南國君。於此等民。毫無征取。但令供水役。而給予役錢而已。法人亦令一一徵收。一漁民幾隻船。一船幾人口。出人口銀錢。又出船屋錢。得魚向市。又取魚稅錢。以上諸船稅。船頭皆有法文爲記。無者爲瞞稅。卽有重罰。

(九)爲商賈之稅。其最重者。旅商店。亦分大中小三項。照貨收銀。商人名曰稅額其大

項。或歲出二三百元上下。中項。半之。小項。又半之。卽一小小商賈。設幾件賣買品料。雖至賣漿。賣菜。賣碎柴。賣檳榔。極少的事。亦須有稅牌紙。無者爲瞞稅。卽有重罰。

(十)爲市廛之稅。市分大中小三等。令所在領徵。而納銀於法官。大市。歲七八百

銀元。中次之。小又次之。外又有行市者。自出之稅。擔一肩柴。挑一籃菜。亦必納稅。乃得入市。樵夫野人。以手足爲生理者。甚苦此事。貧人歸途。但聞嗷嗷相問。汝今朝出稅幾何。今晚出稅幾何。此外更無一語。

(十一)爲鹽酒之稅。其初。法入但責賣鹽戶納鹽田稅。後見越人嗜鹽。便起貪心。令所在有鹽田者。出其田之稅。亦照田土例徵收。而倍其額。其鹽貨。由法入自賣。責令鹽戶供其役。少少還些值錢。鹽賣成。業賣鹽者。出銀向法人領買。法人照銀授鹽。給與一紙牌。每一紙牌。隨所買多少納銀。買鹽銀。不在此數。計一升鹽。至此已有兩重稅。一爲鹽田稅。一爲領買鹽紙牌稅。買鹽自場出。又到法商政司呈乞勸。商政司秤得若干斤。若干榭訖。納銀。取賣鹽稅牌。前兩重稅。是防盜賣。此一重稅。方的是鹽成。一升鹽。至此時有三重稅。三重稅納清。方得引鹽到市。入市時。又納市稅。成四重稅。鹽產那得不窮。鹽價那得不騰昂。國中前日一升鹽。不過五六十銅錢。今日一升鹽。有四五銀元之值。越人海濱僦居。實以鹽爲生命。漁獵至此。天焦海枯。慘慘酷

酷。越人苦極。有自脫於法網之外。閩閩自相貿易。不復向場入市。更苦法人巡警極嚴。偵探極密。一經覺出。全家爲之掃地。更人人忍饑忍死。尙可言哉。酒稅亦與鹽稅同。亦由法人自養。業賣酒者。亦向法人領買酒紙牌。但只兩重稅耳。

(十二)爲殿寺之稅。法人無事神奉佛等事。人間殿寺。分爲大中小三項。向法官納稅。領法文門牌一紙。方得奉祀。大項銀五十元。中項三十元。小項十元。現今西貢。廟宇幾爲之空。其有一二富鄉村。時得一見。眞成魯國靈光矣。

(十三)爲工藝之稅。越國工藝人。多專村居住。屋其地者。專其業。如鉢場業陶。楓林業屨。文林業鐵匠等類。法人於身稅外。令納工藝稅錢。隨業之貴賤。定多寡稅額。亦人給一紙牌稅。無者禁。不得做生理。祇許在官供役。貧民以手藝自養。那堪束手待斃。噫。噫。

(十四)爲地產之稅。這等稅却不勝書。山產有象牙、犀角、錦石、玉石等。海產有玳瑁、珊瑚、燕巢、珠貝等。清夔之桂。廣南之飴糖。又安之鐵林、黃草。西貢之砂仁、荳蔻、椅

楠沉香。南定海陽之茶煙草。

是名相思草。可通風痺。益人。唯此煙男女皆食之。

平定之蠶絲。一切土地間所

有貨品。皆有專稅。其爲法人所自占管。不許本土人開採者。不納費稅。但出地稅而已。除此項外。稅額甚繁。言之可厭。怕同人爲之掩耳而走也。姑舉茶煙草稅一則。其餘可知。

(十五)爲種煙田之稅。每種煙家。向法公司納田稅。畝照常田倍之。方得下種。稅一。

(十六)爲生煙之稅。煙草自田間採還。未經三五日。割切成片。得若干斤。若干樹。須悉向法司呈勸。納稅訖。方得出賣。稅二。此兩重稅。出煙家。

(十七)爲熟煙之稅。業煙商者向造煙家買回。卽呈商政司。得若干斤。若干樹。繳納稅清。許給稅紙牌。方得轉運他處。此一重稅。業煙商者出。

(十八)爲公局煙稅。業商者自此省轉載他省。卽由所在之商政司。納稅訖。給與紙牌。方得散賣。稅四。此一重稅。行商者出。

(十九)爲私局煙稅。一切諸小本商家。從大商家零碎分買。又必向某處某處。小局商政分司。呈勘領稅牌訖。方得店前販賣。此一種稅。坐商者出稅。然入市時。一肩之擔。一掌之握。亦必向市司納稅。方得賣之市間。只緣法人預防越人太深。酷嗜越貨太熱。百端營謀。萬端索取。總之越人無一線生路。法人志願始滿耳。

大抵貨項之稅。不論貴賤。入商政司者。十斤有稅。入市政司者。值十文銅錢以上亦
有稅。入巡警司者。無論何人。無論何件事。銀錢便是護符。

法人有白取人財一妙法。想是五洲中文明國。千思萬想。不能猜到者。曰英豪會一

事。法人選民間猾豪姦魁。鄉曲所厭惡者。每地方二三人。名曰英豪會。其名英美月二禮

拜日。會於公使堂。指畫利路。某處有某款宜征徵。某事有某利宜收拾。法人虎也。此

輩爲之。偃日改月新。搜幽索隱。真箇是一文不遺一粒必摘的。方纔如意。此輩人。無

學問。無心術。驅之作惡。如蜂得甜。這是法人最善用人處。文明各國。有如是用人手

段麼。法人又有陰空人國一絕妙法。爲五洲中文明國千萬萬想不到者。是爲密

魔邪一事。法人巡警隊之隱名。法人補給那密魔邪兵時。須擇那個無父母無兄弟

無家屋無資業的惡棍。又察他面貌。果然是極兇極狠極貪極謔的。方許選到。選到

時。法人喚那惡棍。向天罵一聲。又喚那惡棍。呼他父的諱名。罵一聲。法人乃欣欣懽

懽。以重金賞那惡棍。引那惡棍入隊。法人謂如此無所忌憚。巡捕偵探。方得力故也。

那入隊惡棍。正是密魔邪的漢子。搜察姦細也此輩。徵誅遺漏也此輩。四貫今日此輩最盛。人人

日之曰逆棍黨然美味自盡未知何如有識者看此輩稍局。然後設爲夜行之禁。爲偶語之禁。爲博酒之禁。爲盜

賣私鹽之禁。爲窩娼貯贓之禁。爲陰圖潛匪之禁。爲異人異樣之禁。四布法網。愈密

愈繁。全藉此輩偵探之力。此輩人。上無天下無地。中無身。但得悅法人心。取法人金。

何波濤不簸弄得起。何風火不吹煽得烘。一到法庭。大半是摹空語。法人亦知其然。

亦甚憐憫。要將罰銀與我大法。我大法釋了。便罷。絲毫之事。動輒罰銀。今日罰銀未

清。明日罰銀又至。其最可不哭能哭可笑不能笑者。爲逼劫民家良婦女入娼之一

事。法人於各都會城廂處。皆設娼樓。徵妓女稅錢。亦有三等。上等娼。歲三十銀元。中

等次之下。等又次之。給予黃紙一片。有法文印記。這紙隨身。方得賣藝。此等女人。遊情無業。煙花生涯。實人閒極賤品。重收稅錢。亦不足怪。其兇狠的。却在用巡警兵。假偵探爲唆嫁事。這是抑勒民家良婦女之妙法。法人律。每夜令巡警兵偵探娼樓。有實無黃紙牌。私引男子行嫖者。押赴刑曹重罰其女。卽沒入其本銀。若得娼樓稅日增。巡警兵有重賞。巡警兵乘風生事。尋禍邀功。但見人家有零丁寡婦。流落孤娘。無父母兄弟可依。無權要勢力可援。卽黑夜闖入其家。法律禁夜入人家。誣以竊窩嫖男。彼孤窮懼禍。怯見法官。恐喝雷霆。無所控訴。便獻啼忍淚。乞領黃紙了事。明明白白的良人。從此向賤妓場中生活。娼樓稅日重。巡警聲勢愈大起來。嗟乎。黃紙一貼。終身落地獄。零丁弱婦。何辜于天。真是古今絕奇慘事。如此政體。歐洲文明國。固當爲之也。呵呵呵。法律腐探者有彈探者無彈此亦是腐敗越人一妙法

法人又有個黑迷人國之一妙法。想是五洲文明國中。千馳萬驟學不得。請言那個妙法。與同人聽。我同人定當爲越南汪汪淚流。作東溟怒潮湧也。

越南人得離火正氣。固聰慧易教。又孔孟書流入已久。不是全喪廉恥的國人。法人念現下民智未開。士習未變。容易播弄他。若一旦天牖他心思。地豁他障礙。却去各文明國。增幾條見聞。開幾路學術。長幾分才智。他必不肯寄人鼻息下。我那時駕馭他却難。便將那愚瞽牢籠的術。極力舞弄去。極力吹煙煽霧去。這如何是愚瞽之術。越南從前取士。有文武二科。國中並行。這二科都是越南千年來腐敝的政法。都無可觀。然武科比文科。偏有那剛彊奮厲的氣象。文科比武科。偏增那委靡柔怯的氣象。他纔得國。即便除去了武科。其卑卑悞悞無用的文科。他却不廢。他知越南人癖好此無用賤物。留此一條。癡惑蒙昧幾個聰明少年。那聰明少年。不由此科。便百般給役。不堪饑苦。如何拋擲得。國中大半人才。被此途壞了。法得國數年。知越南人才已漸漸壞些。他却將此途輕看。西貢初取。便拋棄科舉。西貢舊時進士。人間不知姓名。東京今日。此途亦漸滅殺。法人想此途雖無實用。猶令人喜讀書。就中有稍能自拔者。不如空空去掃了此途。絕他讀書的種子。恰好驅策。他便崇重那稍曉法話不

曉詩書的一般人。現在要官美階。全用通寄豪猾。其由科目進者。僅十人之一二。此輩科目。固是忘廉喪恥不成面目。他尙嫌忌。况真正好的人才。他那得不忌。他便下一禁令。極是叫天拍地。咽不能出聲的事。法人於國中。設大法學場一。設法越學場一。但教以法文法話。能粗供法人奴隸役。卽罷。其精博處。一切有用處。越南人不得見也。法學場外。若有個人出洋遊學。及與外洋人交通。求學各國言語文字者。照暗通外人潛圖不軌律擬罪。法人必嚴捕拿獲。該犯身戮。該父母兄弟妻子干連。拿不獲時。籍沒其家產。掘廢其墳墓。父母兄弟妻子嚴囚俟擬。這條禁例。不識法人意何如。試思學外國文字言語。與外洋人交遊。於法人當得何罪。法人却如此嚴禁。

現今日本於越南東京西貢海邊有妓館。然亦禁越人不得往來。

中文文明各疆國。都被他瞞飾遮掩得過耳。

法人又有一個法術。既攘了銀元。又愚弄國人。豈不妙絕。法人於國中設二報館。一曰大法日報館。一曰大南日報館。只大南二字已覺奇怪。越南明明白白。是無國的大於何有法人將誰欺欺天乎。俱在東

京全權處。法報館。掌以法人。報紙中說天說地。獨西人知之。不許越人過問焉。南報館。以南人分司。而法人爲主席。却選個無廉無恥。得幾個銀元。便天神父母法人的俗子。起筆奉承。如武范誠朱孟楨之類。法人出一令。令未及行。報文便極力稱贊。貴保護的。歌誦貴保護的。法人閱過。撚鬚曰。好好。方許登報。若稍有謗議時政的話頭。悲憤時事的語氣。任爾舌端泉湧。筆底雷鳴。半隻字不敢入報。如此等事。豈非令人箝口結舌的。豈非要人耳昏目黑的。偏有可喜者。報紙成。郵寄各府縣社村。出納認紙銀元。大府縣。每月報紙銀三十元。小府縣。每月報紙銀十五元。各社村。大者月六元。小者月三元。所輸入法人者。一月有幾萬銀元之多。於南人真如霧裏看天也。豈不可笑呢。

四 越南之將來

我聽到這回話。爲之於邑。咽不能作聲。旣而熱的面。豎的眉。向那男子道。果然。果然。越南國其終亡乎。越南國人種。其悉化爲水面沙蟲。火中螻蟻。一百兆黃

人種。其盡淪爲無數千萬億白人種乎。曰。是未可知。申胥一身。可以存楚。楚雖三戶。可以亡秦。越南國若是有人心。其終亡。不終亡。未可知也。強弱大小。是有形的軀體。勇怯誠僞。是無形的精神。以精神與軀體爭衡。愈磨練愈堅。愈頹唐愈壯。始不能勝。終必勝之。只爭那勇不勇。誠不誠耳。越南人。若果一腔愛國。有蜜蜂戀主的熱誠。萬死赴仇。有豹虎護兒的癡勇。任是地可老。天可荒。山可焦。海可涸。而此熱誠。此癡勇。無一刻消磨。是謂精神既充。軀體自猛。數千餘神怨人憤之法鬼。其不能與五十兆愛國赴仇之越南人並域而處也。頃刻間耳。若是越南國有人心。如何終亡。

曰然。請問那越南人心。曰此難言也。若據顯顯赫赫的事狀。實無一那個是越南國人心。若據鬱鬱勃勃的情狀。實無一那個不是越南國人心。他固不曾把肝腸示與我的。吾亦不從他肚裏出的。然越南國是人種的國。不是獸種的國。吾卽從人理猜想出來。說與同人聽者。

一般人。是閱閱高門。詩書望族。全家天祿。累世皇恩。百餘年鼎食鐘鳴。何非越南民

之膏血。一二輩輕裘肥馬。猶是越南國之頭顱。可憐地場天崩。桑沉海陸。柱中流而奚托。支大廈以何人。業既無事時。受越南國如許恩榮。豈容有變時。任越南國如許禍患。中夜顧影。捫心自思。試問祖宗父母。何處生長來。試問妻孥服食。何處供奉來。一旦任異種人。做東做西。做天做地。我如何安忍得。我非牛豚。我非木石。我如何甘事法人得。張子房之破產。惟知五世酬恩。文天祥之散貨。不負百年養士。說到古人肝腸。知越南國故家子弟。必奮然曰。彼何人也。我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

這一般人。是爲越南國報恩者。斷斷是要滅法人。若說他不要滅法人。是他決非人種。他必不如此。

有一般人。是頑固赤子。戴宋遺民。勤王固義所當然。乃一人荷戈。而全家墟塚。討賊亦何罪之有。乃子馳羽檄。而父入牢囚。彼法人誅戮汝父母師長。割殺汝兄弟妻兒。蕩毀汝家居。收沒汝財產。汝豈一日能忘之。汝豈一日忍忘之。汝家居。汝財產。汝忘之。吾願汝忘之。吾問汝父母師長今何在。是法人誅戮否。問汝兄弟妻兒今何在。

乎。是法人殺割否。出頭便稱男子。世界上之美名。靦面而事仇人。宇宙間之穢物。汝將爲美名乎。汝將爲穢物乎。汝若飽汝食。煖汝衣。甘與法人並處。汝父母師長兄弟妻兒。地下含冤。汝何以對。我知汝是越南人種。不是法人種。我知汝是男兒血性。不是豚犬性。我知汝必沉然思。猛然起。振臂而大呼曰。仇人仇人。吾誓必殄滅此而朝食也。

這一般人是與法人有身仇家仇的。斷斷不肯與法人共生。若說他肯與法人共生。便是他非人種。我不敢說。

一般人是祖宗父母。爲越國民。子弟妻兒。事耶蘇教。並生並育。誰非食毛踐土。斯世斯人。固亦共天而戴。皆吾兄也。皆吾弟也。有何嫌焉。有何疑焉。無論前日中法人之謀。但說今日被法人之禍。法人數十年來。重刑重罰。無一事爲耶蘇人寬。搜銀稅銀。無一文爲耶蘇人減。百年前之線路。爲恩翻是成仇。數十萬之生靈。求福轉而得禍。可知彼法人肝腸不測。非若我南人族類相孚。與其屈膝而事仇人。何如同心以保。

吾種族。死後之天堂未卜。但求現在和平。生前之地獄堪憐。忍視如斯塗炭。靜言思之。我耶蘇民。越南國民也。我必保越南國。我必不從法蘭西國。我必不肯助法人以禍越南國。如此乃是天主教中之民。如此乃是天主教救世教之民。如此乃是越南國同胞之民。若有不肯誅法人。忍視法人禍越人。便是非天主教之民。便是天主教救世教中無此道理。重是越南國同胞中無此人種。

這一般人是耶蘇民。要滅法人以保同類而扶主教的。若謂耶蘇民無誅法人思想。我越南國人。決無此說。

一般人是碌碌營生。嗷嗷待哺。窮年膏血。供搜稅而無餘。終日東西。入鹽場而未足。妻子之啼號。遑恤。但憂役吏叩門。父師之督責。猶寬。只恐巡丁捉手。如此情境。其何以生。如此形軀。苦不卽死。我非魚肉。驚刀俎之縱橫。時無英雄。歎江山之寂寞。彼豈不知

曳拱托麻坤拱托 功兜椎辱買如埃

萬事到頭。一場拚命。不幸而死。猶死得勇。死得快。死得有名。與其憔悴消磨。奄奄待死。爲餓狗死。爲枯魚死。死亦必至。死得無名。榮辱相去幾萬倍哉。况以五十兆之多。若真同心協力。彼摩拏。此擦掌。彼炊火。此搬柴。並足齊步。以與法人爭。萬越人。必能殺法百人。千越人。必能殺法十人。百越人。必能殺法一人。四五千法人。只以四五萬越人殺之。彼灰眼拳鬚。決不能與越南人俱生也。如是如是。越南人必不死。越南人必生。吾知越南民窮困的思想到此。必踴躍躍躍。決與法人鬪。決不使越南國中。有一個胡鬚灰眼的白種。

這一般人。是不堪苛虐的。要滅法人。若謂他不要滅法人。便是他非人種的。是土木的。決無此理。

更有一般人。是真正人種人。是真正黃人種人。是真正越南國人男子的種人。那人不是與國較恩。不是與法較仇。却只知黃種的人。不許白種的人魚肉。戴天履地。中覆載而爲身。倒海移山。信轉移之自我。

此一般人必不多得。然想越南國全無此人。豈不羞煞。吾甚願越南國有此人。吾敢信越南國有此人。

這諸般人。我但以人理論。越南國不是獸國人種。越南國是人國人種。這樣人心。定是都有的。

然我也不信。我聞越南自法人占了。越南國人。個個爲法奴隸。我聞黃高啓阮紳極爲法人出力。戕賊越南人。臂助異種以魚肉同種。我國無是。汝謂越南國有人心。我也不信。嗚呼。噫嘻。越南國人心。我正於此輩人信之。我正於此輩人望之。有女於此。東家西家爭娶之。西家美而貧。東家醜而富。問女所願。女曰。東家食飯。西家眠。阮紳黃高啓。何獨不然。彼豈樂爲醜漢婦哉。要食飯耳。阮紳是世受越南國恩。其父爲越南國伯爵。紳以名家子。能讀書。論事論人。實娓娓可聽。黃高啓於越南國應試。拔鄉解。少年頭角。有樹功名之思。二人者。在今日固法人臣僕。然以法人臣僕稱二人。二人斷不受也。所爲法出力者。或時驅勢迫。走錯路徑。未可知。或紆徐委曲。以待機會。

未可知。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頭是百年身。販奴屠戶極寒賤之家。尙有一點良心。尙知越南是祖宗父母國。尙知越南是同胞國。不忍見法人磨壞也。况紳與啓哉。卽使喪心病狂。未至儘忘越南國。把眼前富貴。買身後惡名。彼固自嫌失策。况法人情態。彼二人豈不知之。兔死狗烹。鳥盡弓藏。從古而然。法人更甚。阮文祥前鑒固昭昭哉。嗟夫。二人者。皆有智略。皆能讀書。有智略則其見機必明。能讀書則其改過必勇。一旦翻然易轍。猛然倒戈。爲祖父酬國恩。爲同胞延性命。此二人勢力又大。其運動必靈。前日爲異種出力。且二十分。今日爲同種出力。當千百倍。白頭失節。不如老妓從良。此二人若斷然爲之。雨覆雲翻。乾旋坤轉。以二人勢力出之。裕如。越南國脈。將於此二人是托。越南人心。正於此二人是賴。彼閉戶高眠。以越南人自命。實於越南人無一毫補者。相去不啻天淵哉。吾於二人者。且將尸祝之。歌誦之。金石紀念之。然我也不信。我聞越南國之爲法兵者。小府縣不下數百人。大省不下數千人。計全國習兵。當得三四十萬。以越南人鬚眉面目。爲法人肩鎗腰彈。任法人指麾。嗾之東

則東。曠之西則西。聚無數蒼髯黑齒之越南人。從法人背後。法人拳打之。法人脚踢之。終日不厭苦。如此人心。尙謂之有人心乎。我也不信。曰。然此我不欲明言也。姑言其略。鳩婦日營其巢。爲鵠計也。富家日誨其女。爲男役也。彼束縛其父母兄弟。窮餓其族黨州閭。而反驅策其人。倚爲爪牙之用。不反爲其所拏攫乎。無是理也。越南國三四十萬之習兵。法實操練之。法人軍械。習兵實掌握之。操法人之軍械。以從法人於戰場。越南國之習兵。可謂忠於法矣。然習兵之父母兄弟。誰則束縛之。習兵之族黨州閭。誰則困餓之。習兵固垂涕泣而道之。况自國定以來。法人待習兵極無恩。約束日以繁。勞役日以繁。月餉日以薄。前日一習兵月銀十元。或十二元。多者且十五元。今日一習兵月銀八元。或六元。少者乃止四五元。疆場有事。重之如天神。邊烽不驚。視之如草芥。採馬芻者習兵。治垣塗者習兵。前日無是也。今有之。執板幹者習兵。理薪水者習兵。前日無是也。今有之。法人之兇狠如是。法人之鬼蜮如是。習兵固側目而視之。誰無父母兄弟者。誰無族黨州閭者。同此面目。誰無血性。割女父母兄弟。

之肉。以飽啖汝。汝安之乎。煎汝族黨州閭之血。以酣飲汝。汝樂之乎。汝所得於法人者。一月不過銀十元。然汝之皮膚剝盡矣。法人所取償於汝之鄉族親戚者。一月且至幾千萬。法人之誅責。且未已焉。哀哉痛哉。熬炙我同種。以供異種人之養。而我願樂爲之搬柴炊火者。豈其情哉。謂習兵忠於法。謂習兵背越南。謂習兵助法人以攻南人。習兵斷斷無是理也。習兵習兵。豈非人種哉。習兵習兵。豈已羊彘肝腸哉。斷斷是習兵必不肯越南。斷斷是習兵必不助法人。斷斷是習兵必要戮法人。歌曰

各註習兵。各註習兵。註於安南生。註於安南長。註克註暢。註撫註

批。註滿限衛。稅搜註折。也死戶當註羅劣。親戚註殺車。註擬吏別諸。

也未西傷腰之註。西功恩之註。註昆沒戶。註貼沒茹。厭嬰吏僕古嬰。

賴賴註。百拜千拜萬拜註。

豈獨習兵哉。法人通言。法人紀錄。以至爲法人陪丁。固皆越南人種也。固皆習兵之心也。彼豈有忘其祖宗父母之國。而甘心從法人哉。彼豈甘心從法人。而魚肉其祖

外史聯珠 越南亡國史

宗父母之國哉。法人危矣。法人危矣。

四八

飲冰室叢書第九種

越南亡國史前錄 (記越南亡人之言)

年月日。主人兀坐丈室。正讀日本有賀長雄氏之滿洲委任統治論。忽有以中國式名刺來謁者。曰□□□□。且以一書自介紹。其發端自述云。吾儕亡人。南海遺族。日與豺狼鷹犬爲命。每磨眼望天。拔劍斫地。輒鬱鬱格格不欲生。噫。吾且死矣。吾不知有生人之趣矣。次乃述其願見之誠。曰。吾必一見此人而後死。吾必一見此人而後死。無憾。且爲言曰。落地一聲哭。卽已相知。讀書十年眼。遂成通家。援此義以自信。其無憾。因至前之不爲唐突也。得刺及書。遽肅入。則一從者俱。從者蓋聞關於兩粵二十年。粗解粵語者也。客容憔悴。而中含俊偉之態。望而知爲異人也。相將筆談數刻。以座客雜。不能盡其辭。蓋門弟子輩。見有異客。咸欲一覩其言論。丰采。侍左右者以十數也。更訂密會後期行。越二日。復見於所約地。蓋橫濱山椒臨太平洋之一小酒樓也。海天空闊。風日麗美。自由春氣。充溢室內外。而惡知其中乃有眼淚洗面之人在。坐定。叩客行程。客曰。自越之亡。法政府嚴海禁。私越境者罪且死。滅等亦錮諸崑崙。

余曰。客哀止。願畢其詞。且吾聞越尙有君。今何如矣。客曰。乙酉之役。法人遷我君威。宜帝於南非洲之阿爾熱城。禁絕南人。毋得通問訊。於茲二十年。生死誰卜。今君號曰成泰。昔之親王。而法所擁立也。卽位時纔十齡。蓋不利吾有長君。是以置此。歲受俸六千。木居士焉爾。賞自從九品以上。罰自杖十以上。皆關白法吏。贅蝨於其間。奚爲也。余曰。余誠哀客。誠敬客。願貴邑中志客之志者。幾何人矣。抑相率奴隸於法人。保一時殘喘。以自適也。客曰。弟子沐甚風。櫛甚雨。問關奔走國中。垂二十年。山陬海澨。所攀結殆遍。今矢天日。不敢爲鬪言。以欺長者。簿計國人。可分五等。喬木世臣。衣被國恩。旣數百祀。懷子房報韓之志。有三戶亡秦之戚。此中膏粱紈袴。固其木性。然錚錚佼佼。蓋非絕無。一二巨室。爲世所宗。乘雲易尊。則亦有焉。其可謀者。二十得一。若乃羽林孤兒。丹穴孽子。在昔乙酉之難。勤王詔下。薄海雲涌。又安河靜北寧山西。諸轄。按轄南書名也。飛蛾赴火。驚蜂戀巢。倡義最多。拒持最久。事後獮薶亦最烈。今雖窮蹙。帖屈而怨毒積心。公仇私仇。有觸卽發。此輩無絲毫勢力。而猛鷲之氣。遇死當壞。舉

國之中。十有二焉。次則生計路絕。哀鴻嗷嗷。不樂其生。求死無路。渴望勝虜。有如雲電。絕無遠謀。有呼斯應。其若此者。十人而五。上則承學之子。悲憫是與。東馳西越。餐血飲淚。寧與國俱死。不與敵同生。所感非恩。所憤非仇。惟以血誠。立於天地。似此落。落。固無幾人。然受創日深。求伸日急。雞鳴風雨。聲聞於天。百人之中。亦一二焉。以上四派。其在國中。占十之八。此外爲佞爲狐。蓋十一二。但齷齪猥瑣。全無才智。彼寧忠於法。忠於衣食耳。一旦有事。亦法內蠹也。

余曰。哀哉。偉哉。客言信耶。果爾爾者。我國其猶慚諸。有人如此。國其能終亡。客曰。當國之未夷也。爲之佞者。將謂有私利也。從而導之。其一。則天主教徒。其一。則通寄之輩也。寧知君俘社屋。鳥盡弓藏。法之視彼。與常奴等耳。前此未亡以前。所予以特別利益。剝奪靡子遺。而西來教僧。益束縛魚肉之。故景教之徒。怨毒逾倍。十年以前。曾有私邀英艦。欲圖洩忿。機露被逮。火戮者百數焉。皆教徒而昔之鷹犬也。若其備於官署爲輿臺者。初則假以詞色。以爲功狗。獵弋所獲。俾餽其餘。及其將盈。則一舉而

擻之。彼輩直法虜之撲滿耳。奴顏婢膝二十年。所贏者亦僅免凍餒。他於何有。彼輩即冥頑。今亦知悔矣。但噬臍而已。余聞而憮然有間。不復能置答。竊自默念曰。安得使我滿洲山東人聞此言。安得使我舉國人聞此言。

客曰。安南之國。面積二十六萬三千英方里。與日本埒。全國人口。據法人所籍身稅搜銀丁簿云。二十五兆。蓋西貢十兆。東京順京及諸省共十五兆云。實則不止此數。蓋搜銀案此稅則之名。稱指口算也。甚重。掩匿甚多。法人行政法。實非能密。惟西貢爲大吏所駐。

搜括逾密。所簿籍殆得實數。西貢以外。當尙三四十兆。全國則四五十兆近之。人數寧下於日本。有豪傑撫而用之。亦霸王之資矣。自茲以往。余與客詰難應對甚詳。余有固守秘密之義務。不能宣也。惟中間客言法兵駐越者。實數不逾五千。而所練越兵殆四十萬。守禦之役。一任越兵耳。苟得間。則遂人殲齊。指顧間也。余曰。法人究以何道。能夷然晏坐。使四十萬越兵戢戢受範。客曰。無外援而暴動。能殲之於內。不能拒之於外。此奚待著龜者。且前此既屢試矣。事蹶之後。株及鄰保。夷及宗族。豈無義

憤。不成則獨身坐。無足恠者。如父母邱墓何。蓋法人所特以箝制吾越者。無他道。族

誅也。如進士宋維新以學發塚也。建伯父潘廷璽入山聚義十一年其父尙潘廷璽

義新熱遷移不風透死火其屍以東方野蠻之法律。還治東方之人。如斯而已。余矍

然曰。有是哉。以世界第一等專制之中國。近古以來。此種野蠻法律。且幾廢不用。曾

是覩然以文明人道自命之法蘭西。而有是耶。而有是耶。嗚呼。今世之所謂文明。所

謂人道。吾知之矣。

余曰。貴國人心。憤發若是。亦曾有組織團體以圖光復者乎。抑客言貴國民氣有餘。

民智不足。公等志士。曾亦思所以遣子弟游學海外。爲自樹立之遠計者乎。客曰。昔

晉惠帝聞民有飢者。咄之曰。何不食肉糜。先生之言。毋乃類是。吾越今法律。苟非一

戶眷屬。敢有四人集於一室。則緹騎且至。而尙何組織團體之可言。人民在國中。由

此省適彼省。猶須乞政府之許可。由舟而車。由車而舟。皆易憑照以爲符信。不則以

奸僥論。往往行百里而易券。且至三四也。而遽論適異國以游學也。卽有一二欲習

險鑿空以出。而父母爲戮。墳墓暴骨。誰非人子。其能安焉。嗚呼越南。從茲已耳。

客又曰。法人之所以朘削越南者。無所不用其極。其口算之率。初每人歲一元。十年前增倍之。今且三之。人民住宅。梁有稅。窗有稅。戶有稅。室增一窗一戶。則稅率隨之。

其宅城市者。葺一椽。易一瓦。鳴鼓一聲。

案越人以鑼鼓爲宗教品。最重之典也。故法吏限制之。

譙客一度。皆關

白山譚所。乞取免許狀。不則以違憲論。山譚所者。警察署之稱也。免許狀。則稅十分圓之三也。畜牛一歲稅金五。豕一歲稅金二三。狗一歲稅金一。貓亦如之。雞則半。貓狗之稅。鹽者。南人所最嗜也。需要之額。殆半於華人。法人既征鹽地。又征鹽市。前此鹽一升值銅貨三四十文。今非銀貨三四元。不能得也。人民之生產者。納初丁稅二元。死亡者納官驗稅五元。一戶之中。生死稍頻繁。遂足以破產。他更何論矣。結婚者。例以賃入教堂。號曰「欄街銀」。分三等徵之。上者二百元。次百元。而下者亦五十也。若乃普通生計。若茶桂牙角。以至林木藥品（砂仁豆蔻之類）凡一切地貨與酒米諸通行品。皆法人掌之。南人莫得營業。有所需則稟呈政府乞買而已。一言蔽之。則

法人之立法。使吾越人除量腹而食之外。更無一絲一粟之贏餘。然後爲快也。嗚呼。知我如此。不如無生。彼蒼者天。何生此五十兆之僇民爲哉。

客又曰。往事不可追矣。吾儕固不敢怨法政府。蓋吾越人亦有自取亡之道焉。但使法人務開民智。滋民力。爲吾越掃百年腐敗政教。使有餘地可以自振拔。則百年後。有英雄起而復之。未晚也。其奈旣困之。又愚之。嗚呼。更數四年。越人必亡者半。更十餘年。越無遺類矣。此非過憂。彼誠不以人道視吾族也。客語至此。淚潄潄不能仰。

飲冰室主人曰。吾與客語。自辰迄酉。筆無停輟。今掇其所述安南現狀之一部分者。記之如右。願以吾寫哀之筆。未能殫其什一也。嗚呼。近世憂憤之士。往往懸擬亡國慘狀。播諸詩歌。託諸說部。冀以聳天下之耳目。豈知此情此景。固非理想所能構。更非筆舌所能摹。誰謂荼苦。其甘如薺。今日吾輩所謂若何若何之慘酷者。彼越南人猶望之如天上也。我哀越南耶。越南哀我耶。請君且勿誼。賤子進一言。我不自哀。豈待十年。自有哀我者耳。

飲冰室主人又曰。今歐洲各國文明。皆濫觴羅馬。羅馬全盛時代。卽略奪其殖民地。人民之生命財產。以莊嚴其都會。以頤使其左右。羅馬文明。實無數人類之冤血之。苦淚所搆結晶體也。天道無親。惟佑強者。而羅馬之聲譽。遂數千歲照耀天壤。彼其。嗣統之國。若今世所謂歐洲某強某強者。受其心法。以鷗張於大地。施者豈惟一法。蘭西。受者豈惟一越南。滔滔天下皆是也。自美國獨立以後。而所謂殖民政策者。其。形式略一變。前此以殖民地脂膏供母國揮霍者。今略知其非計矣。故英屬之澳洲。之加拿大。其人民權利義務。與百年前之美國。既大有所異。雖然。此其同種者爲然。耳。若美之紅夷。澳之黑蠻。則何有焉。吾未至印度。不知印度吾人之權利義務。視越南。何如也。若乃日本之在臺灣。其操術又皆與此異。彼之計畫。蓋欲使十年以後。舉。臺灣人而皆同化於日本人也。故恆思所以喚咻之。除其患害而結其懽心。則吾國。古代所謂仁政者是也。臺灣越南。同一易主。以表面論。則臺灣若天上人矣。但今之。越南人。求死不得死。而將來世界上。或猶有越南人。熙熙焉樂其生。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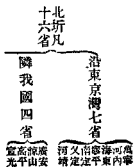
十年以後。世界上無復臺灣人。孰禍孰福。吾亦烏從知之。抑莊生有言。彼不材之本也。無所可用。故能若是之壽。臺灣區區數十萬人。海賊山番。十七八焉。日本之力。足以吞吐融化之而有餘。其假借之而被納之宜爾。若越南以五十兆半開化之國民。其在內者既有可畏之實。然則豈惟法人。任取一國易地以處。其所以撫之者亦如是矣。夫寧不見一年來日本之所以待朝鮮耶。今戰事且未集。而第二越南之現象。已將見矣。同一日本。而待臺灣與待朝鮮。何以異焉。其故可思也。越南且然。朝鮮且然。况乃其可畏什伯於越南朝鮮者。又何如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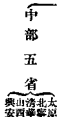
飲冰室主人又曰。羅馬蠻律。中世史之礪石。自今以往。世界進化之運。日新月異。其或不許此種披毛戴角之僞文明種。橫行噬人於光天化日下。吾觀越南人心而信之。吾觀越南人才而信之。

越南小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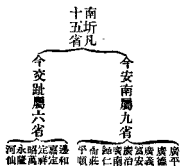
一 地志

越南在亞洲中央。東北與我兩粵雲南三省毗連。西與老撾爲鄰。東接東京灣。地勢西北多山嶺。沿海多平陸。形若長蛇。南北贏而西東緜。截長補短。計面積二十四萬五千餘方里。人口約二千萬。土地沃饒。物產繁庶。尤富於五金礦。實亞洲一舊國也。當法人占領以前。其地分北圻南圻兩大部。北圻卽今法人所號爲東京 Tonkin 屬者。凡十六省。





南圻卽今法人所稱安南 Annam 屬及交趾 Cochinchina 屬者。凡十五省。



自昔一切制度。皆仿我國。其省幅員不廣。僅抵我一二縣。然大省猶置府五六。小省亦二三。府有數縣。縣有數村。村亦置社及鄉。省有督撫藩臬。府縣皆有知事。郡村社鄉皆有長。此舊制也。

全國爲一大連山。二大平原所組織而成。二大平原者。一爲紅河及其支流之灌域。二爲眉公河及其支流之灌域。二平原之間。則所謂連山。幹脈發於雲南及圖伯特。地界劃紅河眉公河之中心。兩河皆發原雲南。紅河尤爲我國歷史上通越之孔道。唐咸通間。僑南詔王桂來於東京河內府。曾由紅河。明永樂二年。成祖征安南時。分軍爲二大將。張輔將第一軍自廣西入東京。大將沐晟將第二軍自雲南經紅河入京。眉公則爲越境最大河。與緬甸暹羅爲界。近年英法兩國協議定爲永久中立地域者也。

二 建國沿革及與我國交涉

越南通中國最早。堯典已有宅南交之文。周成王時。越裳氏重九譯。來獻白雉。卽其地也。秦時闢地極遠。收之置日南交趾林邑象郡等郡。秦末海內鼎沸。南海尉趙佗擁衆自帝。國號南越。實兼王其地。漢武平南越。分其地爲儋耳珠厓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日南九真凡九郡。置交州刺史領之。交趾日南九真。卽今越南也。而刺史駐廣州轄屬焉。後漢改稱交州。黃巾之亂。士大夫多避地往焉。六朝復稱交趾郡。唐

武德中。改交州總管府。至德中。改安南都護府。卽安南所由得名也。自唐以前。世內屬爲郡縣。與腹地等。五代時。土宇分崩。祖國皆爲藩鎮所割據。安南邊徼。紛擾逾甚。有楊廷藝。紹洪等。迭自署爲交趾節度使。後廷藝以牙將丁公著。擁驩州刺史。公著死。子部領繼之。盪平羣寇。部民德焉。乃推爲交州帥。號曰大勝王。時宋藝祖奪國於孤寡之手。偷安無遠略。以玉斧畫天南界。曰。此外非我所有。安望越南爲哉。於是越南始離中國而獨立。彼中所號爲丁先皇者。卽公著之孫。部領之子。丁璉其人也。自建國以迄滅亡。凡一千餘年。丁李陳黎莫阮六七姓。篡弑頻仍。殆無寧歲。卒以內訌之故。舉太阿授人。以致滅亡。今略紀其沿革。

一 丁朝 丁氏自公著起。再傳至其孫璉。值宋太祖平嶺表。遣使貢方物。乃封爲交趾郡王。越人所號爲先皇者是也。璉卒。弟璿襲位。大將黎桓擅權。丁朝亡。

二 前黎朝 黎桓擅政久。宋眞宗卽位。封爲南平王。凡三傳而李氏篡之。

三 李朝 李公蘊。卽越人所稱李太祖者也。初爲黎朝大校。卒篡其國。宋眞宗因

封爲交趾郡王。實大中祥符三年也。再傳至孫日尊。後魏始僭帝號。國稱大越。五傳至李天祥。後魏當宋孝宗時。封爲安南國王。我之命越爲國自茲始。凡八傳。二百二十餘年。至寧宗時亡。

四陳朝 陳朝初祖曰陳日昷。李氏八傳。至李旻。旻無子。日昷爲其婿。遂篡嗣。宋理宗景定三年。表請襲封。從之。終胡元之世。安南皆爲陳氏。有七傳。至陳日煌。當明太祖時。復四傳。而國相黎季犛篡之。

五後黎朝 明惠帝建文間。季犛大弑陳氏宗族而自立。更姓名爲胡一元。自稱舜裔。胡公復僭國號大虞。成祖永樂四年。命大兵討之。五年。詔夷其國爲郡縣。凡用兵十餘年。卒反覆不可得定。宣宗宣德二年。乃罷交趾布政使司。六年。命季犛子利權署安南國事。英宗正統元年。封黎麟爲安南國王。自是黎氏爲越王正統。至清乾隆間始絕。

六莫朝 明世宗嘉靖間。越相莫登庸。迫黎廣禪讓。篡其國。黎氏子孫走保清華。

自是越分東西。神宗萬曆間。廣孫維潭。以清華兵攻克莫氏復國。而莫子孫猶據高平。終明之世。兩姓並峙。莫能統一。清順治十六年。定雲南。黎維禔遣使至軍。康熙五年。詔封維禔爲安南國王。而莫元清尙在高平。亦受都統使印。互擯兵不相下。吳三桂之叛。維禔復乘間攻取高平於安南。盡歸黎氏。莫朝亡。

七阮朝 嘉靖中黎維潭之復國也。其臣鄭憶阮口實左右之。自是鄭阮世爲左右輔政。後鄭氏專國。出阮於順化。號廣南王。由是鄭阮世仇。乾隆五十二年。阮惠以廣南兵攻國都。黎王維祁出亡。詔兩廣總督孫士毅帥兵討之。功垂成。忽爲阮氏所襲。大潰。以福康安代之。時阮氏方與暹羅構兵。懼暹乘其後。遂乞降。五十五年。封阮光平名基改爲安南國王。

八舊阮朝 黎氏之亡。其甥耐農王阮福映者奔暹羅。藉暹力克復。耐農勢日強。號舊阮。屢與新阮戰。奪其富春舊都。嘉慶七年。遂盡滅新阮。全有安南地。自稱爲黎氏復仇。獻表乞復舊名。爲越南國。卽越南最後之王朝。今守府擁虛號者。

其子孫也。

三 與法國之交涉

法之窺越久矣。其派遣傳教師。殆自二百年以前。迨一七三〇年。康熙十九年法兵艦俄羅地號泊交趾。士官三人登陸。至平順省。土人羣集縛而獻之於王。艦長與在交之傳教師。商以重金贖歸。此爲法越交涉之嚆矢。

一七四九年。乾隆十四年法王路易十五命皮易甫亞李爾者爲全權大臣。至順化府謀通商。阮王不許。

一七五三年。乾隆十八年越人大窘戮天主教徒。多逃至印度。

一七八六年。乾隆十一年越內亂。阮文岳自稱王。阮光平使其子景叡詣法國乞援。翌年遂訂法越同盟之約。割崑崙崙島之茶麟港於法。實爲法人經營越南最初之根據地。未幾寒盟。不實行割讓。

一八二〇年。嘉慶廿五年越王以詔書命殺法人狄亞氏。以法艦來測量海口國人激昂。

攘夷說盛行故也。

編者案日本以美艦測量海口之刺激而成維新之業越南以法艦測量海口之刺激而召滅亡之禍其故可原

一八四七年。道光十七年法人以兵艦至茶麟港，大敗越軍。

一八六二年。

同治元年

法帝拿破崙第三以海軍大舉伐安南，奪茶麟港，約割下交趾慶

和嘉定定祥三省開三通商口岸，償金二千萬佛郎以講。自是法人在越之根據定，嘉定省即西貢所在，今越南第一都會也。

一八六七年。

同治八年

法人更割取下交趾南部之三省，自是下交趾六省悉隸法版。

一八七四年。

同治十年

更訂所謂西貢條約者，今摘舉要點。

(第一款) 法國大皇帝

案一

一八七四年法國已改爲共和國此文大皇帝云云者日本入曾根氏所著法越交兵記原文想屬當時譯者

誤之 嗣後以越南國王係操自主之權，並不遵服何國。越南若有內患外寇，國王

一有請援之舉，法國立即隨機相助。(時下)

(第二款) 越南已約法國爲之保護，如此後越南與各外國交通，則須合法國之

意，事乃可行。(時中) 今後安南與他國立盟互市，則須預行照會法國。

(第五款)越南國王現在所割畀於法國者。其所轄治之地。卽嘉定邊和定祥永隆安江河仙六省。其界東臨海。毗連平順省。西臨暹羅灣。南枕南海。北接柬埔寨。均歸法國管理。獨操自有之權。(略下)

(第十一款)越南國因欲便於各國通商互市。故特開平定省施耐汛。海陽省寧海汛。並該汛上泝哈尼河一帶。以達大清國雲南邊境。凡一應外國商船可以隨意往來。(略下)

此條約凡二十二款。此其最關緊要者也。第二款冒頭認越南爲自主國一語。是還其門面。歐人待東方諸國之慣技也。其下文解釋已含保護國之性質。其第三款。則將保護法宣言無憚矣。其第五款。則下交趾純然割讓。又異於他地也。其第十一款。則與我雲南有關。法人之汲汲經營越南。其最後之目的。實在我國也。故今詳舉之。其餘關於賠款開港傳教交犯等。以僅屬於一時之事項。故略之。

西貢條約既成。越人舉國上下。莫不憤悔。至一八八二年。光緒八年適劉永福率游勇入

安南將以之爲根據地。越人乃利用之。欲以驅法人於境外。紅河航路爲梗。全境騷然。法人乃以兵直陷河內。噩耗達順化政府。國王乃頒明詔。使黑旗軍拒法兵。我政府一面使公使曾紀澤牒責法國。而北京法公使布黎氏亦抗辨不相下。李鴻章力主平和。提出協商案四款。布黎氏亦提出協商案三款。正相持未決。而法國政府忽大更迭。拉克爾氏爲外務大臣。拉克爾氏者著名之侵略家也。一意堅持。兩協商案皆置不理。且免黜布黎氏。一面增兵以略安南。遂陷南定海陽山西。直逼順化府。越人不支。爲城下盟。卒以一八八三年。結條約二十八條。所謂哈爾曼條約是也。語其內容。則

(一) 安南公然自認爲法蘭西保護國。

(二) 割讓平順省。

(三) 法國設兵備於安南各要隘。且於紅河沿岸設哨所。

(四) 順化府京師及其他大小都府。法國皆設官駐劄。

(五) 下列各件。皆受駐劄官之監督。

(甲) 諸大市之警察。

(乙) 稅務。

(丙) 自平順省北境以迄東京。一切官吏及東京城內大小官吏。

(六) 下列各件。法國駐劄官全權執行之。

(甲) 外交事務。

(乙) 稅關事務。

(丙) 內外交涉之司法事務。

(七) 增開三港爲通商口岸。

(八) 開西貢河內間之道路。且架設電線。

自此條約成。越南始全然永在法國羈輓之下。

一八八四年。光緒十年復結順化條約十九條。不過取哈爾曼條約而修加之確定之耳。

今不多述。

自哈爾曼條約發表。我國人心大激昂。主戰之論。朝野囂然。於是有馬江之役。我當局者既著著失敗。而法國政府亦生紛亂。閣員大更迭。外務大臣拉克爾以憂憤死。法亦厭兵。於是乃與我結天津條約。其第二條。聲明法國與安南從前所結條約。及將來所結條約。中國一切承認之。於是中國舉千年來主屬之關係。一切放棄。安南遂以正式再醮於法蘭西矣。

四 法國之越南

法人自得越南後。設印度支那總督以統治之。其總督權力所及之地域如下。

(一) 領地 交趾 (Cochin-China) 一八五九年占領

東京 (Tonkin) 一八八四年占領

(二) 保護地 安南 (Annam) 一八八六年盟約

柬埔寨 (Cambodia) 一八六三年盟約

老撾 (Laos)

一八九三年盟約

(三) 勢力地

比索省及米克利省大湖西沿岸地方 (Bassak, Meluprey, Bien

Ho)

一九〇二年占領

(附言) 我廣州灣、瓊州島割讓於法國以後，亦歸其印度支那總督所轄。今以不關越事，不詳述。

今舉法領越南分爲五大部，列其統計。

(一) 交趾。

面積 二萬二千方英里。行政區域二十一州。

人口 二百九十六萬八千五百二十九人。

人種 安南人。柬埔寨人。中國人。苗人。占人。印度人。馬來人。達加拉人。

宗教 佛教百六十八萬八千二百七十人。羅馬教七萬三千人。

兵備 法兵三千五百三十六人。南兵二千六百六十七人。

(二)東京。 一名北圻

面積 四萬六千四百方英里。行政區域十四州。

人口 南人約七百萬。中國人約三萬三千人。

宗教 羅馬教四十萬人。餘未詳。

兵備 法兵八千人。南兵一萬四千人。

(三)安南。

面積 五萬二千百方英里。

人口 六百十二萬四千人。(中國人約四千)

宗教 羅馬教四十二萬人。餘未詳。

兵備 法兵六百人。餘未詳。

(四)柬埔寨國。 古名真臘國

面積 三萬七千四百方英里。行政區域五十七州。

人口 百十萬三千人。

(五)老撾國 古名羅越國

面積 九萬八千方英里。行政區域十五區。

人口 六十萬五千人。

大抵法人勢力最張之地爲交趾方面。西貢所在地也。法人盤踞已半世紀矣。其次爲東京方面。河內所在地。千九百二年。印度支那總督府。由西貢移於河北。其所以經營之者至矣。其安南內地及柬埔寨老撾。則羈縻而已。然既在外控其咽喉。則彼三方面者。實釜底游魂也。其內政諸慘狀。詳集南子所述。茲不復贅。

五 法國越南政略與中國之關係

法國前宰相阿黎安公爵。嘗宣言於議院云。「我國以欲通道支那之故。不得不占

領東京。」此實法國百年來之一大計畫也。四十年前。法人初據交趾。建西貢爲首都。西貢在湄公河口。當全越之南端。距中國較遠。控制頗不便。故進次東京以爲策源。彼略有東京。既二十餘年。而三年前。移首都於河內。實政略之一大進步也。一八九七年。印度支那總督德瑪 Domergue 氏。要求越之守府君王。令廢東京河內布政使司。而以法國政廳代之。一九〇二年一月一日。遂舉西貢之總督府遷焉。其時法人已得租借權於我廣州灣。因更大開海防港。以爲犄角勢。海防港者。河內附近控臨東京灣之一重鎮也。海防河內間。相距六十英里。鐵道既成。四點鐘可達。更由河內經北寧諒山至廣西境上關隘之文烟 Dong-dang 鐵路。七點鐘可達。由河內泝紅河以至雲南之思茅蒙自。亦甚便利。又海道自海防起行。至欽州之北海瓊州之海口。及新租借之廣州灣。皆一日可達。由海防至香港澳門。皆四十點鐘可達。由海防南航至安南王所居順化府城。一日半可達。至舊都西貢。四日可達。阿耶灣之烘崖 Hongai 東亞著名產煤地也。由海防北航。亦數點鐘可達。由烘崖運煤至廣州

灣亦一日可達。一二年後。文烟龍州太平南寧廉州北海之鐵道成。其延長線橫貫廉州半島。海陸勢力集合於一點。則其視廣西全省及廣東之南部。眞懷中物也。故曰法人遷都於河內。實世界一大事也。

四十年前。鐵路之用未廣。故狡焉思侵略者。惟注重航路。西貢條約法一八七四年第十一款。汲汲以得紅河航行權爲務。凡以窺雲南也。然法國海軍大佐拉克里氏。曾以三年間。泝航湄公河。欲以上雲南。將河流之實相。細細調查。知其上游不適於航運。其後法商德姚甫氏。卡爾尼埃氏。亦曾兩次探險於紅河。欲以進雲南。知其不能容大船。且沿河荏苒甚多。動生障礙。於是不能不別圖進取之道。適乘十九二十兩世紀嬗代之際。列強皆以鐵路政略。爲侵略之不二法門。於是法人亦集全力以注於此一點。

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總督德麻氏初就任。卽發表鐵路經略策。蓋緣英人方擬築緬甸雲南鐵路。受此刺激。而急起直追。以相競爭也。乃緬甸鐵道發議雖早。而進行甚

遲。近且有中止之勢。而法人越南鐵路。反以一日千里之勢。汲汲進步。今將一八九七年印度支那總督府所決議之鐵路計畫。詳記如下。

(一) 安南縱貫鐵道。

起點

西貢 Saigon

主驛

歸仁 Qui-nhon

順化 Hué

清華 Thanh-hoa

寧平 Ninh Binh

終點

河內 Hanoi

起點

海防港 Haiphong

終點

河內府 Hanoi

延長線

老開 Lao-kay

蒙自 Mong-tse

(二) 海防河內鐵道。

雲南府 Yunnanfu

(三)老撾安南中央鐵道。起點 安南 廣治 Quang-tri

終點 湄公沿岸 沙威尼克 Savan-nakhie

(四)老撾安南南部鐵道。起點 歸仁 Qui-nhon

終點 暹特菩 Atopen

(五)西貢南旺鐵道。起點 西貢 Saigon

終點 南旺 Pnom-penh

右五線總里數 一千九百八十七英里

布設工費總額 一萬六千萬圓(每英里約七千七百二十九圓)

翌年爲一八九八年九月十四日。印度支那政府。因時局急迫。更決議將安南全境鐵道。及入中國鐵道。更加工趕修。以下列諸線爲尤急。

(一)河內老開線。

全線百七十六英里
限一九〇四年落成

(二)老開蒙自雲南府線。

於全線二百三十五英里。最近電報已於本年六月全線落成。

(三)河內南定又定線。

全線九百二十英里。落成。

(四)茶麟順化廣治線。

全線一百八英里。落成。

(五)西貢慶和線。

全線四百四十五英里。現在布設中。

(六)德美永隆線。

布設中。

(七)海防河內線。

現已落成。

(八)河內諒山文烟線。

全線百三十五英里。現已落成。

(九)西貢德美線。

現已落成。

以上八線路。當一八九八年。以法律發布之。前總督發鐵道公債八千萬元。既爲政府所認許。現工事著著進步。已成者十之八九矣。其侵入中國之鐵路。已豫定測量者如下。

(一)廣州灣……高州……梧州線

由梧州接西江。且延長於廣州。

(二) 廣州灣……遂溪……鬱林線

至鬱林府接
續第三線

(三) 文烟……龍州……南寧……鬱林……梧州線

(四) 南寧……柳州……桂林……衡州……長沙……漢口線

至漢口與
漢線接續

(五) 雲南……叙州……成都……重慶線

一九〇〇年
漸完成

其規模之遠大。計畫之精密。真令人羨煞。令人嚇煞。近年以比利時爲傀儡。而攫我粵漢鐵路。又屢迫政府。欲自行敷設川漢鐵路。皆此計畫之一貫也。老開雲南之鐵路既成。雲南已爲法之俎上肉。蓋長已矣。此後進取以圖中原。封豕長蛇之勢。且未有艾。我國及今不圖。數年之後。羽翼已就。橫絕四海。則我舍束手待斃之外。更何冀哉。更何冀哉。

朝鮮亡國史略（外交上之經過） 甲辰

發端

章臺柳。章臺柳。昔日依依今在否。縱使長條似舊時。也應攀折他人手。吾以中日戰爭前之朝鮮與中日戰爭後之朝鮮比較。吾更以中日戰爭後之朝鮮與日俄戰爭後之朝鮮比較。而不禁淚潄潄其盈睫也。今者朝鮮已矣。自今以往。世界上不復有朝鮮之歷史。惟有日本藩屬一部分之歷史。記曰。喪禮哀戚之至也。君子念始之者也。今以三千年之古國。一旦溘然長往。與彼有親屬之關係者。於其飾終之故實。可以無記乎。嗚呼。以此思哀。哀可知耳。

第一期 朝鮮爲中日兩國之朝鮮

吾讀李文忠外交函牘。見其二十年前與朝鮮王之交涉。於其詞氣與其稱謂間。穆然想見上國之位置之威信。嗚呼。此如潯陽江頭琵琶婦。向人絮絮。道其鉤頭銀篋。血色羅裙時代之聲價。吾今羞言之。且不復忍言之。吾今惟舉中國始失保護朝鮮

之資格託始焉。則光緒十一年中日所訂天津條約。其濫觴也。約文云。

嗣後朝鮮有事。中國當發兵前往。先咨照日本。日本派兵前往。亦必咨照中國。

此等語句。自國際法理論之。朝鮮既成爲中日兩國共同保護之國。明甚也。甲午之役。遂以朝鮮之爲藩屬爲自主一問題。至兩國以干戈相見。今補述其戰前之交涉如下。

(中國公使汪第一次照會日本外部)我朝素宏字小之仁。斷難漠視藩服之難。
(日本外部陸奧第一次照覆)本大臣查貴國雖指朝鮮爲藩服。然朝鮮王從未
自承爲屬於貴國。

(總理衙門第一次照覆日使小村)查我朝以朝鮮王申請救護。業已派兵前赴
該國。此係按照撫綏藩屬之例。不容稍有延緩。

(日使小村第二次照會總署)本國歷來未認朝鮮爲貴國之藩屬。此次派兵前
往。一係按照日朝兩國在濟物浦所訂之約。一係按照中日兩國在天津所訂

之約。妥慎辦理。

(日本外部第二次照會中使汪)亂事既定。所有朝鮮內政。亟應代爲修整。兩國擬各簡命數大臣。前往朝鮮。同心稽察各弊。其分應整頓俾朝鮮日起有功者。如國庫出納款項。如遴選大小官吏。如募練彈壓內亂陸兵等皆是。

(中國公使汪第一次照覆)但其內治作何整頓之處。應任朝鮮王好自爲之。卽我中國亦不願干預。至貴國既認朝鮮爲自主之國。豈能干預其內政。其意不辨自明。

(日本外部第三次照覆中使汪)查朝鮮王常蓄陰謀。致釀禍亂。大爲敵國之害。乃其自主之力。又屬太薄。不足以膺重任。其關係於敵國者。不特通商一端而已。地之相去甚近。又有干涉遠方之處。敵國萬難坐視。(中略)且妨敵國之榮名。是以決計代爲設法。以保太平之局。

由此觀之。朝鮮對於中日兩國地位之變更。略可覩耳。中國以不明國際法上對於

屬國之權利。許朝鮮以與外國締結條約之權。授日本以口實。且使中日一役，日本大得列強之同情。所謂合九州鐵鑄一大錯也。天津條約。純使朝鮮立於中日公同保護之地位。開戰前之交涉。全以此問題爲爭點。及兩國公同干涉內政之議不諧。日本已悍然露獨占之勢。觀最後兩次之照會。其肺肝如見也。更述當時兩國宣戰之詔勅。

(中國宣戰書)朝鮮爲我大清藩屬。二百餘年。歲修職貢。爲中外所共知。(中略)乃倭人無故派兵。突入漢城。嗣又增兵萬餘。迫令朝鮮更改國政。種種要挾。難以理喻。我朝撫綏藩服。其國內政事。向令自理。日本與朝鮮立約。係屬與國。更無以重兵欺壓強令革政之理。(下略)

(日本宣戰書)(前略)緬惟高麗爲獨立之邦。而與各國結約通商。實由我日本勸導之也。然而清國恆稱高麗爲藩邦。干涉其內政。(中略)茲按高麗獨立之地位。原係日本維持之力。各國條約所公認。清國非但謀損高麗之地位。兼且

置條約於不顧。(下略)

此藩屬與獨立之一問題。以口舌不能解決。而至求解決於干戈。自開戰以後。而朝鮮與中國。恩斷義絕矣。甲午七月二十六日。即開戰後未及一月。日本駐韓公使。與朝鮮外部大臣。締結所謂日韓協約者。

(第一款)本約之設。專為維持朝鮮之獨立。日朝之利益。清兵在朝者。宜逐出境外。

是朝鮮與中國斷絕關係之始。然其第三款猶云。中日休兵後此約作廢。則其地位猶未確立也。及馬關條約第一款云。

中國確認朝鮮為完全無缺獨立自主之國。凡前此貢獻等典禮。損害其獨立自主之實者。全廢之。

朝鮮王旋布告誓廟文。其第一條云。

割斷依附清國之思想。確建自主獨立之基礎。

中日和約既定以後。中國派徐壽朋爲駐紮朝鮮公使。純立於平等國之地位。而韓王亦進而皇帝矣。自茲以往。遂入於第二期。

第二期 朝鮮爲日俄兩國之朝鮮

中日媾和以後。漢城咫尺之地。遂爲日俄外交競爭之燒點。於是韓廷有俄日兩黨。日黨擁大院君。以清君側而戕閔妃。光緒廿一年四月十日俄黨旋奪門挾韓皇及世子幽於俄使館。二月十一日廿二年西曆五月十四日。駐韓日使小村與俄使威拔。遂爲日俄協商之約。

(第二條)日俄兩國代表者。當隨時忠告韓皇。使以寬大待其臣民。

(第三條)日本以保護電線之故。得置二百名以內之憲兵於韓境。

(第四條)有事變之時。日本得在韓京置兵二中隊。在元山置一中隊。俄國亦得置衛兵。保護外交官。惟所置不得過日本之人數。

因此條約。日俄兩國在朝鮮之地位。恰如天津條約時代。光緒十一年中日兩國在朝鮮

之地位。其後日本山縣有朋以賀加冕使俄。與俄外部大臣魯巴諾甫更申協約。

(第一條)日俄兩國政府。以救濟朝鮮困難之目的。當勸告朝鮮政府省一切冗費。且保其歲出入之平衡。若從事改革而須募外債。則兩國政府合意救助之。

(第二條)朝鮮若不爲財政上及經濟上所困。得以本國人組織軍隊及警察而維持之。使至於不藉外援而能保國內之秩序。則兩國政府皆勿干涉之。

(第三條)日俄兩國。皆得設電線於朝鮮。

自茲以往。俄人益運陰謀於韓廷。以聘用教習聘用顧問兩問題。幾舉全韓勢力。胥入俄手。此等現象。且一年有奇。其事實頗繁。今述其尤不備者。於是日俄幾決裂。卒以光緒廿四年西曆四月廿

五日。日本外部與俄使羅善。爲第二次之協商。

(第一條)日俄兩國政府。確認韓國之主權及其完全獨立。且相約於其內政不爲直接干涉。

(第二條)若韓國將來有向日俄兩國求助之時。凡練兵教官及財務顧問官之

任命。苟非經日俄兩政府先行互相商妥。不得以一國擅爲處置。

自茲約後。俄國在朝鮮之勢力。稍被限制。而日本勢力。駸駸益盛。不數年。遂入於第三期矣。

第三期 朝鮮爲日本之朝鮮

一 預備時代

日本處心積慮以謀朝鮮者。既數十年。其第一著。則謀離朝鮮於中國。其策源在天津條約。其收果在中日戰爭。其第二著。則謀併朝鮮於日本。其策源在日英同盟。其收果在日俄戰爭。吾觀於此。而歎日人外交之略。至遠且大。至敏且驚也。日英同盟約文第一條云。

兩締約國互相承認中國及朝鮮之獨立。當聲明於此兩國。全然不爲侵略的趨向所制。然據兩締約國之特別利益。(中略)在日本。則以於中國既有之利益以外。又於朝鮮有政治上及商業工業上之特別利益。若此等利益被損害。不得不

干涉之時。兩締約國爲自衛起見。得執行必要不可缺之處置。

自此同盟成立。日本乃益有後援。以揮手段於韓半島矣。其約文中聲明日本在朝鮮有政治上之特別利益。蓋朝鮮爲日本人之朝鮮。既已經英國之默許。所謂維持其獨立者。特表面上一空談耳。自去夏以來。遂因滿洲問題。釀成日俄之役。然其爭點。不徒在滿洲。而更在朝鮮也。俄人所最重者在滿洲。日人所尤重者在朝鮮。當時日本政論家。有倡滿韓交換之議者。雖其目的不免局縮。未見採行。然日人之重視朝鮮。不惜犧牲他種利益以易之。可概見矣。今將日俄戰前交涉往復文書。摘其關於朝鮮者譯要如下。

（第一號日本外部致其駐俄公使）使俄國駐據韓國之方面。則韓國之獨立。必爲之頗被侵迫。卽不然。亦必至使俄國在韓半島。占最優之勢矣。夫韓國原爲我國防禦線最緊要之前哨。故於其獨立。爲我國之康寧及安全計。實最爲必要者。且我國在韓國所有政治上及商工業上之利益與勢力。實卓絕於他國。而此利益與勢力。我國爲己安固起見。斷不肯交付於他國。或分與於他國者也。（下略）

日本對韓政略之方針。略具於是。其舉全韓以置於日本勢力範圍下之野心。直揭之不自諱也。於是日本政府提出協商案。尙以滿韓交換爲一手段。今記其原文如下。

(第三號 日本政府提出協商案) (第一條) 相約尊重清韓兩帝國之獨立及領土保全。(第二條) 俄國當承認日本在韓國之優勢利益。日本則承認俄國在滿洲經營鐵道之特殊利益。(第三條) 日本在韓國俄國在滿洲之商業的及工業的活動之發達。相約不爲阻礙。(第四條) 日本之於韓國。俄之於滿洲。遇爲自衛起見必要之時。可以派遣軍隊。(第五條) 爲韓國改革或行善政。而與以助言及援助(應於必要且得爲軍事上之援助)者。屬於日本之專權。俄國當承認之。

由此觀之。日本之視朝鮮。更重於其視滿洲也。章章然矣。使其時俄政府能慨諾此協商。則此次戰役。可以潛消於樽俎間也。而乃遷延復遷延。齟齬復齟齬。其後俄國卒欲以滿洲問題。置於日俄協商範圍之外。蓋俄人亦深察夫日之視韓。尤重於滿

也。顧日人所以不得不始終斷斷爭之者。則以滿不保而強俄鼯唾於韓榻之側。坐是而韓亦遂非日所能有也。故其爭滿問題。凡以爲韓問題也。觀其宣戰書。此意甚明。

(日本宣戰書)(前略)我帝國之以保全韓國爲重要也。非一日之故矣。此不徒因兩國累世之關係而已。韓國之存亡。實帝國安危所攸關也。然彼俄國者。雖嘗與清國有明約。且對於列國爲累次之宣言。然猶占據滿洲。益鞏固其地步。終欲併吞之。若滿洲歸俄。則韓國之保全。無由支持。極東之平和。不可復望。(下略)

此日俄開戰之眞原因也。其所爭者在滿洲。而所以爭滿洲者。仍在朝鮮也。自日俄戰開。而朝鮮爲日本保護國之地位遂定。

日俄以陽曆二月八日始交綏。以十日互宣戰。十一日俄國駐韓公使巴布羅福。遂下旗出境。俄韓之國交。隨俄日之國交同時斷絕。其與中日戰役時袁世凱之由韓撤歸絕相類也。二十三日。日本駐韓公使林權助。與韓外部訂立所謂日韓議定書。

者。與中日戰役時之日韓協約。又絕相類也。今譯其議定書之要點如下。

(第一條)日韓兩帝國。因欲保持恆久不易之親交。確立東洋之平和。自後韓國政府。當確信日本政府。凡其關於政治上之改革。有所忠告。皆聽從之。

(第二條)日本政府於韓國之獨立及其領土保全。爲確實之保障。

(第四條)韓國若遇第三國之侵害。或遇內亂。日本政府可執行臨機必要之措置。而韓政府對於日政府之行動。許以完全便宜行事之權。(日本政府。因欲達此項之目的。凡軍略上必要之地點。皆得臨機收用。)

此議定書既發布。英國倫敦泰晤士報從而論之曰。『朝鮮以此條約之故。遂永爲日本之附庸。今後朝鮮之在日本。其猶埃及之在我英也。其權能同。其效力同。其性質亦同。質而言之。則朝鮮之獨立。形式上之獨立也。日本所謂忠告權。實蒙一薄紙之命令權也。』可謂知言。光緒十一年以來之朝鮮問題。至是遂揭曉。

開戰之初數月。日本政府。全副精力。悉注於軍事上。其於干涉朝鮮內政。蓋未遑也。

至近兩月。乃始入於實行時代。

二 實行時代

日俄開戰後數月。日本之在朝鮮。除軍事外。未有特別之舉動。韓人坦然安之。而日本國中輿論。頗有以對韓政略之遲緩。責備政府者。至最近兩月。而霹靂手段遂迭見。

長森案 長森案亦名韓國荒蕪地開墾問題。蓋日人長森藤吉氏。以私人之資格。欲壟斷朝鮮全國荒蕪地以從事開墾也。其契約之要點如下。

(一) 韓國內府所屬土地及官業民業土地未經開墾者。悉歸長森氏集資本從事開墾。

(二) 長森氏開墾以上之土地而改良之。以後種植牧畜漁獵等有利事業。悉歸長森氏全權辦理。且有完全使用之權。

(三) 開辦五年。不納租稅。五年以後。若所經營事業既有利。則與現在已開闢之

土地納同率之稅於朝鮮政府。（但遇天災地變水旱之類收穫不足則其租稅或減或免。）

（四）本約由所經營各部分經已完成之後起算。凡五十年爲滿期。期滿之後商議再續。

此等契約吾無以評之。若欲強評者則如漢武之語田蚡曰。君何不遂取武庫而已。而日本政府乃爲之代表。將全案提出於韓廷。而韓廷怵於其勢。亦殆將應之。實陽曆 月 日也。是爲日本實行日韓議定書所得權利之第一著。

韓人之激昂及其運動。此案既提出於韓廷。舉國譁然。於是朴箕陽李宗說等。首倡異議。聯合縉紳士夫抗疏爭之。以宗潢李乾夏首署。其疏略曰。

（前略）韓國地形。山多野少。環海三千里。山澤居三之二。凡此山澤。皆荒蕪地也。今乃一舉而割國土三分之二。予諸外人。天下可駭之事。孰有過此。（中略）且以日本人言之。二十年來。號稱扶我國家之獨立。證我領土之保全。今茲憤強俄之

侵略。動全國之師團以爭之。其以信義自暴於東洋。非一日也。今以義始而以利終。名實相悖。情僞互眩。臣等以爲此殆不過起於一二商民私利之見。在日本政府之老成謀國者。未必弁髦信義至於如是也。今若束手聽從。則割肉餉虎。肉有盡時。而虎無饜期。臣等誠不忍見祖宗之疆土日蹙。不忍與賣國之徒同立於陛下之本朝也。云云。

其言慷慨激昂。聲淚俱下。韓廷亦大有所感悟。而諸人者。又非徒抗疏而已。一面傳檄四方。激動全國公憤。一而倡立所謂農礦會社者。以相抵制。以宮內省大臣朴陽圭尙禮院卿金相煥中樞院副議長李道宰等爲首領。號稱集賣本一千萬元。分爲二十萬股。每股五十元。其股東惟朝鮮人乃得充之。其經營事業之第一著。卽從事於荒蕪地之開墾。而全國荒地之先占權。皆歸該會社所獨有。此其手段。與吾湘人創礦務總公司以圖挽將失之礦權者。何其相類也。韓人以是爲抵禦外力之不二法門也。官紳倡之。政府贊之。雖然。以韓人之能力。與其資力。豈能組織此龐大之會

社者。當其社會章程之發布也。日人譁然笑之。曰。是滑稽的政策也。是倂優之舉動也。果也。倡之月餘。所集資本不能及千分之一。不旋踵而解散。

然自是以往。排日之運動大起。漢城西門外鐘路天洞一帶。日日集會。處處演說。以培方學堂漢語學校兩處生徒爲中心點。於是有所謂保安會獨立協會興國協會一心會等。所至號召會員。切齒裂眦。喘汗奔走。其他有散在全國之負祿商者。出沒於平安咸鏡兩道。或切電線。或毀鐵道。或以日本軍情諜洩於俄國。而種種舉動。實韓廷有力諸大臣陰主之。在日本各報。則目之曰亂暴之徒也。陰險之輩也。以旁觀公平之眼論之。使韓人並此區區之敵愾心而無之也。則禽畜之不如也。雖然。此區區之敵愾心。其終必無救於亡韓。又稍達時局者所能預斷也。

日人專制政治之發端。此長森案之交涉。韓廷一面拒絕。韓之人民復一面運動反對。日本則一面使其公使威逼要求。一面使其駐紮軍隊。實行軍事警察。委其司令官原口氏以全權。使處置韓境內回復秩序之事。其手段如下。

(一) 捕縛會黨百領。保安會長元世性等三名。又負祿商首領吉泳洙內官姜錫鎬。先後被逮。

(二) 禁止集會自由。以妨害治安名義。一切新立之會。皆被解散。不許人在韓京聚集演說。

(三) 束縛出版自由。韓人所發行之皇城新聞帝國新聞。皆須呈日本警官檢閱後。乃得發行。

以脆弱弱柳之韓人。當此嚴霜烈日之處置。不轉瞬間。而其指天畫地。愁跳狂擲之氣象。全歇滅矣。嗚呼。無能力以盾其後。則客氣之不足恃也如此。嗚呼。

此案之結局。自長森案提出以來。韓國朝野上下。皆激烈抵抗。而日本輿論。亦大不直其政府。不直之者。非謂其對韓手段。失於嚴厲也。一則長森氏之在本國。本非知名士。以此不足輕重之私人。畀以全韓土地之大權。謂其政府之輕重失當也。一則以對韓政策。大綱未立。諸事會未一著手。而以此區區者。害韓人之感情。謂其政

府之先後失宜也。於是政府幾度商議。乃於實際上撤回長森案。於名義上改爲無期限之延期。而別提出所謂韓國內政改革案者。以爲此權利之代償。自茲以往。而朝鮮乃真爲日本人之朝鮮矣。

內政改革案。陽曆八月十二日。日本駐韓公使林權助。謁見韓皇。將改革案提出。未幾遂畫諾。今將原案全文譯出。次乃略評之。

(一) 韓國因欲整理財政。特於度支部內設財政監督。聘日本人目賀田種太郎氏充之。

(二) 因整理財政之故。日本許貸與款項於韓國。其第一期貸款三百萬圓。

(三) 略

(四) 將韓國舊有之典圖局廢去。別爲白銅貨幣之處置。以確立幣制。

(五) 結日韓幣制同盟。凡日本政府所鑄造之貨幣及鈔幣。在韓國一律通行。

(六) 特設中央銀行。司理徵收租稅及其他公金各事務。

(七)略

(八)因向來外交事務。辦理失宜。故特設外部顧問。永由日本政府推薦。而現薦美國人田尼遜氏充之。

(九)韓廷將所有一切外交事務。及保護海韓人之事務。皆託諸日本政府。俟此約實施後。即將前此派出駐劄各國之公使領事。盡行召還。

(十)韓國召還各國公使之時。各國派來駐韓公使。亦同時撤退。惟留外國領事。駐紮境內。

(十一)因欲整理財政之故。將韓國軍備縮小。以節糜費。前此全國二萬之兵額。當減爲一千內外。除守備京城之外。各地方兵丁。一切撤退。

(十二)結日韓兵器同盟。整理現在之軍器。

(十三)整肅宮禁。除君側之惡。禁巫女卜祝。凡一切雜輩。不許出入宮廷。

(十四至二十二)略

(二十四)除規定度支外交兩顧問官外。不復置總顧問官。前此所聘外國顧問皆黜免。

(二十五)略

右二十四條。則日本公使提出於韓廷改革案之內容也。其後經屢次協議。雖稍有修改。然大體皆經許諾。至二十二日。先行發布三條。則其一爲原案第一條設財政顧問。原擬職名爲監督之事。其二爲原案第八條。設外交顧問之事。其三乃另加特詳者。文曰。

韓國政府。若欲與外國人締結條約。及其他重要之外交案件。如對於外國人許與特權等事。一切皆須先經日本政府協議。

同日又別訂一約云。

前此各國公使謁見韓皇。例須經外部請於宮內省。待其指定時日。乃許召見。自今以往。因內政改革之故。韓皇之下問於日本公使者。與日使之忠告於韓皇者。

皆當甚多。特廢此例。除捧呈國書仍循故事外。其餘不拘何時。得以任意入謁。

合觀以上諸約。則韓之爲韓。從可知矣。國家行政機關最要者三事。曰財政權。曰軍政權。曰外交權。三者亡則國非其國也。今改革案之第一著。卽以設財政監督爲綱領。厥後雖改稱顧問。猶朝四暮三之長技也。其充此顧問者。曰目賀田氏。其人曾任大藏省主稅局長者十數年。日本第一流財政家也。今遷此職。日本之輿論。皆爲得人慶也。其中央銀行。握全國貨幣之權。約中雖未明言辦理細章。然必在日本人支配之下。豈待論也。今以彼中道路所傳說。或謂將使「日本銀行」開支店以充之。或謂以韓京現有之「第一銀行」支店充之。

第一銀行者日本民立諸大銀行之一也。現有支店在韓京。此次戰事發生。軍用鈔

幣等皆經其手。

雖或未必然。然卽以韓國皇室之名義新創立。其支配權亦豈復韓人所能過問也。至其借款之約。或謂是卽英國之所以待埃及。願吾猶以爲不類也。何則。埃及以借款而失財政權。朝鮮則既失財政權而後借款。然則日人今後之借款與韓。其猶前此之借款與臺灣行政廳也。

日人得臺灣後極力經營。凡十年間皆由東京政府特別借款與臺灣政廳。蓋臺灣政廳頗有

半獨立的性質其豫算決算皆不與中央政府混也。至今年而臺灣不必贊助矣。

至如貨幣同盟。名則同盟。實則主屬。不俟

論也。朝鮮今後之財政權。有如此者。吾儕驟觀其外交顧問之條約。見所聘者爲一

美國人。吾滋惑焉。謂日人乃肯割其權利之一部分讓諸他國。咄咄怪事也。徐乃知

田尼遜其人者。在華盛頓之日本公使館數十年。

約如科士達之在中國公使館而關係之深切尤過之。

美人

其名。而日人其實也。願日本本國之外交家固自不乏。而必假美籍之田尼遜爲僑

僑者。其深意殆別有所存。非吾人之所能測也。抑此外交顧問者。不過在漢城耳。自

今以往。朝鮮外交之主動。不復在漢城。而在東京之霞關也。

日本外務省所在地。

故區區顧問。

非其所最注意者也。夫寧不見公布協約之第三條。將締結條約之權。盡收攬於日

本政府乎。而漢城所餘者更何有也。朝鮮與列國不復互派公使。而列國派駐朝鮮

者惟餘領事也。是國際法上保護國之地位則然。吾昔者斷斷自號曰。一朝鮮爲大

清藩屬二百餘年。一而願聽其自與外國立約。今請觀他人之所以待其保護者果

何若也。

此大之西藏一矣。噫。朝鮮今後之外交權。有如此者。普之初敗於法也。法人

者朝鮮之覆轍。如前。

限其常備兵額。今者日本限制朝鮮之兵。由二萬而減至一千。使朝鮮永無死灰復然之望也。雖然。即使朝人有兵二萬。其亦何能爲。日本於此。未免過慮也。或曰。彼所重者固不在是。彼誠見夫糜費之無謂。以整理財政之目的。故省之。非有他念。吾蓋亦信之也。朝鮮今後之軍政權有如此者。三權既去。然則朝鮮政府所餘者能幾乎。吾以爲舍伴食外。眞無有也。甚乃宮禁之事。君側之惡。而亦干預及之。嗚呼。三千年來箕子之血食。其遂已矣夫。其遂已矣夫。吾今乃知夫扶助云保全云者。其結果乃如是也。

兩月以來。日本輿論研究對韓政略者。更僕難數。就中柴四郎氏。進歩黨一名士著佳。人奇遇者也。新著一論名曰「韓國之將來」。登諸本月太陽報中。綜羣說而徧評之。其所舉者得九說。

甲 韓皇半面論。主仍扶持朝鮮之獨立者也。

乙 日韓大帝國合併論。略如奧匈之變。立君主國云。

丙 顧問政治論。派一總顧問官其餘各

丁 保護國論。

戊 韓國永久中立論。使之如瑞士

己 總督政治論。謂收之爲郡縣如

庚 放棄政治獲取實業論。

辛 韓皇讓位論。

壬 亡命客利用論。

柴氏原著凡二萬餘言。臚舉此諸說者之論據。而疏通證明之。日本之輿論。略具於是矣。今避繁不復博引。要之日之視韓。從可知也。而現在所實行者。則丁說也。丁說者。亦實日本今後對韓政略之不二法門也。

嗟夫。嗟夫。風景不殊。舉目有山河之異。昔人所歎。今乃見之。吾於三年前曾著滅國新法論一篇。於近百年來已墟之社。憑弔陳跡。而追想其馴致之由。未嘗不汗浹背。

而涕交頤也。今朝鮮又弱一個矣。昔人詩云。日出狐狸眠冢上。夜歸兒女笑燈前。吾恐吾之哀朝鮮者。其又將見哀於朝鮮爾。嗟夫。

朝鮮滅亡之原因 庚戌

嗚呼。而今而後。朝鮮名實俱亡矣。而今而後。中國以東。日本以西。突出於黃海與日本海間之一半島。更復何有。無復有國家。無復有君主。無復有政府。無復有民族。無復有言語。無復有文字。無復有宗教。無復有典章文物制度。舉二千年所有者。一切隨鴨綠江水滔滔東逝以盡。惟餘穢亂腥臊陰慘黑闇狼狽恥辱之史跡。長點污白頭山之雪色而不可湔拔。以此思哀。哀可知矣。昔漢陸賈作新語。意在推論秦之所以亡以爲漢戒。一時方聞之士。若賈山賈誼董仲舒。其所著述。指引秦事。詞並危切。漢世鑑之。賴以小康。竊附斯義。次論朝鮮滅亡之原因。以告我后我大夫百執事暨我邦人諸友。古人有言。與治同道罔不昌。與亂同道罔不亡。我后我大夫百執事暨我邦人諸友。試一內省焉。其亦有一二與朝鮮同道者乎。如其有之也。則吾恐不暇爲朝鮮哀也。

朝鮮滅亡最大之原因。實惟宮廷。今世立憲國。君主無政治上之責任。不能爲惡。故

其賢不肖。與一國之政治無甚關係。惟專制國則異是。國家命運。全繫於宮廷。往往以君主一人一家之事。而牽一髮以動全身。致全國億兆。悉蒙疇毒。徵諸我國史乘。其覆轍若一邱之貉。而朝鮮則其最近殷鑒之顯著者也。朝鮮所謂太皇帝者。即前

以四年前讓位於其子稱太皇帝

在位垂五十年。上則見撓於所生。內則見制於哲婦。下則見脅於

貴戚豪右。見焚於左右近習。政出多門。舉棋不定。而國家之元氣。遂斲喪以盡。韓之

亡。實韓皇亡之也。

朝鮮室有獨立後改國號曰韓。本文或得朝鮮或稱韓。隨行文之便。又此所稱韓皇者。即指亡國時之太皇帝。非新皇也。下仿此。

韓皇系出庶孽。其父大院君。貧不能自存。以子入繼大統。遂因緣女謁得專政。而二十年間。大院君之攝位。與韓皇之親政。相為嬗代。主權不出於一。韓政之亂。實基於是。大院君者。其天性刻薄人也。其陰鷲之才。舉韓廷無出其右。惟驕汰而卞急多猜忌。無君人之器。其攝政伊始。李朝本久已中衰。彼不思所以整飭紀綱。而惟土木游觀之是崇。腴全國之脂膏。以修一景福宮。前後亘五年。其所以苛斂於民者。非言語所能殫述。至有所謂結頭錢。願納錢者。名目百出。竭澤以漁。雖秦之阿房。隋之迷樓。

不足以喻其汰也。民力之瘵。於茲始矣。我國曾有又不度德量力。欲舉區區之韓。與

天下萬國爲敵。時天主教徒在朝鮮者已逾十萬。大院君忽命軍隊圍而殲之。死者

萬餘人。哭聲震天。血流成渠。坐是得罪天下。卒脅於要盟。與諸國結約。而權利遂棄

擲無量。我國曾有故大院君之爲人。雖敢於任事。有斷制。遠非韓皇所能逮。而論亡

韓之禍首。彼實尸之矣。且一國中而有二尊。亂之所階也。大院君之專。韓皇若守府

然。父子之間。缺望斯起。其後大院君避位者三次。奮起而再居攝者三次。羣小日煽

構於其間。宮黨院黨。動成水火。蕭牆之內。殺氣屢伏。人人有自危之心。外國得居爲

奇貨。因而援繫以弋奇利。韓自茲蓋不國矣。然使韓皇果有中主之姿。憑藉其勢位。

未嘗不可以弭禍於方來。然而韓皇之爲人也。蕙懦而不自振。多疑而寡斷。好聽讒

言而闇於事理。多內嬖而昵宵小。喜行小慧而計常拙。倚賴他人而不自立。好爲虛

飾而不務實。此諸德者。有一於此。其人固不足以主社稷。而韓皇乃具之。故閔妃擅

政。豔妻煽處。舉國中知有君之妃而不知有君者殆二十年。則晉惠帝之受制於賈

后也。

韓處之生母亦閔氏閔紀即其姪女也閔族之專閔太妃亦與有力焉

坐是與大院君構讐。使小人乘之。則唐肅

宗之惑於張良娣也。女謁盛行。雜進宮掖。則漢安帝之寵王聖也。諸閔布滿朝列。苞苴公行。數年之間。閔氏起家百萬以上十餘人。其金趙諸后族稱是。則漢之田竇王梁不是過也。甲申以降。執政者無半年得安其位。朝綰金紫。夕橫路衢。則明莊烈之十六年易五十六相也。屢興黨獄。作瓜蔓抄。愛國之士。族誅彘死者相屬。其竄逐於外者尙百數。則漢之黨錮。明之東林也。甲午以後。亡徵盡顯。而鈞黨尙興不已。則明福王之偷息南都。逮治復社也。大國之使者。咆哮唾辱於其前。帖耳而莫敢校。且恬然不以爲怪。則石敬瑭之求人容我爲君也。投以甘言。則歡忭委信。如小兒得餅。則楚懷王之受欺於張儀也。見偏於此。則求助於彼。不思自立。惟引虎自衛。則宋理宗之約元滅金。而不顧己之隨其後也。事變一生。蒼黃無主。任人播弄。望門投宿。則漢獻帝之見挾於李傕郭汜樊稠張濟也。舉事失當。不負責任。而動譏罪於受旨奉行。則王之臣下。則唐文宗之賣李訓鄭注也。日日創法立制以爲美觀。而無一能實行。則王

莽之法周禮也。且假之以爲殃民之具。則宋徽宗之用蔡京而侈言紹述也。強鄰壓境。命在旦夕。而色荒禽荒。不聞少減。則齊東昏之作無愁天子也。蓋歷代亡國之君之惡德。韓皇殆悉備之。然其他皆可云小節。獨其無定見而好反覆。怙威權而憚負責任。多猜忌而不能舉賢自佐。此則膏肓之病。雖和扁不能以爲治。以如此之人爲之君。雖使國中濟濟多才。而四郊無纖芥之警。其國猶將岌岌不可終日。況朝鮮之植基本薄。而所遭爲前代未聞之變者哉。

失德之君。國家代有。苟其下有人焉。亦未始不可補救。范蔚宗論晚漢朝局。謂傾而未顛。決而未潰。皆出於仁人君子心力之爲。誠篤論也。若朝鮮社會。則又亡國之社會也。朝鮮貴族寒門之辨。至今日而猶甚嚴。有所謂（兩班）者。國中政治上社會上生計上之勢力。咸爲所壟斷。非兩班則不得爲官吏。非兩班則不得從事學業。非兩班則私有財產不能安固。質言之。則朝鮮國中有自由意志者。有獨立人格者。惟兩班而已。而兩班則萬惡之藪也。彼其兩班之人。皆養尊處優。驕佚而不事事。惟以作

官爲唯一之職業。故他國之設官。以治國務。朝鮮之設官。則以養無業之人。我國其

官吏專務繁文縟節。一命以上。儼從如雲。我國呼蹴人民。等於禽畜。人民生命財產。

無一毫法律上之保障。任官吏予取予攜。各種租稅。納於國庫者。不及其所取諸民

者三之一。我國以故官吏爲朝鮮最有利之營業。全國趨之若鶩。喪名敗檢以求得

之。非所恤也。我國然欲爲官吏者之數。總浮於官吏員額之數。求過於供。勢固不給。

乃出於相傾軋相撓奪。以故朝鮮最多朋黨而好爲陰謀。我國百年以前。卽有所謂

南宗北宗老論少論諸派者。以依附排擠爲事。至晚近而益盛。而所謂黨派者。又

非有一共同目的也。各借黨以營私利而已。故朝握手而夕操戈。不以爲怪。我國故

朝鮮爭奪政權之劇烈。視各立憲國議院中之政黨。殆遠過之。而其人皆恣睢闇昧。

不知世界大勢爲何物。不知政治爲何物。又無論也。近十餘年來。留學於外國。學成

而歸者。固亦不乏人。然皆假所學以爲獵官之具。及其欲獵官也。則自有宦海之專

門科學。以何術而攀援。以何術而傾軋。非棄昔之所學者而學之不得也。朝鮮所謂

有新智識之人士。其精神皆敏於此間。而不復遑他顧。以故海外卒業留學生將千人。而至今不能辦一完全之學校。至今無人能著一書。且並譯本之少可觀者而無

之。

何我國

其人最能趨時而變。前此以頑固著名之人。及甲午以後。則日滔滔談改革。

前此之中國黨。不數年忽變爲日本黨。不數年又變爲俄黨。旋又變爲日本黨。惟強

是視。惟能庇我者是從。蓋全世界中箇人主義最發達之國。朝鮮其首矣。

何我國

朝鮮

人最喜談。二三人相遇。輒喋喋終日。而外人稍知朝鮮人性格者。謂其所言固無一

由衷也。

何我國

朝鮮人易怒好生事。一受侮則攘臂而起。然其怒不崇朝而息。一息則

齟然若已殭之蛇。撥之不動也。

何我國

朝鮮人對於將來之觀念甚薄弱。小民但得一

飽。則相與三三兩兩。窺茗憩樹陰。清談終日。不復計明日從何得食。愴然若羲皇上

人也。其宦達者亦然。但使今日有官有權勢。明日國亡。固非所計。故自日本設統監

以後。盡人皆知朝鮮命在旦夕。朝鮮人自知之與否。吾不敢言。惟見其爭奪政權。醜

醜然若有至味。視昔爲尤劇也。此次合併條約之發表。鄰國之民。猶爲之秋歎泣數

行下。而朝鮮人酣嬉自得。其顯官且日日運動。冀得新朝榮爵。栩栩然樂也。夫以朝鮮一千萬人中。若安重根其人者亦未始無一二。吾豈敢一律蔑視。雖然。此種人固億萬中不得一二。卽有一二焉。而亦不見重於社會。匪惟不見重。且不能以自生存。

蓋朝鮮社會。陰險無恥者常居優勝之數。而貞潔自愛者常居劣敗之數。其人之爲

惡。殆非必出自天性。而強半由社會現象迫之使然也。

我國何如

西哲有恆言。政治者。國民心理之返影也。以如此之宮廷。以如此之社會。則其政治現象之所表見。豈待問矣。朝鮮於四十年前。已知練兵之爲急。嘗改革兵制。請外國人爲教習矣。而其所發軍餉。乃至雜以泥沙。故所練者不久旋潰。

我國何如

甲午以後。韓

皇嘗率羣臣誓於太廟。頒布洪範十四條矣。考其條目。視我之憲法綱領九年籌備

案。尤爲體大而思精也。而一誓之後。其君若臣卽已渺不復記憶。

我國何如

嘗大改革官

制矣。建所謂一府八衙門者。名稱悉仿日本。日本政府所有之機關。無一而缺也。而

據當時游韓者所紀載。惟見有巍巍廣廈若干所矗立漢城中。大榜於門曰某部某

部。而其中乃無一文贖。大臣會議。則惟圍坐一桌。菸氣瀰漫。游談無根。無一語及政務也。我國何如略舉數端。他可隅反。夫他事猶可假借。獨無財不可以爲悅。朝鮮之財政。則何如。當日俄之既戰也。日本政府派目賀田種太郎者爲朝鮮財政顧問。目賀田種之報告書曰。人皆言韓國財政紊亂。以吾所見。則殊不足以當紊亂二字。彼蓋無財政之形也。噫嘻。此可想像得之矣。我國何如然則朝鮮十數年來所以象此蠹國之官吏者。究何所出。曰種種惡稅。其名固不可殫舉矣。然朝鮮官吏之取於民。非必據法定之租稅也。其所欲者則掠奪之而已。然直接掠奪。亦已至於無可掠奪。然數年前尙有間接掠奪之道焉。曰鑄惡幣。朝鮮嘗取日本之貨幣法。譯而頒之。號稱改革幣制。然主位幣未嘗鼓鑄一枚。惟鑄所謂五錢銅幣者無量數。當日本之五錢銅貨當我國元之半又以警察機關不備。外國私鑄輸入者滔滔不絕。以致此種惡幣。充溢市場。百物騰涌。民不聊生。我國何如朝鮮民本已媮惰不事生產。而政府復朘削之不已。農民終歲勤動無所得食。以故舉國之田。悉廢不耕。草萊彌望。我國何如其官吏則懸缺而沽。公然不諱。沽

缺不足。益以科第。一進士定價爲二千五百圓。我國何如其外交也。喜弄智術。日言縱橫。

掉鬪。常商榷於聯某國以抵制某國。而實則割臂飼鷹。舍身施虎。鷹虎未飽。身肉已

糜。然而至死不悟也。何我國蓋朝鮮政治之勢亂不可理。臭腐不可嚮邇。雖罄南山之

竹。不能述其萬一。一言蔽之。則厲精圖亂發憤自戕而已矣。

眉山蘇氏之言曰。滅六國者六國也。非秦也。族秦者秦也。非天下也。日本雖處心積

慮以謀人國乎。日本雖養精蓄銳有能亡人國之實力乎。願何以不謀他國而惟朝

鮮之謀。不亡他國。而惟朝鮮之亡。使朝鮮而無取亡之道。雖百日本。其如彼何。不見

乎瑞士荷蘭比利時。其幅員戶口。皆遠在朝鮮下。而以歐洲數大強國。莫能亡之乎。

此猶曰藉國際法上之永久中立以幸存也。不見乎前此以至強之法蘭西。欲亡德

意志之二十餘小邦而不可得乎。不見乎前此以至強之奧大利。欲亡久衰之意大

利而不可得乎。不見乎赫赫英國。以獅子搏兔之力加諸杜蘭斯哇。僅乃克之。猶不

能收其地爲直隸殖民地。而卒聽其自設政府乎。是故亡朝鮮者朝鮮也。非日本也。

夫朝鮮人既自樂亡，亦何足恤。然以彼之故，釀中日俄兩次戰爭，戕三國百數十萬之生命，絞三國人民血汗所出之資以爲戰費，日本人之得之也。其代價固已不菲。而尚有蒙大損失而永世不可復之兩國。從旁以贊其葬禮。嗚呼。其不祥之國哉。嗚呼。而今而後，朝鮮已矣。皇室之威嚴何在。官吏之權勢何在。兩班之門第何在。胥民膏以成之景福宮何在。三清洞中諸閔壯麗之邸何在。南宗北宗老論少論之派何在。一進會大韓協會何在。賄賂之纍纍於腰橐者何在。頤指氣使一呼百諾於前者何在。其四紀天子。惟有揮涕乘傳車以作歸命侯於昔日之與國。仰主人恩賜以餬其口。其舊時王謝。幸者則得微祿足以代其耕。不幸者則降爲皂隸。不免飢寒。其假虎威以自覆其宗者。則亦烏盡弓藏。惟長留一賣國奴之名於史籍。供萬世之笑罵。回憶數十年來事。費幾許鈞拒以相軋。出幾許拳勇以相屠。作幾許不可見人之聲音笑貌以求一命之榮。用幾許不可質天地鬼神之手段以自殖其筐篋。而今也。舉灰飛燼絕音塵響滅。尋思諦觀。卻爲誰來。然而朝鮮人固非至今日不寤也。嗚呼。

日本併吞朝鮮記 庚戌

記例

一 本文名爲日本併吞朝鮮記。故記事以日本爲主。其朝鮮內治及他國經營朝鮮之事蹟。惟舉其大概。取相發明耳。

一 本文既名曰記。自不容多下論斷。但事實之原因結果。有不得不略爲說明者。將使讀者易於循省。故文體不能謹嚴。方家諒焉。

一 本文所記事。其由朝鮮發生者。甲午以前。用中國年號。乙未以後。用朝鮮年號。其由日本發生者。用日本年號。

一 本文或稱朝鮮。或稱韓。從行文之便。別無他義。

一 朝鮮君主昔稱王。中稱皇帝。今則稱李王。本文所記。各就時代而從其稱。

外史氏曰。朝鮮今眞亡矣。朝鮮之亡。不自今日。特今日則名與實俱亡云爾。是故記朝鮮之亡。不得不託始於四十年以前。夫亡者朝鮮也。而亡之者日本也。朝鮮

之所以由存而卽於亡者。其所歷之塗徑有四。一曰役屬於中國之時代。二曰號稱獨立之時代。三曰役屬於日本之時代。四曰併吞於日本之時代。日本之所以亡朝鮮者。其所歷之塗徑亦四。一曰與中國爭朝鮮之時代。二曰與俄國爭朝鮮之時代。三曰以朝鮮爲保護國之時代。四曰併吞朝鮮之時代。此兩造之四時代。其界線略同。今畫前兩時代爲前記。後兩時代爲本記。於以觀朝鮮自取勤絕之由。與夫日本謀人家國之術。此真當世言政者得失之林也。

前記

第一 中日爭韓記

朝鮮與中日兩國之關係。朝鮮自古服屬於我。然惟漢代曾收其一部爲郡縣。過此以往。羈縻勿絕而已。我國自昔待屬國如此。匪獨一朝鮮也。而其國與日本一葦相望。日人之狡焉思啓。殆非一日。據東史所記。則當我漢獻帝建安中。日本有神功皇后者。曾親征新羅。略其地置戍兵焉。當時朝鮮裂爲三國。曰高句麗。曰百濟。曰新羅。

蓋高句驪與我交涉最繁。新羅則昵近日本。百濟則常修玉帛於二境者也。自唐以還。三國統一。名曰高麗。常北面於我。與日本之交殆絕。及明神宗萬曆間。日本有豐臣秀吉者。雄略爲彼國史中所僅見。嘗大舉伐朝鮮。幾滅之。賴我援僅免。日本之與我爭朝鮮。實自茲始也。未幾我朝崛起。朝鮮恭順。臣服最早。列聖懷遠以德。舍歲時享觀外。無所誅求。而日本則德川氏柄政。專務文教。不遑外事。朝鮮閉關酣嬉者三百年。俗日以偷。政日以亂。其勢既不足以自存。值歐勢東漸。寢益多事。而日本方於其間就維新之業。磨刃欲試。我亦當中興之後。朝氣未衰。兩國相接。而以朝鮮爲之間。朝鮮亡機。兆於是矣。

日韓交通初期

日本明治新政府初建之日。正朝鮮大院君專政之時。大院君李

是應者。朝鮮王李熙之生父。

熙卽朝鮮前王甲午以後自稱皇帝四年前讓位其子稱太皇帝今廢廢爲李太王者也。

王方幼而

爲之攝政。其爲人也。好弄術智而不知大體。喜生事而無一定之計畫。性殘酷。驕慢而內在多猜。實朝鮮民族性質之代表。而亂亡之張本人也。大院君之始攝政。實當

我同治三年。即是以同治十二年即位時年其時我國五口通商久開。日本亦已闢三互市場。世界

大勢所趨。固不容朝鮮長此閉關自守。天主教勢力。寢瀾漫於其國中。而俄法美諸

國。次第遣使議修好。而大院君壹以諉諸我政府。其諉諸我政府也。非守國際法上

屬國之名分也。非懾我上國之威也。圖狡卸不自負責任而已。著者案對於外交事

此言中國人相得心法朝大院攝政之四年。而日本明治天皇即位。初日本當將軍

秉政時。其與朝鮮交際。專委諸對馬守宗氏。幕府不自直接。至是遣對馬守宗重正

使韓。告王政維新。韓人以其璽書中有皇帝字樣。拒不受。明治二年。同治八年更使外務

權大錄。大錄官名權署佐田伯茅少錄。森山茂爲交涉使使韓。韓人拒如故。三年。復

遣外務少丞吉岡弘毅往。使森山茂廣津弘信副之。淹留一年有半。不得要領。宗重

正再移書喻指。勸韓廷引見吉岡等。不省。五年。宗重正復使其家臣相良重樹往與

周旋。凡上書於韓政府二十四次。終不納。其年八月。復遣外務大丞花房義質少記

森山茂乘二軍艦往使焉。韓吏拒如故。六年。廣津復奉命往。森山旋至。亦無所得。快

快歸。蓋自日本明治維新以還。朝鮮之草梁館。

草梁館者所以待外賓也。如我會同四譯館。

無一日無日

本使節之足跡。韓廷之虛憍無禮。誠出情理之外。而日人寧含垢忍辱而終不舍去。

且終不肯轉而就商於我政府。

當時俄英等國皆轉而與我交涉。

蓋其處心積慮。務置朝鮮於我勢力範圍以外。四十年間。政策一貫。而自始絕不肯誤一著。以取自縛有如此也。

所謂征韓論。征韓論者。日本內政上之一大事也。而其因乃發自外交。先是明治

二年。佐田伯茅反自朝鮮。卽首唱用兵要盟之議。四年外務權大丞丸山作樂等。謀

組織一秘密隊。出奇襲韓。爲政府所覺。逮而錮之。繼此遷延數年。使節十數往返。而

受侮於韓者愈甚。日人殆不復能忍。六年六月。森山茂歸。盛言韓罪之當誅。且陳言

方略。於是廷議分爲兩派。一曰征韓論派。參議西鄉隆盛。副島種臣。板垣退助。江藤

新平。後藤象次。耶主之。而以太政大臣三條實美爲之魁。二曰非征韓論派。參議大

久保利通。木戶孝戶。大隈重信。大木喬任。主之。而以右大臣岩倉具視爲之魁。兩派

堅持所信。抗爭亘數月。非征韓論派卒勝。日本維新元勳。自茲分裂。西鄉一派。聯袂

外史編年 日本併吞朝鮮記

辭職。朝列空其半。遂以導明治十年西南之亂。雖然。非征韓論派。固未嘗謂韓之不可征也。謂今尙非其時云爾。要之日本自維新後。本已予韓人以不能安席之勢。而韓人所以因應之者復失宜。我國所以指導之者復無狀。坐使以區區小節。長強鄰敵愾之氣。而授之以問罪之口實。日本之有今日。未始非韓人激之使奮也。

江華灣條約

明治九年

光緒二年

日本與朝鮮始結修好條約。所謂江華灣條約是也。

先是征韓論既決裂。日本政府於明治七八兩年。仍先後派外務大丞宗重正理事官森山副官廣津詣韓。卑辭乞結約。韓人深閉固拒。猶昔。明治八年九月。日本一軍艦測量朝鮮海岸。其舳板過永宗島。島上礮臺忽轟擊之。軍艦遂應戰。壞其堡壘。翌年正月。日本遂以陸軍中將黑田清隆爲全權大臣。議官井上馨爲副大臣。率六艦詣江華灣。即永宗島問罪。且脅使結約。於是朝鮮舉國鼎沸。議和議戰。莫敢執咎。而日本威逼急於星火。遂以其年二月二十六日。締結所謂日韓修好條規者十二款。禮曰爲人臣者無外交。不敢貳君也。朝鮮臣於我。而其有外交。實始此。條規第一款云。朝

鮮爲自主之邦。與日本國有平等之權。當時韓人固視此爲義所當然。卽我國亦從不識國際法上自主二字作何解釋。且素賤視日本。謂不足與大邦齒。方謂彼自願與我屬邦平等。足徵恭順。而不知日人所以十年間鏗而不舍。持滿而後發者。其目營心注。卽在此自主平等之四字。此約旣訂。日人遂不復認我之主權得行於朝鮮矣。

壬午之變。朝鮮旣與日本結約。遣使往報聘。其達官亦漸有游於日本者。覩其政治修明。羨而思效之。乃先從事練兵。聘日本一士官堀本某爲教習。而其督練大臣。旣不曉兵事。且貪黷無藝。尅扣軍餉。至食中雜沙土。於是新軍與見汰之舊軍咸怨。胥謀作亂。光緒八年六月。暴徒數千驟起。殺官吏三百餘人。堀本與焉。遂火日本公使館。公使花房義質僅以身免。日本遂遣軍艦三兵士八百入仁川。遂定所謂濟物浦條約者。其內容則（一）朝鮮逮治罪犯。（二）償日本金五十萬圓。（三）派謝罪使於日本。（四）日本使館置守衛兵也。朝鮮有日本兵自茲始。

甲申之變 自光緒八年以後。中日之爭韓始劇。壬午變起之際。北洋大臣李鴻章使道員馬建忠。偕大院君安。置保定。使提督吳長慶率師四千戍漢城。專治兵事。使同知袁世凱總理朝鮮交涉通商事宜。專司對付韓人事。使德人摩靈德夫爲外交顧問。其海關亦使總稅務司赫德監督。當時我國勢力之在朝鮮者。視後此日本設統監時。有過之無不及。使吾有人焉。雖百日本。無如我何也。乃吾之當其衝者。旣無絲毫政治上之常識。不能爲之革秕政以靖亂源。而復暴戾恣睢。以買其君民之怨。坐使其新進氣盛之輩。羣思結日本以撓我。於是朝鮮有中國黨日本黨之目。雖然。中國黨盤踞要津旣久。日本黨後起。勢固不敵。日人不得已假卑劣手段以濟之。遂有光緒十年十一月之變。先是其年七月。我軍與法戰於馬江。敗績。朝鮮人益輕我。而日本駐韓公使竹添進一郎忽歸國。九月。復返漢城。舉濟物浦條約所索償金五十萬圓中之四十萬。退還韓人。聲言助其行政改革之用。我著者案與美國之退還韓我庚子賠款何相類也韓人深德之。十一月日本在漢城所設之郵政局。行落成禮。韓廷貴顯及各國使臣咸

集。獨日使竹添託故不至。宴方酣。突有放火於比鄰者。座客驚散。號稱中國黨之閔臺鎬趙寧夏李祖淵尹泰駿韓圭稷閔泳穆柳在賢。皆遇刺死。日本黨之金玉均朴泳孝馳入宮門。疾呼清兵作亂。日使竹添旋率兵一中隊。稱入衛。擁王移別殿。謀挾以適仁川。王以失妃及太子所在。涕泣不肯行。翌日我兵至。遂移王於我營。竹添不得逞。怏怏歸國。日本黨悉隨以去。其不及遜者咸就誅夷。是役也。日本誠心勞日拙。然其機變之巧。與其一往無前之概。使人一驚。

天津條約 甲申之變。戎首實爲日本。五尺之童。所能知也。而日人有藏身甚巧者。一事當我兵之入韓宮也。竹添禁其軍隊。不許開鎗。而袁世凱乃礮擊日本公使館。且焚燬之。予彼以一絕好之口實。果也。光緒十一年三月。日政府居此奇貨。遣伊藤博文爲全權。詣天津與我北洋大臣李鴻章交涉。卒議定專條三款。(第一)中日兩國皆撤退朝鮮戍兵。(第二)兩國皆不得派員爲朝鮮軍隊教習。(第三)朝鮮若有內亂。兩國中無論何國派兵前往。必預先行互相知照。此約款所以限制兩國者。若

甚平等。雖然。日本不過不能驟得其所欲得而已。我則舉既得權而盡喪之也。此如吾世畜一僕。忽與客約曰。吾與客皆不得漫役此僕。客欲管僕。必得請於我。我欲管僕。亦必得請於客。天津條約。正此類也。蓋江華灣條約。使朝鮮自認非我屬國。天津條約。使我認朝鮮非我屬國。蓋江華灣條約。明朝鮮與日本平等。日本既非他人之屬國。朝鮮自非他人之屬國也。天津條約。明中國對於朝鮮之權利義務與日本平等。中國既可目朝鮮爲我屬國。則日本亦可目朝鮮爲彼屬國也。

甲午戰役 自天津條約後七八年間。日本如鷲鷹將擊。先以蟄伏。其與朝鮮交涉。無甚大事可紀。我袁世凱侈然以上國之代表臨之。願使韓君臣若奴僕。日以買韓人怨而招列國之嫉。嘗一度謀廢韓王。立其姪李垞鎔。而使大院君再攝政。有告密者。乃中止。而閔妃之族。初以媚世凱得政。至是益橫恣。黷貨虐民。無所不至。民窮財盡。內亂蠱起。光緒二十年三月。有所謂東學黨者。揭竿於全羅道。勢頗猖獗。袁世凱方思假此以立功名。遽勸韓王乞援於我。乃我軍艦揚威平遠操江方入仁川。而日

本軍艦七艘。儼然已在。且以陸戰隊四百大礮二門護其公使大鳥圭介入漢城。世凱驚愕。不知所爲。我政府據天津條約。知照日本。謂依保護屬邦之舊例。從朝鮮之請。派兵戡亂。日人以不認朝鮮爲我屬邦。覆書相謝。此問題爭辯殆匝月。日本不屈。我國約共同撤兵。不許。中間經英俄調停無效。更主張干涉朝鮮改革內政。我師方逍遙平壤。遷延待交涉之妥協。而日軍已徧滿漢城。韓廷狼狽無措。乞計於袁世凱。世凱惟告以自稱中國屬邦。理合乞援。日本出兵。甚爲無理。令以此當日本而已。而適啓日本以攻瑕之路。日使大鳥卽騰書朝鮮政府。詰其爲獨立之國乎。抑爲中國屬邦乎。限一日覆答。至是世凱口舌之力。不復得施。遷延三日。而朝鮮卒以獨立國答。日使謂既爲獨立國。宜速改革內政。乃上政綱五條。促施行。韓廷益洵懼。決諸世凱。世凱謂宜陽許之。而促其撤兵。更爲後圖。蓋敷衍延宕。實吾國惟一之外交術。爲我屬邦者。例宜師之。韓廷與世凱心理同也。而日本固非若是易與。越旬日。且以書偪韓廷曰。朝鮮與中國昔所締約。與獨立國之性質不相容。宜摧棄之。韓廷未決答。

而世凱已宵遁。自是朝鮮遂告絕於我。且與日本結攻守同盟條約矣。

日本干涉朝鮮內政之始。韓人之不自立。而惟人是賴。其天性也。日兵之既入韓

京也。韓人之號稱維新黨者。舉欣欣然有喜色。競通款於日軍。乞以兵衛王城。廢王

妃。起大院君再攝政。日人從其二。惟廢妃之舉。持而未發。未幾遂盡黜舊官。而設一

議政府。八大衙門。名稱悉仿日本。以日本黨人充之。大院君爲之魁。新政府雖以改

革自標異。而大臣日日會議。惟口銜菸管。游譚無根。從未一及國事。內之則朋黨傾

軋。彼此互欲剗刃於其腹。著者案中。國所。謂新黨者。何如。時我軍敗報未至。大院君復貳於我。事發。

日人逼使退位。日政府以大島圭介干涉韓政之不得要領也。使其維新元勳井上

馨代之。井上上政策二十條。謁見韓王。聲色俱厲。韓王震懼。乃率羣臣誓於太廟。頒

布所謂洪範十四章者。其要端。則將王室事務與國家事務分離也。設責任內閣也。

統一財政也。租稅以法律定之。不得妄徵也。改定官制。明正權限也。派游學也。行徵

兵也。編纂法典也。用人不拘門地也。條理粲然。與後此我國之立憲九年籌備案。乃

大相類。然上自君主。下逮百執事。其嘗有一日定行此誓廟之洪範乎。則不待問而可知矣。雖以日本第一流政治家。井上其人者。而無如朝鮮何。日本於是益知朝鮮人之不足與立。而取而代之心益決矣。

馬關條約 戰役既竣。我與日本結馬關條約。其第一條則我國認朝鮮爲完全無缺獨立自主之國也。蓋朝鮮之以公文表示脫離上國之意思也。嚆矢於江華條約。而大成於攻守同盟條約。我之以公文表示捐棄屬邦之意思也。嚆矢於天津條約。而大成於馬關條約。自我在朝鮮。無復發言權。日本謀韓之第一期政策。全然告成。而朝鮮王亦妄竊帝號。聊以自娛矣。

第二 日俄爭韓記

俄國謀韓之始 俄勢東漸。一日千里。既得海參威。則與彼密邇之朝鮮。在所不舍。理有固然矣。俄人有威拔爾者。在北京俄使館爲書記官。歷有年所。善能揣摩東方人之性質。而操縱之。甲申變起之際。彼方銜命在朝鮮。要求結約。以贖貨無藝之韓

人。餽而市之固易。威氏乃出俄人所最擅長之懷柔政策。一舉而博韓人之信。其夫人又交際社會之尤物也。日玩閔妃於股掌之上。勢力漸彌漫宮中。於是光緒十年五月。俄韓通商條約成。威爾拔爲駐韓公使兼總領事。全韓政界勢力。有折而入於俄之勢。先是我北洋大臣李鴻章。曾派德國人摩靈德夫爲韓國外交顧問。本欲收其權於我也。乃摩氏以不慊於袁世凱之故。反背我而卽威爾拔。鴻章旋將摩氏撤回。派美人田尼代之。田尼到任不數月。又與世凱交惡。爲威爾拔所利用。一如摩靈。蓋當時世凱之在韓。若匈奴使者之在鄰善。而威爾拔則從天而降之班超也。威爾拔之驟得勢。雖由其才術。論者謂袁世凱之驕蹇。間接以助成之者實不少云。其後英國擬占領巨文島以防俄。以調停中止。俄復汲汲從事於烏蘇里江流域之開拓。訂結俄韓邊界通商條約。開咸鏡道之興慶爲通商口岸。氣益張矣。

閔妃之難 中日戰方酣。威爾拔僕僕往還北京者殆一年。馬關條約正成。而俄法德三國干涉還遼之事旋起。三國中俄爲謀主。天下所共知矣。是故日本爲戰勝者。

俄又爲戰勝者之戰勝者。我之於俄。猶敬而德之。趨踰若不及。况乃朝鮮。加以當時日使井上。對於韓廷。履行威逼。其旁若無人之概。深爲各國駐使所嫉。威爾拔乘其間。內之籠絡宮掖。而外之以各使爲爪牙。韓人之不慊於日本者。咸倚威爾拔以爲重。而閔妃實爲之魁。時則有貞洞俱樂部者。自俄使法使美使以下。韓廷所聘外國顧問五六人。及李允用李完用尹致旻徐光範閔商鎬輩。朝夕燕集。實爲政界之中樞。前此日本黨人之在叟津者。皆怏怏失職。光緒二十一年八月日本忽撤回井上公使。以三浦梧樓代之。先是日人有岡本柳之助者。居朝鮮殆二十年。蹤跡詭異。常出入宮禁。而尤爲大院君所信任。自閔氏之專。大院君久已積不能平。三浦到任之第三日。卽遣岡本夜謁大院君於孔德里。厥明大院君挾訓練隊入衛。號稱清君側。訓練隊者。韓軍由日本將校訓練者也。大院君旣入。日使挾使館衛兵一隊從其後。韓宮衛士拒之。闕於光化門。有死者。晡時大院君謁韓皇於乾清宮。方有所陳奏。而內侍以皇妃閔氏見戕告。皇失色。是役也。各國輿論咸不直日本。謂以代表國家奉

命修好之使臣。而教唆亂黨。以戕與國主權者之匹耦。文明國際所未前聞也。日本政府亦知衆怒不可犯。越兩旬。繫其公使三浦梧樓。及凡有職於使館者。與夫岡本柳之助等諸蒙嫌疑者四十人。以歸。錮諸廣島。彼中所稱廣島疑獄是也。

俄人勢力全盛時代 日本之不惜名譽。欲出奇兵以摧敵。此其第二次矣。然其結果乃適以福其敵。甲申郵政局之變。韓王走入我軍。日本坐是不能得志於韓者七八年。今茲之變。若出一轍。事起後閱兩月。韓皇挾中官走俄使館。於是局盡翻。礫總理大臣金宏集軍務大臣鄭秉夏於市。詔旨從俄館如雨下。俄人更自仁川港軍艦中調集軍隊衛館門。而與各使議撤日本戍兵。於是韓皇作寓公於俄館者且一年。俄人於其間。行財政監督。代練軍隊。設俄語學校。使京城元山間電線與西伯利電接續。得咸鏡道探礦權。日本羨且妒。末如何也。

日俄協商 日俄爲朝鮮問題。協商凡三次。第一次則明治二十九年五月駐韓日使小村壽太郎俄使威爾拔在韓京所商三款也。第二次則同年九月日本賀俄皇

加冕專使山縣有朋與俄外務大臣羅巴那甫在俄舊京莫斯科所商四款也。第三次則明治三十一年四月駐日俄使羅善與日外務大臣西德次郎在日京所商三款也。其條款內容不及具述。要之前兩次則日本甚屈從。後一次則俄國稍退讓也。俄國所以退讓者。其一則因韓人方設一獨立協會。排俄氣燄驟張。英又爲之聲援。俄稍懾焉。其二則因德國方占膠州灣。大有事於中國。俄人乘之。略取旅大。方將於大陸求所大欲。無暇瘁精力於區區半島也。此後數年間。朝廷稍得安堵。然俄人猶於其間有租借馬山浦事。有取得鴨綠江伐木權事。

日俄戰役 俄人乘義和拳之難。踞我滿洲。三次約撤兵。不見實行。且控上游以臨朝鮮。日人固無一夕得安寢。兩國尊俎交涉。僕僕年餘。始終不得要領。而彼此在韓國境內所設施。則光武五年。我光緒二十七年日明治三十四年日本有布設京城釜山間鐵路之事。七年有俄國租借龍巖浦建設礮臺之事。皆軍事上之設備也。當時兩國當局。頗有持滿韓交換論者。則日人承認俄人占領滿洲。俄人承認日人占領朝鮮也。然俄人方

驕。其所許與日人在朝鮮之權利。不能如其願。卽日本輿論。亦咸謂俄若奄有滿洲。日本無一日卽安。卒於明治三十七年（我光緒三十年）一月。日俄大戰爭起。方戰之初起也。韓皇議走避於法國使館。不果。又效顰中國。向列強宣告局外中立。而日本則已先期火急完竣京釜鐵路工程。不旬日間。日軍已占領韓疆全部。遂締結所謂日韓國防同盟條約者六條。朝鮮之生命。自此全在日本掌握中矣。

善孜瑪士條約 日韓國防同盟約既成。朝鮮旋宣言將前此俄韓條約。悉行摧棄。朝鮮與俄之關係悉斷絕。及戰局告終。日俄兩國在美國之善孜瑪士結媾和條約。其第二條云。「俄國政府承認日本國之在韓國有政治上軍事上及經濟上卓絕之利益。日本政府在韓國認爲必要時執指導保護及監理之權。俄國不阻礙干涉之。」自茲以往。俄國認朝鮮爲日本屬邦。列強亦舉無異言。日本謀韓之第二期政策。全然告成。

第三 日本役韓記

懷柔策 日俄之初開戰也。日皇命侯爵伊藤博文爲皇室專使。往慰問韓皇。韓皇亦派其皇族李址鎔於東京爲報聘大使。日人待之有加禮。極力示韓人以日本之可親。雖似閑著。實要著也。其後日本皇太子巡遊韓國。亦同此意。

顧問政治 當日俄戰方酣。而韓國政治勢力。已漸推移於日本之手。其時之政治。吾名之曰顧問政治。明治三十七年三月。日人以其陸軍少佐野津鎮雄爲韓國軍部顧問。九月。以其前公使加藤增雄爲韓國宮內顧問兼農工商部顧問。十月。以其大藏省參事官日賀田種太郎爲韓國財政顧問。以其所親信之美國人士狄布爲韓國外事顧問。以其文學博士幣原坦爲韓國學政參與官。以其內務省某官丸山重俊爲韓國警務顧問。而前此韓政府所自聘之內部顧問法人狄爾哥。法部顧問法人克黎瑪士。總稅務司英人白里恩。皆解職焉。蓋自是韓國各部。政自顧問出。大臣伴食而已。而日人於此期內。復派陸軍大將長谷川好道爲駐韓軍司令官。兼管

其警察權之一部。命各地領事受理韓民辭訟。又將韓國通信機關全部委日本管理。又訂韓國沿岸航行自由契約。蓋已取全韓卵而翼之矣。

一進會成立。滅韓者日本也。助日本滅韓者。韓之一進會也。一進會者何。冒政黨之名。而獻媚於敵。以獵取富貴者也。一進會之領袖。曰宋秉峻。曰李容九。而秉峻尤爲主動。秉峻者前以國事犯罪。遷跡於日本者十年。及日俄交戰。乃爲日軍嚮導以歸國者也。其人本有陰鷲之才。而巧於因利乘便。日軍方席累勝之威。彼茹柔吐剛之韓民。既爭思得新主人。一願盼以爲榮。秉峻乃利用此心理爲號召。以日本明治三十七年八月開一進會於漢城。標舉贊助日本爲第一政綱。不數月而全國響應。會衆號數十萬。平心論之。卽微一進會。日本固未嘗不可以滅韓。而有一進會。則日本滅韓。更不費力。故一進會之成立。雖謂爲亡韓之一大事。無不可也。

統監府建。善致瑪士約既定。日本旋派伊藤博文爲遣韓大使。謁韓皇。陳利害。越數日。日使林權助與韓外部大臣締結日韓新協約。定韓國爲日本保護國。先收

其外交權。韓民洵抗爭。而一進會首贊之。時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也。越十二月二十一日。日本遂頒統監府及理事廳制。任伊藤爲韓國統監。通告各國公使。以本年內撤歸。而韓國派駐外國公使。亦一律召還。明治三十九年二月。伊藤至漢城。入統監府視事。首嚴宮中府中之別。禁雜流出入宮禁。政界稍肅清。而韓皇坐此憤懣特甚。始嚴憚統監矣。其明年。韓國仿日本官制。設立新內閣。對於統監而負責任。以李完用爲總理大臣。

海牙密使事件與韓皇讓位

光武十二年

我光緒三十三年
日本明治四十三年

七月。有韓人李相窩

李瑋鐘李俊三人者。自稱韓皇代表。突然出現於荷蘭之海牙。要求參列萬國平和會議。越數日。有用美國人之名。發電報於各國大報館者。謂韓皇今見幽於日本之警察。殆同纍囚。日夕在此。只以眼淚洗面。於是日人洵怒。韓人失色。月之四日。韓皇派特使於統監邸。辯密使之不關己。韓廷諸大臣。連日祇謁統監。各自辯不與聞密使事。且刺探統監處置此事善後策。統監伊藤博文。始終緘默。不發一言。六日。各大

臣開御前會議。詢韓皇以事實之有無。韓皇不答。遷延旬日。韓內閣決議。乞韓皇讓位以謝日本。韓皇大怒不聽。十七日。日本遣外務大臣林董爲特使如漢城。翌日。韓皇召見統監伊藤。且且以未派密使自誓。詞甚哀。伊藤不答。詢讓位可否。伊藤毅然曰。此非外臣所宜言。伊藤退。諸大臣入。夜分。韓皇下詔。禪位於皇太子。十八日。皇太子卽皇帝位。改元隆熙。尊皇帝爲太皇帝。立太皇帝之幼子英親王爲皇太子。八月一日。新皇下詔解散韓國軍隊。十一日。統監伊藤歸日本。日本人環擁呼萬歲。如歡迎凱旋將軍之儀。

太皇帝之讓位也。廷臣惴惴交贊之。獨宮內大臣朴泳孝不畫諾。泳孝者。二十年前以倡議改革得罪太皇帝。避地居日本。而韓人所指目爲日本黨者也。伊藤雅重其人。及任統監。薦授顯職。辭不就。讓位前數日。泳孝忽詣闕乞召見。遂自請爲宮內大臣。難作。泳孝守宮門。拒外客。護持璽綬不舍。太皇帝今乃知其忠。讓位後。韓京蠢蠢有暴動。日人謂是泳孝所煽。捕而投諸獄。

日韓皇儲交聘。伊藤之治韓也。務市以恩。使韓人感而自馴。威偪禪讓。乃事勢相薄。不得已焉耳。大勢既定。旋復斂其厲烈之氣。以爲霽容。當其歸日本也。奏請日本皇太子游韓。以交驩其皇室。而鎮撫其民。旋請設副統監。以曾彌荒助任之。其請設副統監也。將使之代己率其職。而已別有所事也。其年十月二日。副統監曾彌受事。十一月二十日。韓皇遂命皇太子留學日本。授伊藤太子太傅。旋晉太師。使挈以行。伊藤自是日左右韓太子。如保母然。如是者年餘。

伊藤博文遇刺。伊藤之治韓也。其功績在馴擾韓皇。操縱韓吏。故表於外者無甚可稱述。其最大事。則設立東洋拓殖會社。立韓國中央銀行。全韓生計機關。自是悉握於日本矣。明治四十二年。伊藤遂辭統監職。曾彌代之。而以日皇之命。特命伊藤爲韓太子輔育長。其年十月。伊藤以私人資格游歷我滿洲。月之二十四日。抵哈爾賓驛。韓人安重根狙擊之。旬三。旬遂卒。重根者。耶穌教徒。曾學於美國者也。既就逮。日人鞠之。不諱。獄成。得死刑。問曷爲不逃。曰。吾爲光復軍一將官。義不可逃。問何欲。

曰吾已殲吾仇。吾事畢。一死外無他求也。日人爲之起敬。

第四 日本併韓記

一進會建言 日本併韓之謀。遠發自豐臣秀吉。近發自西鄉隆盛。彼其君臣上下。四十年來。曷嘗一日以茲事去懷抱。卽自統監政治既建以後。徒以名實不相應。故種種却顧。不得騁其志。彼其厭苦而欲一決其藩也久矣。蓋維勳元老山縣有朋伊藤博文井上馨輩。與時相桂太郎及其閣僚。密勿集議非一度。蓋於兩年以前。早已有所決。茲事甚秘。彼中報紙前此未嘗一言及合併。協約發表後。乃歷歷敘其始末。若數家珍。而特不欲發難於日本人。蓋其前此所以語韓人者。所以語我國人者。所以語俄人者。所以語全世界萬國人者。皆曰扶持朝鮮之獨立。保全其領土而尊重其主權。口血未乾。載書高可隱人。而兩次用兵。曰以義戰。號於衆曰。吾自始非有利人土地之心。不寧惟是。吾不忍坐視吾友邦之顛沛。吾乃不惜糜吾數百兆之帑藏。擲吾數十萬之民命。以匍匐而救之也。吾友邦不治。吾乃不惜使吾垂老元臣曠厥職而佐其理也。夫如是。故其言甚順。而其

所以自處者。常綽綽有餘地。而併合之舉。則終不能以與此美譽相容。故日本人羞出諸口。今世所謂國際道德實有然也。而幸也有一進會出而助之張目也。初一進會首領宋秉峻。列席於李完用內閣。爲農商務部大臣。去年七月。秉峻與完用齟齬。翩然辭職。作汗漫游於日本。而一進會長李容九入京。伊藤遇刺後九日。容九率會員三十萬人連署。呈日韓合邦請願書於其政府及統監府。統監曾彌荒助拒不受。而合邦論已風起水涌於全韓。秉峻逍遙日本。不識何作。容九與其會員。則日日游說各郡。稱道合邦之利。其言曰。合邦得請。我韓民自今遂爲一等國民也。以此相號召。韓民信之者日益衆。自上請願書後八閱月。宋秉峻忽歸自日本。越旬日而合併協約成。或曰。一進會察韓國形勢。知合併與不合併等亡耳。不如合併猶可得增進人民樂利之一部也。或曰。一進會不嫌於李完用內閣。欲取而代之。旣不得。則寧並此虛名之政府而破壞之。以同歸於盡。或曰。一進會非有見於韓民之利害也。亦非有所偏惡於韓政府也。而知合併成則一進會員將有所獲焉。皆勿具論。要之一姓

代興。法堯禪舜者。則九錫文勳進表。不可不成於先朝耆舊之手。日本賞合邦之功。則宋秉峻李容九宜在伊藤博文上也。

合併與日本輿論 當合併論之極昌於韓也。而日本漠然若不措意。全國報紙。惟節錄一進會之請願書。有時敘其游說各地之狀。爲簡單之記事而已。從不一置論其可否。全國各報皆然。各處集會演說。亦不齒及。如是者殆半年。蓋日人於對外政策。嘗從先覺者之指導。全國同一步武。若軍隊然。其訓練有素也。及時機將熟。然後同時論者纔起。則大率商榷合併之條件及其善後策。而論合併之得失者蓋甚希。蓋此爲數年前已決之問題。今無取曉曉也。著者案日本報館之規律的行動我同業所當鑑之而自責也

統監之更迭 今年五月。統監曾彌荒助以病乞休。日皇乃命陸軍大臣寺內正毅爲統監。以前遞信大臣山縣伊三郎副焉。七月十五日。新統監寺內入漢城。日惟從事於交際。優游若無事。韓廷大臣亦惟循例酬酢。而絕大問題。已暗解決於尊俎之間。八月十六日。韓首相李完用借慰唁東京洪水之名。訪統監邸。合併協約之內容。

遂決於是時。李完用者。當閔妃遇害時。奉韓皇入俄使館以與日本爲難者也。及日本置統監。完用乃見賞於伊藤博文。於是相韓者四年。寺內之入也。舉國知大變在即。完用所親勸其避位。毋以身當茲衝。完用曰。吾府怨於民久矣。今欲避賣國之名。更安可得。託庇日本。猶可苟全。與其失職而坐受鬻炙也。不聽。

日韓併合條約 明治四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日韓兩國同時併合條約發布。其

文曰。原文直譯

日本國皇帝陛下及韓國皇帝陛下欲顧兩國間之特殊親密的關係。增進相互之幸福。永久確保東洋之平和。爲達此目的。確信不如舉韓國併合於日本。爰兩國間決議締結併合條約。爲此。日本國皇帝陛下命統監子爵寺內正毅。韓國皇帝陛下命總理大臣李完用爲全權委員。右全權委員會同協議後協定左之諸條。

第一條 韓國皇帝陛下將關於韓國全部一切之統治權。完全永久讓與日本

國皇帝陛下。

第二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受諾前條所揭之讓與。且承諾將韓國全然併合於日本帝國。

第三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約令韓國皇帝陛下太皇帝陛下皇太子殿下並其后妃及其後裔。各各應於其地位而享有相當之尊稱威嚴及名譽。且供給以充分保持之之歲費。

第四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約對於前條以外之韓國皇族及其後裔。使各各享有相當之名譽及待遇。且供給以維持之必要之資金。

第五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對於有勳功之韓人。認爲宜特表彰者。授以榮爵。且給以恩金。

第六條 日本國政府因前記併合之結果。全然擔荷韓國之施政。凡韓人遵守該地所施行之法規者。其身體及財產。充分保護之。且圖增進其福利。

第七條 日本國政府對於韓人之誠意忠實以尊重新制度而有相當之資格者。在事情所得許之界限內。可登庸之。使爲在韓國內之帝國官吏。

第八條 本條約經日本國皇帝陛下及韓國皇帝陛下之裁可。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明治四十三年八月廿二日

統監子爵

寺內正毅

隆熙四年八月廿二日

內閣總理大臣

李完用

與此條約同時發布者。更有日皇書詔四通。其第一通則宣示合併之意。其第二通則李王家優遇之詔書。册封前韓國皇帝爲昌德宮李王。前太皇帝爲德壽宮李太王。以特恩許用殿下之敬稱也。其第三通則封前韓皇族李堧李憲二人爲公也。其第四通。則韓國境內大赦免租也。復有合併宣言。通告各國。則凡前此朝鮮與各國所結條約悉無效。領事裁判權卽行廢止。而關稅則十年後乃議改也。

朝鮮自此非復國家矣。朝鮮自此無皇室矣。朝鮮自此無政府矣。朝鮮自此無國民

矣。朝鮮之主權者。十年以前本王耳。今亡而得王。可無恨也。獨其皇室財產能享有與否。約中無明文。各報所記。或曰讓與日本。或曰聽其自處分。疑莫能明也。惟韓皇室五百年來相傳之私產本至富。蓋全國土地。五之一隸少府云。但蕪而不治。日本設統監後。早盡取爲國有矣。自今以後。仰新主所資。毋恤飢寒已耳。韓皇族不下數十萬人。今受爵者得二人焉。餘則與齊民等也。韓人祇能在韓地爲官吏。且須合於日本政府所謂相當之資格。而又在事情所得許之界限內也。所謂一躍而進爲一等國民者果安在。嗚呼。亡國之君主。亡國之皇族。亡國之人民。如是如是也。

或問曰。日韓兩國中。苟今後有一國不履行條約。則將若之何。答曰。凡以兩國主權者之名締結條約。苟後此有一國不履行約中義務者。則對手國應提出抗議。抗議不恤。則可請第三國居間裁判。裁判不服。則開戰。一切條約。皆同茲軌。今既名爲日韓兩國條約。由兩國主權者命全權締結而裁可施行。則亦豈能外此原則。而無如緣此條約之結果。而兩締約國中之一國從此消滅。則安從得抗議之主體。安從得

受裁判之主體。安從得交戰之主體。質而言之。則條約成立之一刹那頃。卽條約消滅於此一刹那頃也。何也。凡契約皆以兩人格者雙方之意思。互規定其權利義務關係。人格消滅。則意思消滅。而權利義務關係。自隨而消滅也。問者曰。然則條約中所許與韓君民之權利。果足恃乎。日本食言奈何。答曰。不足恃固也。然日本爲政略上起見。吾信其於最近之將來。決不食言也。且日本亦何惜此區區者。問者曰。然則此直命令耳。恩詔耳。非復條約。曷爲以條約之形式定之。以條約之名名之。答曰。今世文明國之文明舉動。皆尊形式而尙名。故雖滅人國。猶出之以禮讓。此非自日本作古也。

合併前後雜聞 合併條約於八月十六日經寺內正毅與李完用議定。十七日寺內以其結果電告日本政府。十八日日本政府開臨時內閣會議。二十二日開臨時樞密院會議。既決以二十五日公布矣。韓政府忽以月之二十八日。爲韓皇卽位滿四年之期。請開紀念祝賀。後乃發。日人許之。是日大宴羣臣。熙熙若平時。而日本統

監亦循外臣禮。拜舞於其間。世界各國凡有血氣者。莫不驚韓君臣之達觀也。

合併條約發表後五日。日本冊封使稻葉某至漢城。李王李太王拜受印綬後。與勅使分庭抗禮。自陳願入覲。其妃嬪皆汲汲學日語。日不暇給云。大約本年以內。當見東京中有巍巍賜第也。

一進會四年來到處游說。頻提出政見於政府。合併條約發表後一日。獨上一建白書於統監府。援刑亂國用重典之經義。請日本師子產治鄭孔明治蜀。識者謂不失爲朝鮮對症之藥。但不宜出諸韓人之口。且不勞韓人之教。孫升木耳。越三日而一進會宣告解散。似一進會爲亡韓之特設機關。韓既亡。則機關自可廢也。

合併條約發布之日。日本卽下緊急勅令。廢韓國國號。名其地曰朝鮮。置朝鮮總督。以前統監寺內正毅任之。其副統監山縣伊三郎。則任總督府民政長官。寺內總督卽日布戒嚴令。禁止集會。今舉朝鮮全境。方若束溼也。

列強對於日本併韓之舉。咸視爲意計中事。不以爲訝。惟汲汲自護其既得權耳。日

本輿論於關稅十年從舊之條。大有所不懌。然日本政府。方思交驩歐美列強。頗懷專欲難成之戒。其出此非得已也。

朝鮮之亡。郡縣長官。海外學生。頗有殉國者。而韓廷達官。不聞一人。其地方農氓。僑外商工。亦復有毀家獻身謀光復者。今報紙方傳其消息。未審其進行若何。然結果無可見。五尺之童知之矣。寧蹈東海而不帝秦。君子哀其志而悲其遇而已。

外史氏曰。自菩孜瑪士條約以後。朝鮮已不復得齒於國家之林。此次合併。所易者僅其名義耳。實則卽徵合併之舉。亦安得云朝鮮未亡者。雖然。明知其亡不於今日。而今日之事。有心人聞之。猶且歔歔流涕不能自勝。此如有病人於此。羣醫謂其不治。戚黨早知無幸。而及其死期之至。固不得無所動於中也。夫國必自伐。然後人伐。朝鮮苟非自亡。則無人能亡之者。期固然也。然四十年來。欲得爲日本之所爲者。非一國。而獲其實者。曷爲惟在日本。此不能徒曰天幸而已。夫以我之在朝鮮也。積二千年之威。而復臨之以大義名分。事勢之順。日本弗逮吾萬一也。

卽俄羅斯挾其廣土衆民。奪之以先聲。其能爲重於朝鮮。亦倍蓰日本也。而日本處至逆之境。奮至綿之力。以與此二強者爭雄長。而得失之數。乃反於其所憑藉。雖曰乘一戰之威。然戰事以外。其所以致之者。蓋亦有道矣。吾嘗比次論之。得八端焉。日本之謀朝鮮也。數十年間。政策一貫。自始卽爲一定之計畫。率而行之。一絲不亂。例如朝鮮閉關絕使之時。一切諉責於我。俄美諸國。亦且移而與我交涉。而日人始終不肯遷就。寧含垢忍辱。以求朝鮮之見許。蓋早已灼見乎朝鮮非離我獨立。則彼無所施其技也。此其一也。日本之在朝鮮。失敗亦屢矣。吾厄之。俄人厄之。朝鮮人自厄之。乃至列強屢助其敵以厄之。而彼曾不以此廢其初志。如河流然。或繞嶺以旋。或伏地以行。或挾沙石以下。必至於海然後已。其忍辱負重。百折不回之概。真乃精誠所至。鬼神避之。此其二也。見機至敏。而赴之也。至迅疾。苟有絲毫可乘。決不肯縱之使逸。此其三也。冒險邁往。能爲他國所不爲之事。其甚者如郵政局事件。如閔妃事件。常以霹靂手段。使應之者不知所措。而因以收其

後效。此其四也。他國之謀韓者。惟專肆力以操縱其宮廷。即在宮廷中。亦僅視現時勢力所在。圖利用之。而一切潛勢。無暇兼及。日本則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無論何方面。彼皆用力。又善能察知黨派之同異離合。或鬥之。或糅之。抑揚抗墜。變動不居。而壹以有利於己國爲鵠。此其五也。其人民輿論之勢力。他國莫或厝意。而日人則四十年經營不息。故能造出一進會等以供彼無形有形之機關。此其六也。他國所汲汲扶植者。惟政治上之勢力。彼則生計上之勢力。與政治上之勢力。同時猛進不休。此其七也。他國之主動者。有若我之袁世凱。有若俄之威爾拔。不過一二人已耳。彼則種種方面。皆有人分途活動。如一軍隊然。上自將校。下至小卒。咸率其職共趨一切。而游擊偏師出奇制勝者。更所在而有。此其八也。信乎優勝劣敗之不誣。而成功之有自矣。夫其於朝鮮。則既已奏凱而歸矣。而彼之挾此優勝之技以心營目注者。豈直一朝鮮而已。是故吾觀朝鮮之亡。乃不寒而慄也。